# 東方雜誌

第三十七卷
第十四號



要目

# 東方雜誌

第三十七卷第十四號

總第六六五號(新第一八三號)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初版


## 不許轉載


編輯兼發行人　鄭允恭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香港分廠　香港英皇道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香港分館　香港皇后大道中

分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分館　長沙　重慶　成都　西安　金華　梧州　昆明　貴陽　福州


## 投稿簡章

(一)本誌各欄均歡迎投稿投寄之稿請繕寫清楚(勿用鉛筆或紅墨水書寫)並加標點符號能依本誌行格書寫者尤佳

(二)投寄譯稿請附原書如原書不便寄來則請詳示原書名稱作者姓名出版年月及地址

(三)投稿如附插圖說明請用黑墨繪成(藍紅等色不能製版)

(四)投稿人請開列詳細姓名住址以便通信

(五)投寄之稿登載與否不能豫先奉復原稿亦不能寄還但滿五千字之長篇經投稿人豫先聲明並附還稿郵票者如未揭載可以退還

(六)對於投寄之稿本社有酌量增删之權

(七)投稿經揭載後由本社酌奉現金報酬不預先函商如投稿人欲預定數目者亦可於寄稿時聲明

(八)投稿酬資概由本社按照來稿地址寄奉投稿人於文稿登出一月後如尙未收到酬資請即來函查詢但以登出後六個月爲限逾限本社不再負責

(九)除與本社有特別約定者外投寄之稿一經揭載其著作權完全歸本社所有不得再在他處發表

(十)投稿請郵寄香港英皇道商務印書館東方雜誌社勿寄編者個人並勿在稿內夾入他項信件重要之稿並請掛號郵寄以免遺失

東方雜誌社敬訂

每半月一册　全年二十四册

每月一日十六日發行

## 定價表

| 訂購辦法 | 零售 | 預定全年 |
|---|---|---|
| 册數 | 一 | 廿四 |
| 價目(港幣) | 一角五分 | 三元六角 |
| 郵費(港幣) 國內及本港澳門 | 四分 | 九角六分 |
| 郵費(港幣) 國外 | 二角 | 四元八角 |

## 廣告價目表

| 等第 | 地位 | 全面 | $\frac{1}{2}$面 | $\frac{1}{4}$面 |
|---|---|---|---|---|
| 普通 | 正文內 | 三十元 | 十八元 | 十元 |
| 優等 | 前後封面之裏面 | 四十元 | 廿五元 | |
| 特等 | 底封面之外面 | 五十元 | | |

(1)刊費概照港幣十足計算，連登二期以上者九折。

(2)廣告版口全面以寬五吋又二分之一，高八吋爲度。

(3)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色紙或彩印，價目另議。

(4)欲知詳細情形，請致函香港英皇道本館總管理處駐港辦事處，或通電話(電話二四七六六)接洽。

定閱諸君如有詢問事件或更改住址通信時務將(一)定單號數(二)定戶姓名(三)在何處定(四)原寄何處四項詳細開明寄香港英皇道商務印書館方可遵辦實緣定戶太多簿册繁重非此四項無從檢查特先聲明

商務印書館新編

# 小學戰時補充教材

小學補充讀本

## 戰時常識

沈百英等編

全書三冊

低年級用 定價一角

中年級用 定價一角

高年級用 定價一角二分

高年級參考書（教員用） 定價五角

本書依低年級、中年級、高年級三階段分編，每階段用一冊，作為常識科的補充教材。內容注重抗戰認識，軍事常識及防空防毒救護方法等；對於發揮民族意識，闡明解放路線，說明抗戰必勝理由，尤為深切注意。各地普通小學、短期小學或民眾學校採用戰時補充教材，本書最合需要。

### 小學生戰時常識叢書

全部五十冊　每冊定價一角五分

本叢書按照小學高年級程度而編輯，內容注重抗戰的認識，並灌輸對於抗戰上必需的常識與技能。全部五十冊，凡三十六種。文字淺明，插圖豐富，適合兒童閱讀興趣。每冊末尾附有內容摘要和問題，便於記憶和複習。

### 小學生專冊

第五分冊 戰時常識

徐應昶 趙景源 編

第五冊定價八角

全部五冊五元

全書包含十篇，按照小學科目，分訂五冊；第五冊的內容除體育、遊戲、音樂三科材科外，並包括戰時常識，可作小學中高年級兒童的補充讀物。

### 高小初中補充適用 國防算術

程寬沼編

二冊 定價各四角

本書參照部頒修正小學算術課程標準編成。取材以兒童為本位，縱的方面，包括歐戰迄今的國防常識，與逐漸進步的情形；橫的方面，包括列強的軍備與未來的動向。

### 戰時小學音樂教材

梅耐寒編

三冊 定價各八分

本書旨在推進戰時教育，發揚抗戰精神。所選歌曲均經詳加審核，編制精密，便於教學。全書分訂三冊，每冊供二學年之用。

### 國防訓練的 小學遊戲教材

姚家棟編

一冊 定價二角五分

本書收集與國防訓練有關的遊戲教材四十則，方法力求簡易而多變化，用具則力求簡單。曾經訓練總監部批准出版。

### 兒童防空常識圖畫

傅德雍編繪

一冊 定價二角

### 兒童青年大眾適用 國民防空必讀

江曉因等編

一冊 簡編 定價四角

簡編 定價二角

### 兒童新歌 救國公債圖畫集

徐紹昌編

一冊 定價五分

*[H]A34-29:5

商務印書館

# 每周新書

二十九年　第二十五週

## *景明刻本夷門廣牘

明周履靖輯　四十八冊　定價八十元

特價八折　十月十五日截止

六月十七日

履靖字逸之，嘉興人，好金石，專力爲古文辭，編籬引流，雜植梅竹，讀書其中，自號梅顛道人；性嗜書，間從博雅諸公游，多發枕祕。是編廣集歷代稗官野記，并裒集平生吟詠暨諸家投贈之作，號曰夷門，自寓隱居之意。刊成自序，則萬曆丁酉歲也。序稱所輯有藝苑牘、博雅牘、尊生牘、書法牘、畫藪牘、食品牘、娛志牘、雜占牘、禽獸草木牘、招隱牘、終以別傳，寓閒適觴詠二類於其中，凡一百有七種。四庫存目稱尊生書法畫藪三牘皆未列入，是本所載，一一俱存，蓋館臣僅見殘本，因誤爲八十六種耳。是書原刻足本，今極罕見，本館除輯入叢書集成外，更依原書版式景印單行，以廣其傳。

## 比較文字學概論

Edw. Clodd: The Story of the Alphabet

林祝敔譯　一冊　定價一元二角

十八日

本書專究世界各種文字之源流與演變。此項科學新興不久，故研究者不多，除樸威泰勒（Taylo）外，即屬本書之著者葛勞德。本書首述各地原始民族所用之文字，後述漢文、楔形文、腓尼基文、希臘文，再殿以拉丁及各種表音文字之概況。全書取材廣博，敍述扼要，初學與專家皆可適用。至於立論新穎，插圖豐富，尤能爲本書生色不少。

## 裁判化學實驗法

服部健三著　汪良寄譯　一冊　定價三角

十九日

裁判化學亦稱毒物分析化學，本書就主要毒物，記述其檢查方法，敍述簡潔明瞭，方法確實有效，在普通毒物鑑定上已足應用。

## 科學的世界（自然科學小叢書）

H. Levy: The Universe of Science

嚴鴻瑤譯　一冊　定價六角

十九日

著者爲英國當代科學名家，本書泛論科學運動所憑恃之背景，其立論多由經驗批判入手，而其主旨似欲調和唯心派與實證派之見解，但其結論仍偏於實驗主義。

## 小學各科教學之基礎

彭宏議編譯　一冊　定價一元八角

二十日

本書根據美國 H. G. Wheat: The Psychology of the Elementary School 編譯而成，內容計分十一章，首先泛論學與教之基本原理，次則詳論語言、算術、讀法、書法、筆順、社會科學、歷史、地理等科之學習心理，終則述及兒童行爲之心理。全書立論以實驗爲根據，絕無空洞膚淺之弊。原文中之取材與舉例，所有不合國情之處，均由譯者搜集國內學者之研究以作代替，或根據己意以作補充。

## 生體化學（自然科學小叢書）

J. Duclaux: La Chemie de la Matiere

高[illegible]譯　一冊　定價八角

廿一日

依化學定律研究生物體內各器官所起之現象，爲近代科學家致力探討之一問題，但此種研究方見端倪，尚鮮完整之體系。本書著者對此問題頗多研究，書中記述其在研究中所得之諸片斷，爲學者啓示不少門徑。

## 英文日記作法（英語文庫）

Diary Writing

英語周刊社編　一冊　定價二角五分

廿一日

首舉從軍記者及紅十字會員日記若干段爲例，說明日記之作法，及其習用之詞句；次列學生日記多則，以示體式之變化。

## 麻（商品研究叢書）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編　一冊　定價四角

廿二日

麻類爲紡織原料之一，在我國出口貨品中，亦居重要地位。本書內容分九章，先述我國麻之生產及剝製，次述麻之交易、出口、麻類檢驗、麻出口商、麻類金融、及麻業改進問題，最後附述世界麻類之生產狀況。

## *中美外交關係（外交研究會外交叢書）

李抱宏著　一冊　定價一元五角

特價八折　十月十五日截止

廿二日

全書共分五章，檢討一七八四年中美開始往還起，至甲午中日戰爭止，兩國外交關係之經過及其變遷，旁及此時期內兩國之文化、商業、宗教、社會及移民等關係。著者就中外原始史料多種，加以客觀的研究，論斷力求公正，並校正外人著述中之若干謬誤。

內地購書另加運匯費　函購另加郵費掛號費

第二十六週　　　　商務印書館　　　　二十九年

# 每周新書

## 六月廿四日

### *日報期刊史

G. Weill: Le Journal

宋善良譯　一册　定價二元四角　特價八折　十月廿二日截止

本書上溯印刷術發明以前之口述報紙、手書報紙，敍及鑄印報紙，以迄二十世紀偉大的日報事業；舉凡各國日報期刊之歷史，日報期刊之如何發軔、如何改良、如何進步，及日報期刊之如何競爭，以至操日報業者之如何盡其職務，如何造就日報業人才，日報之勢力如何強大，各國政府如何利用日報，莫不闡述詳盡，洵爲日報發展史之無上佳作。從事日報業者讀之，可資爲借鏡；一般人士讀之，亦可增進無數新知。

## 廿五日

### 心理衛生與修養

馮順伯編著　一册　定價五角

本書旨在從分析心理衛生原理上，提供人生修養之理論。全書以「適應」概念爲理論之中心，對於不良適應行爲之種類及其原因詳加闡明，而於人格構成之問題亦加以深切之研討。內容純以客觀心理學理論爲依據，用簡明通俗之筆墨敍述之，使讀者易於獲得明晰之系統理論，於心理健康得實踐的知識。

## 廿六日

### 初級英語作文（英語文庫）

Beginning English Composition

英語週刊社編　一册　定價四角五分

全書包含六十課，學習方式不拘一格，或爲問答，或爲複述，或爲故事之講述，或爲範文之研究，或爲尺牘之習作。每課均將口述練習與筆述練習打成一片，適合學習過程與心理。筆述之部份復有答案，可資校正。

### 科學的精神（自然科學小叢書）

J. W. N. Sullivan and Others: The Scientific Mind

蕭立坤譯　一册　定價四角

本書選集論文四篇，一爲 J. W. N. Sullivan 著「科學的精神」，一爲 T. H. Huxley 著「研究科學的方法」，一爲 J. Tyndall 著「幻想的科學效用」，一爲 W. C. Curtis 著「科學的方法」。第一篇論及科學的貢獻及科學家的態度；第二三篇都是討論科學方法的，而第三篇的論見新近得多；第四篇指明建設性的幻想在科學知識進展中的重要。這都是科學研究上的重要文獻。

## 廿七日

### *周易的構成時代

（孔德研究所叢刊）中法文化出版委員會編輯

郭沫若著　一册　定價一元　特價八折　十月廿二日截止

周易的經部與傳部的構成時代及其作者，是本文所要討論的問題。郭氏論定：易之作成在春秋中葉以後，而其作者當是馯臂子弓；易傳非成於同一時代，但其大部分爲荀子門徒所作。文後附陳夢家君書後。本文全部復經譯爲法文，合訂一册。

## 廿八日

### 馬口鐵小五金先令表

（商品研究叢書）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編　一册　定價五角

內容分三部份：第一，馬口鐵調查，分述馬口鐵之尺寸、包裝、用途、交易用詞、訂貨手續、製造商、進口商、及進口概況；第二，小五金交易手續，先述本業之範圍，次述其交易體系與手續、金融；第三，各種先令表，首列先令合算法，次列螺絲、鏟刀、灣頭、肖子……等各種先令表。

## 廿九日

### 鳥類遷移之研究（百科小叢書）

任國榮著　一册　定價五角

鳥類遷移問題不特爲鳥類學者研究的一個目標，即在一般動物學者，也都認爲是動物行爲上極有趣味的問題，著者研究鳥類生活有年，茲本平日觀察所得，參考歐美學者的報告和解釋，寫成這一本專書。凡遷移的類別、表演、方向、季候、方法、作用、原因、及其廣漠性、複雜性、規律性，均經討論，充滿着興趣和智慧。

### 救亡者（大時代文藝叢書）

周文著　一册　定價六角

本書描寫抗戰中後方的各種救亡份子，其中有空話家，有藉救亡來墊高自己地位的，也有在工作中感到苦悶時時想上前線的，同時也有眞正認清自己的責任埋頭苦幹的人物。這些人物都在一個場合的前後出現，他們有矛盾，但統一在抗戰之下；有陰影，但更多的是在艱苦中的成長。

內地購書另加運匯費　函購另加郵費掛號費

*[H]K '30-29:7

# 東方雜誌

第三十七卷第十四號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發行

## 東方論壇

# 東方論壇

## 歐局劇變後的日本外交

張明養

在歐戰初爆發的時候，大家都採取相持的戰略，因此在最初的八個月中，歐洲的局勢並不曾發生劇烈的變動。但是到了五月十日德國在西線發動大規模的進攻以後，至今不到二個月的時間，歐洲的戰局就起了極大的變動。荷蘭與比利時是相繼投降了，所謂擁有歐陸強大陸軍的世界第一等強國法蘭西在德國發動西線攻勢的六個星期之內，也完全被擊潰而不得不背棄對英國的同盟關係，對德國作屈辱的投降。從此英國非但須單獨作戰，而且他的敵人還由一個增至二個，因爲善於投機的意大利已於六月十日正當法國戰局非常危急之時投入戰渦而向同盟國宣戰。西線戰局的這個驚人發展，顯然使法西斯侵略國家佔着極大的優勢，而使英國處於極困難的地位。

歐洲戰局的急轉直下，自然在遠東方面立刻引起重大的影響。在中國打了三年而仍毫無所得的日本軍閥就認爲「黃金機會」已到，亟想混水捉魚，搭一些不費大力的便宜。當去年歐戰爆發時，日本本想像上次歐洲大戰一樣的發一筆歐戰財，但是由於它的泥足已深深的陷在中國泥淖中，祇得採取所謂「不介入」政策，發財的美夢是幻滅了。現在由於歐洲局面的急轉，它又想乘機來解決二個迫切的問題，一個是從速結束「對華事件」，一個是加緊實施南進政策。

爲了達到第一個目的起見，日閥除了加緊進攻中國以外，並極力壓迫英法二國，助其早日解決「對華事變」。法國因爲戰敗投降，日本就先向它下手，要求封鎖安南對中國的交通，不准軍火軍用品等等運入中國，並由日本派員監視。對於這樣屈辱的條件，法國竟不顧對中國所負的條約義務而全部接受，這實在是件非常惋惜的事。在安南問題解決以後，日本即向英國提出類似的條件，要求英國封鎖緬甸與香港二地對中國的交通，不許軍火及軍用品等輸入中國援助中國抗戰。英國對於日本的要求現在尙未答復，依照目前的情形觀察，大致不會全部接受，但從這里我們已可以看出日本是怎樣想乘歐戰緊急之時來早日結束其「對華事變」了。

至於加緊實施南進政策一點，本來是日本侵略者，尤其是日本的海軍派所極端擁護的，不過過去數年中因爲它的泥足陷在中國泥淖中，以致無能爲力。因此即在歐戰爆發以後，也祇好望洋而興嘆。當今年荷蘭被德國侵入時，日本政府雖發表關於荷屬東印度的聲明，企圖染指，但日本聲明的主要目標還是在於防止荷印之完全落入英法同盟軍的手中。不過到了目前歐洲戰局起了劇變後，日本的態度就大不相同了。日本外相有田於六月二十九日的廣佈演說中，已將南洋各島包括於日本所欲建立之「東亞新秩序」中。有田說：『東亞與南洋在地理上、歷史上、種族上、及經濟上既緊密聯繫，故應互相合作，有無相通。聯合上開各地域以自成單位，以求共同之生存，以求共同之安全，實爲當然結論……日本於歐戰之始，即宣布其「不介入」政策，故日本希望歐洲國家勿用不良之影響，以妨礙東亞之安定……日本有「安定東亞」之責任，則東亞各國之命運及南洋之命運實日本所極度關懷者。』此外日本的極右

派與海軍方面都主張積極推行南進政策，卽陸軍省首腦及將官也在會議中一致決定，在目下「黃金的機會」中，採取「鐵一樣的強硬步驟」。

日本這種新的外交政策是否能順利地實現呢？我以爲這是有許多的困難的。第一，中國抗戰已經進入第四個年頭，過去三年的戰爭已證明中國愈戰愈強，以後我們的抗戰工作也許會比以前更爲艱苦，但抗戰到底的國策絕不會因國際局勢的逆轉而有所改變。因此日閥壓迫英法封鎖中國的交通以圖早日結束「對華事變」的幻夢是無法實現的。而在中國抗戰繼續時，日本的泥足就永遠無法拔出，同時也就不能積極實行其南進政策，向英國直接挑戰。其次，英國自從歐戰以後，在遠東的地位雖然減弱，不能不對日本作種種的妥協，但有一點英國看得非常淸楚，卽目前英國如全部接受日本所提出的要求，幫它結束中日事件，那就不啻使日本的泥足從中國泥淖中拔出來，而使它有向南進的力量直接予英國以威脅了。這是英國所不願做的。所以在目前的英日談判中，卽使英國有對日妥協的企圖，但至少也得取回一個交換的條件，卽日本保證不向南洋作侵略的威脅，尤其是在歐洲英德劇烈戰爭之時，但這又是日本所不能接受的。目前英國對日態度之所以比較強硬，卽由於這種微妙的複雜關係所致。再次，在遠東的國際關係中，除了英法等國外，還有美蘇二個大國，這二國的遠東政策都是很堅定的，日本如想在太平洋發動新的攻勢，必須要顧慮到美蘇二國所起的反響。

所以就一般的形勢觀察，日本的新外交政策是不會有很大的成功的，它的南進政策暫時也不至於用武力來求實現。不過在歐戰緊急，或者英國處於逆勢的地位時，日閥也極可能模仿意大利的先例，乘機捲入漩渦，奪取南太平洋的肥土。

七月五日

# 世界的新變局

吳澤炎

去年九月一日爆發的歐戰，是本世紀中第三個規模龐大的戰事。第一個戰事是二十五年前的歐洲大戰，第二個是至今尚未結束的中國的全面抗戰。第一次歐戰結果把世界上三個最專制的王朝，奧匈帝國的哈潑斯堡王朝（Hapsburg）德意志的霍亨索倫王朝（Hohenzollern）和俄羅斯的羅門諾夫王朝（Romanoff）都一舉推翻了，而且在戰事結束的前一年，在世界六分之一的境土之上更建立了一個在歷史上爲空前的社會主義聯邦。在蘇聯剛成立的時候，一般人認爲世界卽將發生一個陡變的新局面，而那個時候蘇聯的重要人物如托洛斯基（Trotsky）和後來在淸黨案中鎗斃的徐維諾夫（Zivienov）等輩也大言炎炎，自稱世界革命的高潮已經成熟，共產主義的天堂卽將實現。但由第三國際所策動的在匈牙利、在布加里亞、在巴維利亞（Bavavia）的暴動都毫無例外，輕而易舉的被撲滅了。革命的導演們未免把歐洲文明的基礎力量太小覷了。蘇聯本身的存在也許可以使世界發生一個新的局面，但在斯太林統治之下的蘇聯，正好比一七八九年法國革命以後拿破侖統治之下的法國政府一樣，雖則一方面保持着若干革命的原則，（在拿破侖是自由平等博愛，在史太林是財產的社會化，）但另一方面民族主義的情緒卻漸漸使革命的光與熱都減弱了。結果今日的蘇聯也同一八一五年以前的法國政府相似，已經失去開創新局面的力量，祇是歐洲強權政治中一個重要角色而已。祇要看看蘇聯的瓜分波蘭，侵略芬蘭和收復羅馬尼亞比薩拉比亞的失土，便可以看出社會主義國家的行徑，實在與十九世紀的西方國家的拿手好戲，並無多大的差別。在伏莽遍地之時，不能放過任何充實國防的際遇和機會，原是蘇聯一個最有力而無可訾議的理由，但必欲牽強附會，說動機在於保護小俄羅斯民族與烏克蘭民族，甚至在鄰國邊境成立一個傀儡政府，說是民意趨向有歸，如果這些都可說是理由，那麼德國當然也可以同樣振振有辭，對分割蘇台德區或侵入諾威荷比之舉，稱爲弔民伐罪的王者之師了。

所以第一次歐戰以後，本來可以孕育一個新的局面，但結果這一個可能性中途流產了。中日的戰事當然不免響影於整個世界，同時整個世界的變化，

也同樣將影響到戰事的進行，但戰事的世界性卻是作戰後的附產物，並不是它基本的目的。中國的抗戰，簡單的說，就是中國爲求民族的生存獨立而戰，生存獨立是我們的目標，我們並無意改變整個世界的局面，甚至亦並不想毀滅日本的民族。三年來我們雖創深痛鉅，對於日本民族本身，卻並無仇恨，所有者毋寧是憐憫；一個本來大有可爲的民族，竟甘受少數統治層的驅使，好像一羣馴順的羔羊似的向不可測的深淵中跳下去，作最瘋狂的自殺，對這一種景象，我們祇存着哀矜勿喜之心。所以抗戰結果也許不免在太平洋方面開闢一個新的局面，但中國本身是一種安定的力量，目的並不在於破壞世界的均勢關係。

足以破壞世界目前均勢，甚至足以產生一個世界新變局的，是這一次波瀾迭起的歐戰。對世界舊秩序的威脅，在戰事發生以前原來就早已存在了，這威脅便是完全以反民主主義爲思想背景的極權主義的抬頭。不過這種威脅在戰事之初，甚至即在諾威荷蘭比利士相繼淪陷以後，還祇是一種陰影，但到了法蘭西屈膝和英國開始和德國作正面的搏擊之時，卻已由陰影而快到實現的階段了。

世界局勢浮面的波譎雲幻的變化，往往可以使人目光繚亂，不知所措。國家的興亡盛衰，政治舞臺上人物的縱橫捭闔，似乎阻止了人們觀察全局的視線。但如果我們把眼光放遠些，我們在淩亂的表象之外，仍不難看出這個世界演進變化的輪廓。近百年的世界局勢，自一八一五年拿破侖戰敗以後維也納會議起，直至今年法國屈膝止，歐洲方面雖已有過千態萬狀的變化，但實質上這一個局面的核心，卻並無如何大規模的改變。這個核心便是所謂「英國和平」(Pax Britannica)制度。自從拿破侖戰事以後，英國事實上已成爲歐洲和世界的仲裁人，而拿破侖戰爭的經驗，使英國得到一個教訓，如果英國能夠維持一枝舉世無敵的艦隊，據有散佈於全世界的海軍根據地，那麽消極方面固然無須廑慮英倫三島受敵人的威脅，積極便可以防止任何世界戰爭的嚴重危機。因爲無論何地如果發生戰爭，英國必可出而維持勢力的平衡。這種「英國和平」雖數度爲歐洲列強所反對，但只要英國一天保持強大的海軍，這種制度就可以一天維持下去，而事實上自一八一五年以至一九一四年這一百年的所以歐洲和世界並無連互數年、殺人百萬的大規模戰事者，就是這一種以英國海軍爲背景的「英國和平」的表現。

這一百年也是世界歷史上最光輝的一頁。民主主義的正式抬頭，始於一八三二年的英國，此後隨着普及選舉制的擴大，一般人民的自由或幸福，也有登峯造極的發展。在這一個世紀之中，資本主義可以說已經到爛熟的境界，政治上和經濟上都以自由主義爲理想的原則。這個局勢直至一九〇四年德國建造艦隊，把英國在歐洲的超然的地位，拉入到歐洲均勢的渦漩之中，纔發生了破綻。第一次歐洲大戰的近五年的大屠殺，便是「英國和平」發生破綻的代價一九一九年的凡爾賽和約，本質上就是彌補這一個破綻的膏藥。但是時與境遷，歐戰後的殘局，雖然維持着表面上的昇平景象，實際上元氣大損，已經近於崦嵫的暮景了。

前面已經提過，十九世紀的和平，最後是建築在英國強大的海軍之上的，但自從第一次歐戰以後，英國這種百年來相對的優勢，卻漸見削弱了。削弱的原因有好幾個，第一，美國和日本的勃興，雖然不足以取英國之位而代之，但卻使她的實力相對的削弱。第二，自第一次大戰以後，自從美國拒絕與英國合作保證法國安全以後，英國因爲地理相近的關係，已再不能如過去那樣站在超然的地位維持歐洲的均勢了。尤其最近的幾年來，歐洲的大國家早已壁壘分明，已無英國週旋的餘地，英國自己就成了局中人物。第三，由於軍事技術的進步，海軍在戰鬪中的絕對優勢已因空軍的突飛猛晉的發展而大爲減弱了。在具有主權的獨立國家之間，維持和平關係的最後基礎，不是善意，不是高調的道德理論，也不是某種認爲人間即可變爲天堂的主義，而是赤裸裸的武力。以前，靠了由英國海軍所代表的武力，纔維持了歐洲以至世界十九世紀百年的和平。現在，更因這種武力的削弱，而使全局發生糜沸的變化。

去年歐戰的爆發，更一舉而把百孔千瘡的「英國和平」打成了粉碎。今日德軍正在英倫海峽的另一面活躍，這種景象可以說是一〇六六後所未有

的。我們主觀上對於過去「英國和平」的觀感，自然是各人不必全同，而在英國和平下的□□□□□□□□□□□□□□□□，□□□□□□□□□□□□□□□□□□□□□□□□□□，但無論如何，如果在理想的世界尚未實現以前，兩害權其輕，我們便不能否認它自身具有的安定世界的好處。祇消看看法國一屈膝，英國本身一受威脅以後，不特歐洲方面除了已經爲德意所有的國家以外，幾乎無一不岌岌自危，誰都不能斷定明天的命運如何。美國的孟羅主義的有效性，至少有一半是叨了英國海軍之光的，到了英國海軍發生問題之時，連高調的孤立派人也不能不大聲疾呼改變作風了。而在東方，日本的乘機跳梁，更是我們親見或身歷的事實。

當然此時來斷言歐戰終局的勝負，未免太早些，戰爭是兩國國力的賭博，國力雖是多少可以估計的東西，但國力的截長補短，量沙爲米，卻要看賭徒的技倆和運氣。所可得而知者，戰爭結果無論勝利屬於何方，要完全恢復以英國海軍爲背景的和平，是不可能的事。假定德國居然成了歐洲的霸主，那麼當然世界會出現以德意志武力爲後盾的「日爾曼和平」(Pax Germanica)，在這種和平之下各國民族的生活，究竟會發生何種的變化，現在當然無從預測，但至少可以斷言的，希特勒的種族主義和政治上的反民主主義及經濟上的國家社會主義，將成爲將來國際生活的三個中心原則。在這種原則之下，弱小民族的地位，比起在「英國和平」之下，恐怕還不僅是以暴易暴而已。因爲民主政治無論如何虛僞，至少原則上承認個人的自由，並無種族的界限，而在國社主義之下，卻是無異於把封建制度重演於二十世紀的今日，種族之間的尊卑高劣，認爲自然的先驗的眞理。

許多歡喜唱高調的「前進」人物，往往稱這次的歐戰是帝國主義的火併，所以與我們全不相干。這句話在理論上未始不說得通。但這個世界並不是絕對的世界，所有各色各種好聽的名詞，如正義、和平、安全等等，都是相對的名詞。在這個相對的世界之內，弱小民族也只有本於兩害取其輕的原則。Pax Britainica 和 Pax Germanica 表面上雖然只是一字之別，但對於弱小民族的影響卻是大不相同的。

# 抗戰三年之糧食行政

黃霖生

## 一　抗戰與糧政

首次歐洲大戰，以鴆雄跋扈，卑睨一世之德意志，雖南征北討，縱橫歐陸，面積綿延至一萬二千方里，佔有比國之大半，侵據法國十四州，苦戰四年四月之勁旅，而終於不能不割地求和者，原因雖多，而糧食不足實為其失敗之主因。故德學者達布爾斯旦 (Dr. Heinrich Dabelstein) 曾謂：「凡稍知獨立自存之國家，莫不向糧食自足自給之國防經濟邁進者，此乃預防危機最聰明最萬全之國策」。蓋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此即痛受前次大戰德國糧食不足致召慘敗之血的教訓而大澈大悟者也。

語有之：「神農之教曰：有石城十級，湯池百步，帶甲百萬，而亡粟弗能守也。」是國無分中外，時無分古今，糧食在戰時之特加重要，實為不易之定則。試思歷史上自有戰爭以來，不論戰術、武器，如何改變，然以「糧食」而可以決定勝負者，則千古不變。例如雖以殺人利器之發明，科學之進步，由弓、矢、刀、劍、矛、戟、堅甲、鐵盾，一變而為鎗、炮、機關槍、飛機、潛艇、戰車、毒氣，儘管出神入化，進展莫測，然使用方法即使不同，惟以糧食戰為斷定成敗之手段者，則為古今不變之鐵則。換言之，即任何時代任何交戰國家，戰時一遇飢饉，決未有不立即敗亡者（註一）。歐美俗諺所謂：「最後一枚子彈，不能決定勝負，最後一夥麥粒，乃能決定勝負」者，此非最精警之作戰信條歟。

近事隔二四載，德人整軍經武，自宣戰十月，竟以百萬大軍，一舉而下巴黎，盡雪前恥。在此躊躇滿志，趾高氣揚之今日，竟仍有斷其再經四月而再蹈前次媾和前為糧荒而慘敗之覆轍者。據此權威者報稱，言之當否，及是否能成事實，姑不暇論，然國手下棋，不爭先着，將來鹿死誰手，變化正多，但余敢謂其澈底之勝負，不盡決於武力，而仍決於糧食，可斷言也。（註二）

夫戰時糧食之重要如此，所以就國防經濟言，應不斷的供應最充實，最龐大之人力、財力、物力，其中最要者為糧食之儲備。日俄之役，日本在東三省為出征軍積儲六月；首次歐洲大戰，美國為其遠征軍在法波爾多（Bordeaux）及其他根據港口積集四月，在中間根據地積集一月有半，在前進地積集半月，甚有積集至六月者（註三）。若此次歐洲大戰，英國「糧食國防計劃部」則不論軍糈民食，均在去年戰前之四、五月起，貯備至秋收時止；及九月宣戰，則存貯「數量」及「時間」之增多，自屬意中事。我國抗戰以來，除應飛芻輓粟，充實軍糈而外，他如滇、粵、冀、魯之告荒待援，川、黔、湘、甘各省豐收成災；加以戰區日展，耕地日縮，流亡內遷者日衆，糧食之供給日減。凡此若不作妥善之措置，則影響於抗戰前途，所關非鮮。

然如何而後能充實軍儲，如何而後能調劑盈虛，如何而後能節省消費，如何而後能增加生產，更如何而後可杜絕奸商壟斷，何如而後不致齎敵以糧——凡此種種，欲使調度有方，妥為統御，則非有妥密週全之糧食行政機構，以發號施令，運用至善之糧食政策不為功。

況近代戰時之特徵，乃持久戰、資源戰也。其作戰之對手，不僅為政府與政府，戰鬥員與戰鬥員之戰鬥，乃國民全體與國民全體傾全國上下之國力的「總力戰」也（註四）。故糧食對後方民衆的分配或調節之重要，尤不減於對前方將士之給養，所以對此非戰鬥員民食之供給，其質、量、價格，即使因種種關係，未能如平日之「充裕」與「適當」，然最低限度，亦應保持足以維持戰幕初啓時從事於軍用工業之勞動力，及防止搖動大衆之精神，保持政治之安靖，實為絕對的不可或缺之標準（註五）。此不論平時與戰時，前方與後方，其重要也實如出一轍。然執此樞紐，用以調整得宜，措置有方，使前線士飽馬騰，後方飢饉無憂者，更不得不有賴於公正、廉明、健全、敏捷之糧食行

政。

## 二　戰時中央之糧政機構

我國糧食機關，中央最初擬設者，爲財政部糧食運銷局，與糧政有關而早成立者爲經濟部之農本局，次爲購儲戰區糧食監理委員會，中央農產調整委員會及浙省與財部合組之戰時食鹽收運處，均次第成立。茲列表如下：

中央戰時糧食行政機關一覽

| 名稱 | 組織性質 | 附註 |
| --- | --- | --- |
| 糧食運銷局 | 運銷、倉儲 | 民國二十三年財部公布組織章程但迄未成立 |
| 農本局 | 僅與糧政有關 | 非純粹之糧政機關內以農產農貸爲主 |
| 購貯戰區糧食監理委員會 | 軍用貯糧 | |
| 中央農產調整委員會 | 研究糧食產銷及供應 | |
| 戰時食鹽收運處 | 搶運食鹽以濟軍糈民食 |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由浙省府與財政部合組而成 |

糧食運銷局組織章程，早經財政部於二十三年公布，內分購銷、倉儲、運輸、調查、四項。購銷方面，包括糧食採購及銷售，價格之平準及調節，接受買賣之委託等；倉儲方面，包括倉庫之建築及工程設計，糧食屯積之監核及消防，糧食寄存代藏及抵押品之保管，倉庫糧食之核算，及地方倉儲事務之考核等；運輸方面，包括糧食運輸之管理及調度，糧食運輸之聯絡及接洽，糧食運輸之技術及設備，運輸費用之核算及糧食運輸之檢查監督等；調查方面，包括糧食產銷數量之統計，糧食市場商情之調查，國內糧食供需狀況之調查，國外糧食進口之審核，糧食質量之檢核及經營糧食行商之徵信與登記等。其章程上規定之工作範圍，雖尚細密；惜章程早經公布，而成立依然無期，祇在中央銀行懸一籌備招牌而已。然據道路傳聞，謂自抗戰前後，已一變而爲某大公司矣。著者以此屬另一問題，雅不欲有所批評。況淺陋如我，更何敢妄測高深耶。

農本局於近年工作，頗致努力，惜關於糧政者少，而關於一般農業事務者多。就其所分農產、農貸兩部分工作觀之，除農貸外；而農產部分，計有（一）倉庫事務；（二）代理買賣農產事務；（三）農產運銷事務；（四）處分農產抵押事務；（五）農產改進及調整事務等五項，均爲一般的規定，而與糧政所關至鮮。故此局可稱與糧政有關之機關，而不能視爲純粹之糧食行政機關也。

購貯戰區糧食監理委員會，中央農產整理委員會，戰時食鹽收運處等機構，或以事涉祕密，或以文獻不全，未便多所論列。惟對於與戰時糧政有莫大關係之鹽政問題，得就戰時食鹽收運處之組織，稍加論述之。

食鹽用途，除供膳食而外；不論爲平和工業，軍需工業，均不可或缺之原料，戰時尤爲最迫切之需求也。日本自產鹽量，即供食用之鹽，向且不足；若合工業用鹽計之，每年須外求於鄰國近海者七十萬噸，遠求於歐洲者一百萬噸。現歐洲戰起，則來源告絕，乃成爲化學工業之死活問題，遂轉而取償於我國者亦愈切。（註六）

由是日人對華北鹽產區之掠奪，無所不用其極。製鹽一項，被列爲「華北開發會社」八大統制業務之一，劃歸中東拓殖、與製粉兩會社合營，預定五年之內搜括鹽量二百五十萬噸，以補其國內軍需民食之不足。及戰區擴大，我國瀕海地區，多被寇氛，全國沿海九大鹽場中，遼寧早陷日手，長蘆山東亦遭日劋竊，淮北淮南松江廣東四處，□受日人刦持，近且汪僞組織有派易次乾爲兩淮局長之僞命，目下尚能勉強照常產銷者，在兩浙則爲浙東一隅，福建則爲閩東，廣東則爲東江一部分之汕尾等地耳。戰局內移，距海益遠，爲使內地同胞，不有淡食之患，則如何令僅存之鹽區，一面加倍增產，一面加緊內運，以應戰時急需，實與糧政同一重要。

浙省當局，首鑑及此，乃於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先成立浙省戰時食鹽運銷處，至同年七月一日更與財政部合組「戰時食鹽收運處」，擴大收運之數量。爲時未及一載，浙鹽內運者已逾一百五十萬擔之鉅，浙區協助中央成此構機，主持搶運食鹽之努力，使軍用、民食，兩可無虞，語其勞績，殊有足多！（註七）所望其他閩粵各省，亦能與中央作同樣之組織，裨益抗戰，及增益稅收，當非淺鮮。

# 三　民食嚴重之廣東與各省糧政組織

廣東糧食不足，數十年來，向屬嚴重，據官方依實際之估計，每年產米七五、七四〇、七八五擔，消費量九〇、三四五、五八八擔，不敷數額一四、六〇四、八〇三擔，其不足之數，相差如此，試觀二十七年來（一九一〇——一九三六年）每年除流入極少之國米外，平均輸入洋米九二一、三五七、四八三市擔；而此二七年中，每年超過一千一百萬餘市擔者，六年；輸入超過全國總額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八年；超過全國總數百分之七十者十五年，（註八）若合雜糧、麵粉之輸入，恐更為數不少。然最低限度，要不能離此佔全國輸入總額百分之七十乃至八十之鉅數。若一旦海岸被人封鎖，糧道斷絕，外米來源告絕時，則廣東每年平均最少有四十日之缺食，亦即受飢者至少有二百一十萬八，十二人中，定有一人將受餓斃。故粵省糧食問題，不啻全國之問題；粵省糧食問題能得解決，亦不啻全國糧食問題解決過半矣。可知粵省糧政之重要，實較任何一省為重；而粵省糧政之組織，事實上亦當較任何一省更加嚴密。姑無論矣。

各省糧食行政機關，在抗戰前後成立最早者，亦首推廣東民食調節委員會，該會創立於二十五年冬，事緣是年秋間，晚造失收，米價暴騰，幾釀災變，省府為調節米價，維持民食，乃有此會之組織。翌年抗戰幕啓，戰時糧政，愈為重要，為適應事機，更荷艱鉅計，乃將該會及農村合作委員會合併改組為「廣東省糧食委員會」，分生產、墾殖、調運、合作、倉儲、貸款六組，以農林局長凌道揚充生產，地政局長高信充墾殖，華南米業公司總經理陳伯莊充調運，農村合作委員會主席伍觀祺充合作，前中大農學院院長沈鵬飛充倉儲，省銀行行長顧翊羣充貸款，粵主席吳鐵城自任主任委員，以顧翊羣為委員兼秘書，處理一切，未幾乃改由黃霖生接充。他如社會聞人如陳玉潛、李大超、陳子木、歐華清等均兼任委員。內部雖經費不多，而工作規模至為宏大，蓋利用各有關的現成機關之人力、物力，集中於整個「戰時糧食政策」之下，分工合作，統籌兼顧，以奠定多年來全省官民渴望糧食自給之基石，鞏固經濟國防，惜未幾廣州失陷，事敗垂成。

廣東省糧食委員會較要之工作：（一）為鉅量省糧之存貯，以調劑全省民食；（二）為力圖國米之輸入，以塞數十年資金外流之漏卮；（三）為擴大全省節約及生產運動，將技術、貸款、宣傳等要政，動員全省人力，分頭幷進，以建立自給自足之新基；（四）為以家庭糧食節約實行團為主幹，全省主婦與飲食業司理、廚師、營養學家為中心，從事於研究營養，講習配製，及全省每家、每戶以及酒樓、茶室、飯店、旅館、火車、輪艘，廣行食用糙米、雜糧，以補戰時米糧之恐慌；（五）為擴張耕地，與擴張作物單位，同時兼程幷進；（六）為建立公倉及廣行鄉倉，使鄉必有倉，倉必有穀，充實戰時糧貯。

為完成此項鉅大之事工計，除嚴令有關機關依原定計劃作有效之密切合作外；幷添設官民合辦之「全省戰時糧食自給運動委員會」，網羅黨、政、軍、商、學、各機關、各團體、各婦女會、各專家三十餘代表為委員。次為設立廣東省存糧部，委托華南米業公司辦理，及存糧部契約告滿，乃聯湘桂粵三省合設國米營運公司，以調劑各方民食。

自廣州失陷，粵府北遷，乃依戰時編制，將糧食委員會縮小範圍，改組為戰區糧食管理處，設總務、儲備、調節、運輸四科。目的在適應抗戰需要，調劑糧食供求，幷防止資敵。工作範圍一以戰區糧食管理辦法大綱為依歸。想各戰區所在地，其「設處」及「行政之實施」要亦不外以此為準。未幾該處停頓，乃於二十八年四月另設廣東省存糧委員會，繼而增設廣東省購糧委員會，其性質諒與吳氏時代之國米公司同。及本年四月正當粵省青黃不接之秋，東江西江南路四邑各方告警，又重組廣東省糧食調節委員會（二十九年四月）同年四月成立糧食運輸管理處：同年五月，復再成立戰區糧食管理處，於南路東江西江三地各組糧食運銷委員會。名目繁多，不勝枚舉。茲為更求明瞭各省糧政機構起見，列表於下，以資論述：

## 各省戰時糧食行政機關一覽

| 機關名稱 | 成立 年 | 成立 月 | 成立 日 | 附註 |
|---|---|---|---|---|
| 廣東省民食調節委員會 | 二五 | | | |

| | | | | |
|---|---|---|---|---|
| 上海民食調節委員會 | 二六 | 八 | 一六 | 官民合辦 |
| 廣西戰時糧食設計委員會 | 二六 | | | |
| 廣西糧食管理局 | 二六 | | | |
| 國民經濟建設委員會福建省分會 | 二六 | 一二 | 一 | 劃歸該會附設之福建物產貿易公司辦理 |
| 廣東省糧食委員會 | 二六 | 一二 | | |
| 廣東戰區糧食管理處 | 二七 | 一〇 | | 未幾停辦至二九年五月二二日重新辦理 |
| 雲南糧食管理委員會 | 二八 | 一一 | 一六 | |
| 上海民食調節協會 | 二八 | | | |
| 廣東戰時糧食自給運動委員會 | 二七 | | | |
| 上海臨時協助貧民委員會 | | | | 由上海新藥業，製藥業各團體組成以救濟貧民糧食爲主 |
| 廣東省存糧委員會 | 二八 | 四 | | 同年五月一日冠以戰區二字 |
| 廣東省購糧委員會 | | | | |
| 雲南經濟委員會公米儲銷處 | 二九 | 四 | 二二 | |
| 廣東糧食運輸管理處 | 二九 | 四 | | |
| 浙江戰時食糧運銷處 | 二七 | 二 | 一一 | |
| 湖南糧食管理處 | | | | |
| 四川糧食管理委員會 | | | | |
| 四川省購糧委員會 | | | | 省府與農本局合組 |
| 廣西戰區糧食管理處 | 二九 | 六 | 一 | |

繼粵省設立者，爲上海民食調節委員會之組織，乃於八一三日本侵滬之後三天成立（二十六年八月十六日）由滬市社會局、錢銀業、市商會、及米業團體等聯議組織，公推潘公展、杜月笙、王曉籟、顧馨一、陸文韶……暨軍警聯合辦事處代表等共十八人爲委員，陸文韶爲總幹事，顧文凱爲副總幹事，幷議決緊急辦法二項：（一）設售米處一八二所，售量每戶不得超過一擔，價格最高不得超過十五元；（二）由豆米行業公會積極疏通米糧來源。同時更調查儲藏、統制、交易、其公告之要點有下列三項：（一）凡雜糧、米號、米廠、客商、粉廠、油廠等所存米、麥、粉、豆、均須於公告五日內到會登記；前項所稱之存糧，凡儲存堆棧、倉庫、貨棧、及臨時租屋之存糧均屬之；（二）凡已登記之存糧，除麥、豆、外由本會糧食市場公開買賣；（三）如逾期未登記者，不得在任何處交易。其計劃週全，市民稱便。（註九）

廣西在抗戰開始後，即於二十六年繼滬市設置廣西戰時糧食設計委員會、廣西糧食管理局兩機關。該管理局爲執行機關，任務有（一）調節省內戰時糧食供需；（二）儲備糧食，接濟軍糧；（三）統制糧食運銷等諸大端。廣西糧政，關於生產、運銷、倉儲、調節、尚能綱舉目張，正向前邁進；其中尤以倉儲、調節、努力最多。觀其倉數累月遞增，而存糧之數，亦突飛猛進；雖其中公私設備，不無簡陋之處，然逐步改進，亦不過爲時間問題。

廣西縣倉、鄉鎮、鄉村、倉之倉數及積穀與存款數。

| | 倉數 | 存糧（市擔） | | | | | 存款（毫幣元） |
|---|---|---|---|---|---|---|---|
| | | 穀 | 粟 | 麥 | 米 | 豆 | |
| 二十二年度 | 一五六 | 六〇、三八二 | — | — | — | — | 三一、八八六 |
| 二十三年度 | 一、一一二 | 一一一、九九四 | 一二五 | 四二 | — | — | 九三、六七三 |
| 二十四年度 | 九、九六五 | 三四一、一四四 | — | — | 一九六 | — | 七〇、八五五 |
| 二十五年度 | 二〇、九一九 | 五八六、四九九 | 二、八五五 | 三 | — | — | 二五八、一〇八 |
| 二十六年度 | 二三、九五三 | 一、五二九、〇四三 | 五、六六四 | 三 | — | 五四〇 | 二八二、五四六 |

至調節方面，其米糧每年運銷粵省者，近六年來，少在三、四十萬擔，多在一百四十餘萬擔，不知者，以爲廣西確有餘米，可供出口。其實幷非稻產有餘，實由人民自用雜糧，節省而得，其刻苦儉約，殊不多得。以觀別省之擴大宣傳，勸導城鄉人民，習用雜糧，以節省戰時米糧之不足者，相去遠矣。（註一〇）

較廣西稍次而成立糧政機構者爲福建，福建省府於二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將糧政劃歸國民經濟建設委員會福建省分會之附設福建物產貿易公司以主持之。

福建產米全省總額爲三千八百五十萬市擔，而消費總量爲四千萬市擔，兩數相較相差不過一百五十萬市擔；或以爲若以此平均分配在全省一千二百萬人身上，則微乎其微。換言之假定每人每年省吃一市斗二市升五市合，即三千八百五十萬市擔米糧，已足足可敷一千二百萬之需要而有餘。（註一二）然此種假定余以爲在營養學上，勞動能率上，實難成立，蓋依作業之種類，生理之需求，代以米糧之代用品則可，若以省食爲應付，則事實上爲不可能也。況糧食與其他日常用品不同，斷不能謂富足時可以多用，貧乏時即可少用，其實人無貴賤，貧富，其所需求之營養量則一。福建當局明知所缺一百五十萬市擔之數無多，第爲充分準備戰時之需求，使供應平衡計，就著者接晤前年來粵之代表所知，該省府已飭貿易公司向江西光澤採辦米糧，并在閩北各產米縣份囤存多量米穀，供給福州及閩南莆田仙遊閩清水春晉江惠安同安各缺米縣份之需求；更從閩西之寧化寧洋各縣採運以調劑新省會永安之不足。此其調節行政之大概。

他如（一）免征米糧捐稅二月（二十七年六月一日起），俾米穀下運，福州蒲仙等地，以資調劑；（二）令沿海倉穀外移，以免資敵，通令各縣按月塡報存糧管理各縣市區糧食輸出入；（三）辦理保甲農倉以免穀賤傷農；（四）倡用土肥并統制管理船來肥料等，均福建糧政中之較著者。其中尤以第（三）項試辦保甲農倉，以低利放款收儲當地米穀，并爲之加工調製，販賣運銷，藉以增加農民收入。此事在該省係屬創舉，在全國尙付缺如，乃該省糧政中得意之作。

雲南米價自去年以來，空前飛漲，由十元一擔，而今竟增至百元一擔，較前相差十倍。在此抗戰後方之重地，其事態之嚴重，民食之可慮，斷不可以平常視之。所以自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乃成立雲南糧食管理委員會，專負調劑民食，抑平米價之責，并議決要案如（一）公米供應，以先供應昆明市區之機關，學校，官辦工廠之需用爲限；（二）公米採購，公米採購除大量採購越米外，所有三十縣原日購定之數，應掃數清解；（三）成立公米倉，在西倉坡之省倉內設立公米倉及兼辦公米之銷售，凡採購運省之公米，均交倉存儲；（四）米市之監督，（甲）每日米市價格行情須由市商會逐日呈會報查；（乙）米商，米販，碾米廠，不得有囤積操縱情事，應由商會負責辦理報查；（丙）米市變動過大，足以影響民生時，商會應負責以有效辦法維持之。四案之中以米市監督甲乙丙三條最爲精彩，而收效亦較大，且以後結怨於奸商者，亦在於此。

辦理未及半年，商人果借故要求將該會撤銷，呈請任其自由經營，滇省府遂於本年四月三十日另成立公米儲銷處，以馬銷國任處長，揚克語副之。下設分銷，倉儲，調查，研究，搬運，會計，出納六課。其公米銷售方法與前不同者，現在則除機關團體得照常供購外，另特准市民無限制購買，此較前進一步辦法。方法乃採漸次平抑方式，不使米價陡落，避免商人囤購。

四川爲行都所在，且爲抗戰後方之重鎭，戰時政制，當可爲各省取法。但該省爲天府之國，物產富饒，加以連年豐收，其於戰時糧政之措施，又恰與各省相反。據四川糧食管理委員會主任嵇祖祐稱：該省本年收入一萬六千萬市石，供給至明年秋收，尙可餘穀二千三百萬市石，若合去年餘穀一千萬市石合計之，當可剩餘三千三百萬市石等語。似此若不籌處理之方，則豐收成災，谷賤傷農，勢所難免，況隣省如雲南等各地，不論軍糈民食，亟待協濟，則酌盈濟虛，一舉兩得，計至善者。

所以農本局特與川省府合組四川省購糧委員會積極規劃進行。由農本局擬具四川新穀購儲計劃大綱，經行政院院會通過。該計劃共分兩部：第一部分辦理購銷，其地點爲稻產中心區域及交通利便之集散市場，第二部分辦理屯儲，法師常平倉舊制，以各縣經濟生產等情形分爲三等，每縣購穀之數：一等縣六萬元，二等縣五萬元，三等縣四萬元。依此計劃，估計運銷新穀五百萬市石，各縣屯儲約二百十萬市石，另辦理軍糧一百六十萬市石，共可收新穀八百七十萬市石，足抵全川稻穀產量總額十五分之一。若進行順利，既可救穀賤傷農，且可使川省食糧運銷組織亦可樹立初步規模。

其他各省糧政，以事不嚴重且多隨戰區所在，另有組織與各省機關所負責任，無特異處，茲不多贅。

## 四　戰時糧政之積極政策

戰時糧政之積極政策語其條理，經緯萬端，約而言之，要不外生產增加之方策而已。其最要者為（一）農業勞動力之維持（二）耕地面積之增加（三）農具及肥料之供給。

（一）農業勞動力之維持　戰事爆發，農村壯丁，非參加前線，即為後方軍需工業及所謂副任務之輸送、經理、防空、補充給養、往返通信、資材修繕等工作。吸收龐大之人力（註一二）所以從事糧食耕作之人力突起空前恐慌。依首次歐戰先例，其動員壯丁之數，少則佔總人口百分之六、七，多則佔百分之二四強，而絕對多數之帝俄動員一千六百萬，德國一千二百人，自更為罕有之事實。所以當時交戰各國無一不痛感農業勞動力奇缺之威脅也。依當時情形估計，其銳減之數，最少佔農村人口四分之二，殊非過言。（註一三）

我國軍興以來，各省農村勞力，雖未至十分嚴重，然亦漸感有同樣之狀態，即以滇省論，米價飛漲，竟增十倍（已詳上文）其致此之要因，就因勞力銳減所致。據滇主席龍雲稱：「雲南因參戰抽調壯丁不少，且地廣人稀的區域，耕地未能充分墾殖，今又以抗戰關係，農村人力又減，當然能令糧食生產更感缺乏，且在此期間，本省正從事建築滇緬、敘昆兩大鐵路，此人力來源，又皆出自農村，則人力來源日少，自能影響糧產」等語。此雖屬事實，然除該省特殊情形外，以中國地大人稠，勞力資源之深厚，各地難民之西遷，固足以供無盡之需求；況戰時勞力之補救，尚有（1）無兵役義務之男子（2）未成年之青年（3）女子（4）戰傷者（5）外國人之移入（6）俘虜等可用，自更不成問題也。（註一四）加以政府及軍事當局曾一再飭令駐在地將士、團丁，為人民稍盡收割等補助勞動之義務，動機所在，不僅示軍民合作之精神，實亦有賴此種人力缺乏之協助，此為我國糧政特有之特色。

（二）耕地面積之增加　首次大戰以來，交戰各國先例殊多，不遑枚舉。我國則莫如開墾荒地，在抗戰以來，高唱入雲。以粵省論，合日人侵入海南島以前，估計荒地不下二千萬畝，假令此中能開墾一千萬畝，而五百萬畝可供稻作。又假定每畝平均每年可產穀兩擔，便年可增加一千萬擔，足可補粵省歷年糧食之缺。（註一五）

但余以為尤當雙管齊下，一面開闢荒地，以增耕地面積；一面更當從增加單位面積之收量着力，兼程并進，則輕而易舉，收效尤速。意大利之小麥運動（The Wheat Campain）即其著者也。（註一六）小麥運動，其目的不在擴充小麥之栽培面積，而在積極增加每公頃之產量。實施之方，則在獎勵優良種籽，化學肥料，農業機械之使用，及改良土地等。查我國土地之生產力尚未充分利用，論其原因，不止一端，其要者為（1）作物品種之未改良（2）肥料用量不足或施肥之方法未當（3）農具之拙劣（4）病蟲妨害（5）水利之不修。苟能將以上諸端力加改善，則土地收益必可大增。

粵省過去糧政於此種增產之法，尚能雙方兼顧，即一面強行戰時督墾荒地辦法大綱及承墾條例，厲行開墾荒地，一面興辦水利，防除災害，改良種籽，使地盡其利，以增加單位面積之收量。

他如動員學校、團體、機關、住戶、各方民衆，利用房舍隙地，亦殊重要。此即首次大戰時英國全國利用城市公園、遊園地或周圍闢小農地以供耕作之遺制，吾人當加緊仿行。（註一七）據粵省「修正提倡實行糧食生產及節約擴大宣傳辦法」有各機關及公共團體人員與學校員生，應首先提倡在房舍隙地或附近隙地，均自行親種雜糧，以為民衆模範（一條）。又各警區及鄉公所應切實勸導居民盡力開墾荒地，及就其住宅附近隙地，栽培雜糧，以增糧食生產（二條）等規定，是均戰時糧政切要之圖。（註一八）

（三）農具及肥料之供給　戰時農村勞力，既日形缺乏，補救之方，設無人力再可利用，計惟利用農具及農業機械以補充之，此無可如何之辦法。戰時各國莫不瘁其力於此種設備，計英一九一七年八月前政府貸出牽曳機（tractors）一千架於農民，是年十月至一九一八年春可由二千五百架增至八千架。（註一九）然中國地廣人稠，農村勞力在此廣大之人力資源下，決不需此，即稍缺乏，於生產無傷，所可慮者，戰時之肥料耳。蓋中國沿海各省，十數年來，均賴外來肥料或豆餅等，及抗戰事起，在日艦封鎖之下，輸入匪易。補救之方，有福建之倡用土肥，并統制舶來肥料辦法。其法即由該省建廳集中各縣合作人員，設班訓練製造土肥之必要技術，使其歸而分別指導農民，儘量利用廢物及綠草，製造各種土肥，以維生產而挽權利，余以為各省大可仿行。

戰時糧政之積極政策，大體已如前述。其他如廣種雜糧，舉行冬耕，生產

貸款……等，頭緒紛繁，限於篇幅，筆難殫述。(註二〇)據粵省主管機關估計，以粵省現有稻田二千四百萬畝爲準，在戰時採用積極政策可增加糧產之道有（1）推廣優良稻種，可增產量百分之十，全省每年可增產米六百萬擔；（2）施用適當肥料，每年可增產米約六百萬擔；（3）興辦水利，免除旱浸，每年可增產米約五百萬擔；（4）防除病害，每年亦可增產米約六百萬擔；（5）增種雜糧，每年可增產薯芋、豆、麥約二千萬擔；（6）開墾荒地，第一期可增產米二百萬擔，雜糧一千萬擔。合計六宗，最高限度可增產米二千五百萬擔，雜糧三千萬擔，實已超過全省缺糧額之倍數，以上多年未決之粵省糧食行政懸案，至此而得告一段落，是天下事祇在人爲而已。

## 五　戰時自給與節約政策

欲求戰時糧食之自給，斷非僅賴生產所能奏效。蓋生產以天時、地理、人力、種種關係，爲時非短，難保不無變化，即無變化，而事實上亦緩不濟急，此糧食節約，在戰時所以爲絕對必要也。

節約政策各國向採自動節約或強制節約不等，然依各國糧政上之經驗，若國家非至萬不得已之糧食嚴重時期，自以採用自動節約爲得。蓋一切訴諸國民個人之道德心與愛國心，固勝於以戰時嚴明之法令作國民之枷鎖，而強天下以必從。(註二一)美國前任糧食總監胡化(Herbet Hoover)最反對此事，且列舉不宜強制之四大理由爲政府告。(註二二)

我國關於中央之節約政令及各省糧政之已推行者，均採自動節約政策。(註二三)(註二四)中央規定最詳明者爲「各戰區糧食管理辦法大綱」一除有涉及軍事祕密，不便論列外，姑就可以公開者一言之，如戰區長官得核准禁止或限制糧食釀酒及其他不正當之消耗，如穀類製糖，拋棄或損毀糧食及用糧食作牲畜飼料（二五條）；得規定米糧之碾白程度及麥類磨粉之粗細標準（二六條）；得倡導人民自動勵行糧食節約及提倡食料種類或成分之變更（即代替品）（二七條）之規定。此三條中以二七條爲充分表現自動節約精神，而以二五、二六條爲輔導，所以寓勸於禁也。

各省糧食節約，以粵省運動規模較大，而影響亦至廣，其中尤以組織家庭糧食節約實行團，以食用雜糧、糙米、運動收穫至速。

最引人注意者，實行團之組織，乃廣東婦女團體如廣東女界聯合會、廣東婦女抗日同志會、基督教女青年會、廣東女權運動大同盟、廣州婦女會，聯同酒樓茶室工會、酒樓茶室同業公會、基督教徒國難節食會合組而成，希望由總團漸次推及於各縣各區之分團；由婦女團體主動而造成全省各城鄉主婦之糧食節約運動，而以全省米業、酒樓、飯店等公會爲輔導，成立之日，或團員入團之時，均施行最鄭重之宣誓儀式。其目的在使全省之數千萬民衆均爲該團之團員，確實貫澈戰時國家之糧食節約政策，其團員應厲行之事項，列舉如下：

一、每月逢五日，實行停止食米，改食雜糧。
二、實行改食糙米，以代白米。
三、除節食日外，應多食雜糧，以代米糧。
四、不得虛耗各種食物之廢棄部分，並不得以穀米飼養牲畜。
五、除自行倡食糙米雜糧外，並向親友鄰舍努力勸導。
六、盡力協助政府，執行限制米糧及販賣辦法。
七、利用屋外隙地，種植雜糧。
八、勸導鄉民盡力開墾荒地，多種雜糧。
九、其他與戰時節約或生產有關者，應遞次實行。(註二五)

此種辦法，在中國爲創舉，在過去恰與美國糧食總監胡化領導組織之糧食管理實行團（屬該氏組織之糧政機構第三部）英國戰時節約委員會之二千二百組地方支部性質相同。在今日則有英糧食部長號召全國主婦組織之「婦女廚房陣線」作先後之輝映矣。甚而日本以模仿民族鳴於世，亦於今年三月六日效我實行團之組織，在日比谷公園集合二萬三千婦女，舉行「婦女報國紀念大會」，在會場宣誓節用米穀，代以雜糧及其代用品混合物。蓋婦女乃握家庭經濟之樞紐，論其力量，直不啻佔全國消費量之九成以上，故婦女如能切實奉行國家戰時節約政策，以自身己家爲發動之中心，以次推及全國各界，使戰時物力財力得以充實，收效之大，無可比擬。(註二六)又何怪日本婦女亦作東施之效顰哉。

次為食用糙米及雜糧運動，以補米糧之不足，過去頗獲相當之效果。茲并敍述如下：

（一）食用糙米：查粵省產穀數量約一萬一千三百擔，每擔祇能碾成精米（卽白米）六十四斤；碾成糙米則有七十斤以上。若全省人民均不食精米，將全部穀量都碾成糙米，卽可增數量五六百萬擔，可以解決粵省缺米之半數。且米之營養量，甲、乙兩種維他命，均在米皮之上，故惟有糙米乃富於營養。該實行團乃發動全省各界婦女，作有效之「示範」與「宣傳」，務使家諭戶曉，人人均澈底力行。

（二）食用雜糧：粵省年缺米糧一千餘萬擔，均佔總消費額八分之一，亦卽每年欠缺米糧四十五日。如能每月節省米糧三日，全年三十六日，則所欠米糧祇有九日而已。再加以其他方法之節約，自不難達自給自足。粵省府通令全省各界民衆每月逢五停止米食，改用雜糧，卽此故也。況雜糧生產，估計八十縣中（瓊崖不在內）可種雜糧耕地面積約佔二、六三二、六一二畝，每年可得雜糧產量六一、〇五一、六六六擔。設人人栽種雜糧，人人食用雜糧，卽雜糧一類，足以補粵省糧食不足之數而有餘。（註二七）此事并從多方面網羅酒樓、飯店、名廚、營養專家、婦女團體等作切實之「研究」與「配製」，然後再從事於「講習」「推行」等工作。務使全省內而家庭，外而酒館、茶室、飯店，均養成一牢不可拔之習用的習慣。現在港澳及粵省各縣每遇七七或每月逢五仍繼續力行者，均受此廣大運動之影響。

## 六．勝利之冀求與糧政刷新

我國抗戰三年之糧食行政，約如上述。惟關於中央糧政機關，缺乏一統籌兼顧，號令劃一之機構，致國家一貫之戰時糧食政策，無由確立。而各方應辦職務，均分散於各部會之中，遂使各省糧政易滋散漫且蹈重複。故欲求措施之恰當，調度之適宜，以應付戰時嚴重之局勢，則不論中央與地方，此首當加以調整而便刷新者也。至上文已詳者，為「組織」及「施政」問題；而於糧政有關之法規，仍當一併敍述，藉窺全豹。至其得失之較，及今後應亟加補充者為何物，應修正者又何物，留俟他日研討。茲不暇及。現將中央及各省各種關係法規，分別表列如下：

中央糧政關係法規一覽

| 名稱 | 公布機關 | 公布日期 年 | 月 | 日 | 附記 |
| --- | --- | --- | --- | --- | --- |
| 戰時糧食管理條例 | 國民政府 | 二六 | 八 | 一八 | |
| 食糧資敵治罪條例 | 國民政府 | 二六 | | | |
| 食糧資敵處罰規則 | | | | | |
| 糧食調節辦法 | 行政院 | 二六 | 八 | 一 | |
| 各地方建倉積谷辦法大綱 | 內政部 | 二五 | 一二 | | |
| 各省建倉積谷實施方案 | 內政部 | | | | |
| 全國建倉積谷查驗實施辦法 | 內政部 | | | | |
| 暫行禁釀米酒辦法 | 財政部 | | | | |
| 取締囤積日用必需品辦法 | 經濟部 | 二八 | 一二 | 五 | |
| 戰區糧食管理辦法大綱 | 軍事委員會 | 二七 | | | |
| 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 | 經濟部 | 二八 | 一二 | 五 | |
| 四川新谷購儲計劃大綱 | 行政院 | | | | |

各省糧政關係規程一覽

| 名稱 | 公布機關 | 附註 |
| --- | --- | --- |
| 廣東省立農倉章程 | 廣東省政府 | |
| 廣東省立農倉保管規則 | 廣東省政府 | |
| 修正廣東省嚴禁食糧出省辦法 | 廣東省政府 | |
| 修正非常期節約糧食運動實施辦法 | 廣東省政府 | |
| 廣東省政府戰時增加食糧生產貸款辦法 | 廣東省政府 | 未幾取銷 |
| 修正提倡實行糧食生產及節約擴大宣傳辦法 | 廣東省政府 | |
| 嚴令各縣市政府切實執行碾製糙米辦法 | 廣東省政府 | |

| | | |
|---|---|---|
| 廣東省各縣市非常時期儲谷辦法 | 廣東省政府 | |
| 廣東省非常時期限制米糧製造及販賣暫行辦法 | 廣東省政府 | |
| 廣東省非常時期推進鄉倉暫行章程 | 廣東省政府 | |
| 廣東省非常時期鄉倉派收積谷暫行辦法 | 廣東省政府 | |
| 督種雜糧管理辦法 | 廣東省政府 | |
| 廣東省戰時督種雜糧強迫冬耕懲獎暫行辦法 | 廣東省政府 | |
| 廣東省戰時糧食自給運動委員會擴大全省督種雜糧強迫冬耕運動辦法 | 廣東省政府 | |
| 廣東省戰時糧食自給運動委員會家庭糧食節約實行團章程 | 廣東省戰時糧食自給運動委員會 | |
| 廣東省農事促進組織辦法 | 廣東省政府 | |
| 廣東省戰時督墾荒地辦法大綱 | 廣東省政府 | |
| 廣東省戰時荒地承墾條例 | 廣東省政府 | |
| 國米營運公司組織章程 | 廣東省政府 | |
| 廣東糧食自給運動宣傳方案 | 動員委員會、廣東省政府 | |
| 廣東儲鹽備荒辦法 | 廣東省政府 | |
| 廣東酒類稅費征收規程第二五條造酒違法處分 | | |
| 福建省辦理保甲農倉設立步驟與借款程序 | 福建省政府 | |
| 福建省縣、區、保、保甲農倉業務規則 | 福建省政府 | |
| 農產貯押貸款辦法 | 中農銀行呈准財部施行 | |
| 四行及農本局農貸辦法綱要 | 四行總處通過 | |
| 廣東省銀行農倉儲押貸款辦法 | 廣東省政府通過 | |
| 廣東省各縣市存糧調查及登記辦法 | 廣東省政府 | |
| 廣東省各級谷倉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 廣東省政府 | |
| 廣東省地方行政及自治人員辦理農林墾務水利事項考成辦法 | 廣東省政府 | |
| 福建省糧食運輸暫行辦法 | 福建省政府 | |

上列各種有關法規，著者以迭遭播切，近且遠處海外，交通梗阻，舊者固已散失無存；新者又蒐集匪易。此未全之文獻，補苴之功，祇俟諸異日。

惟有一事，仍不能已於言者：即日俄之役，日本僥倖獲勝；實因日本連年豐收，士兵在外，能令安心作戰所致。然此次侵華，則適得其反，自去年大旱，其嚴重之勢，稱為一百六十年來所未見。所以以生產量與消費量比較，今年實缺一千一百萬石，佔消費量八分之一，即日人八天之中有一天缺食矣。（註二八）反觀我國，則三年均大豐收，尤以今年之收穫，計十五省之總產量為六千四百萬市石，突破二十年來之最高紀錄。若遙相對照，其苦樂為何如也。所以主管軍需之主計川島中校，曾謂：

「目下是長期戰爭，糧食不足，其患不在今年，乃患在明年。因農村人馬被徵調前線，肥料供應又不足，有種種難題橫在眼前。對今年之米糧不足，不過表示不平或悲觀而已。若將來則更有不堪設想者矣。」（註二九）其窮促之狀，足見一斑。雖然，日本將仍可以自由自在將洋米輸入，以補救其食糧之不足。不過事實上龐大之洋米購買，需用大量之外匯，外匯無法張羅，則此願難償。茲仲合其缺米量一百五十萬噸計之，則當佔用日本四萬五千萬圓之外匯。此數佔所有日本外匯及銀行存銀之大半。故此次米荒，或將令日本僅有之貨幣準備金消耗以盡。日本計窮力竭，策將安出。糧食為澈底決定勝敗之因素，設最近無國際惡化作梗，長此以往，余可決中國必勝，日本必敗！

（註一）Rew, Food supplies in peace and war, p. 2.

（註二）合衆社倫敦六月十九日電：此間發表一項權威的報告，預測四個月內歐洲將發生饑荒。據稱「德意志食糧之缺乏情形，適與一九一八年三月時相同。歐洲——尤其是東南歐之收成，預料殊為惡劣，充其量亦僅能希望平平的收穫。此外蘇聯亦未能供給德國以其所期待之數量，比利時之情勢極為危殆，兩個月內將有饑荒。十一月以後，德國勢將向梵諦岡，美國及歐洲以外之世界呼籲食糧，並要求打破封鎖。該適於英指為造成歐洲饑荒之禍首。屆時英國將明告德國，此種悲苦實由德人好戰所致」等語。

（註三）黃紹賢：食料管理第一章第一節四頁。

（註四）拙著：國防經濟與作戰力二八年九月轉載於港渝各報。

（註五）木村重：行戰時給養論三卷六二頁。

（註六）拙著：歐戰與日本本雜誌三七卷一號歐洲大戰專號。

（註七）浙江東南日報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註八）朱通九：戰時糧食問題（引用粵農林局報告）六二頁。

（註九）上海市商會食糧管理經過商業月報戰時特刊一期二十六年九月。
（註一〇）張培剛：廣西糧食問題一〇八及一四二頁。
（註一一）徐學禹：國內食糧問題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香港大公報。
（註一二）藤本喜八：戰時勞動之配置社會政策時報二一三號。
（註一三）Rew, op. cit, p. 113.
（註一四）同上註一二。
（註一五）黃公安：戰時糧食生產與墾荒廣東省戰時糧食自給運動擴大宣傳特刊二十七年。
（註一六）The Agricultural Situation in 1930——31 p. 167.
（註一七）Rew, op. cit, p. 51.
（註一八）廣東省政府：修正提倡實行糧食生產及節約擴大宣傳辦法二十七年廣東省府第八八次省務會議通過同年動員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註一九）許璇：糧食問題第五章第四節。
（註二〇）拙著廣東糧食自給的三大運動二十七年全省戰時糧食自給運動特刊。
（註二一）Cassel, Deutchlands Wirtschaftliche Widerstandskraft.
（註二二）拙著胡化之戰時糧食管理方策二十七年二月「新政週刊」廣東省政府出版。
（註二三）軍事委員會：節約運動計劃大綱第三項，關於飲食的規定。
（註二四）軍事委員會：各戰區糧食管理辦法大綱二五、二六、二七條。
（註二五）糧食自給會：節約糧食要從家庭做起一七頁。
（註二六）吳鐵城：爲家庭糧食節約實行團成立大會告全省婦女書二十七年八月一日。
（註二七）同上註二五，一一二頁。
（註二八）東浦莊治：戰時食糧政策日本評論去年十一月號。
（註二九）川島主計中佐：長期戰下之後糧食生活「糧友」本年一月號。

# 抗戰三年來的我國外匯政策

施建生

抗戰三年了。三年來，跟着整個抗戰局勢的進展，中國的國民經濟亦受着很大的波動。但是這種波動，並沒有影響到整個國民經濟的命脈，相反的，正因為在極大的波動中仍能依然屹立，更可以證明我們有無窮的能力，足以支持長期抗戰。我們看歐戰爆發以來僅僅十個月，多少國家已燬於炮火，多少民族已淪為囚虜！而我們中華民族則雖經與世界上一等強國火併了三年，卻仍能以光風霽月的心情，來與日軍作殊死戰，這是何等的偉大！我們可以大膽地說，世界上眞正能長期抗戰的恐怕祇有我們中國，其他各國都談不上。

我們曉得現代的戰爭是經濟的戰爭，而日本最着重的也就是想從經濟方面給我們以致命的打擊。因此，自七七事變以來，它就同時進行着破壞我國法幣的工作，想由於法幣的破壞，進而促成我國金融恐慌，更以至於整個經濟的崩潰。日閥所推行的這種無血的戰爭，實在比流血的戰爭還要凶狠，還要毒辣。可是日閥是徒勞的，三年來的事實已完全證明法幣基礎的鞏固。現在我們試以抗戰以來外匯方面的演進來概見其一般。

我國對外匯率的穩定，是由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的新貨幣政策。當時法幣匯價採取釘住政策，即法幣一元照英幣一先令二便士半的比價由中中交三銀行無限制買賣。這就是一般人所謂外匯法價。新貨幣政策實施以後至「八一三」上海事變發生止，我國外匯政策既無變更，外匯法價亦能始終穩定。但自「八一三」以後，因環境關係，我國外匯政策曾有五度的變更，現在將其變動經過分述於下。

（一）自「八一三」上海戰事爆發到翌年三月為止，我國對於外匯完全採取放任政策，可謂為外匯無限制供給時期。當「七七」事變以前，上海的金融市場相當寬弛，公債與棉紗的投機很是興旺。「七七」事變以後，各種投機之風稍為斂跡，但資金的逃避卻因我國的放任政策的原故，隨而發生。到了「八一三」事變發生，金融市面更形緊張，於是財政部在八月十六日有「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的頒布，規定銀行錢莊各種活期存款，每戶每星期提取不得超過餘額的百分之五，而且最多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元，但原來存款不及三百元者不受此種限制。限制提存的目的，一方面固然是在安定國內金融，以免提存過多，銀行錢莊有週轉不靈的危險，他方面若任存戶無限制的提取存款，法幣的發行額勢必驟增。這樣一來，有大量法幣的人，難免轉存外商銀行，或竟購買外匯，實行資金逃避。自「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實施以後，法幣籌碼即予限制，這種弊端自可消去。而且那時戰局尚甚穩定，匯價未變，以前購進的外匯於是多予拋售，所有已經逃避的資金不難流回一部分。但到是年十一月間，東戰場戰事急轉，京滬滬杭兩線相繼不守，於是又有大批資金外流，最多時每天竟達二十多萬鎊之巨，情形嚴重，可想而知。當時政府為鞏固抗戰金融，保護外匯基金起見，開始限制外匯的自由買賣。管理外匯的法令雖未頒布，而事實上則已有審查用途的限制。對於正當用途，當仍可照法價售給，其他則一概停止出售。同時政府為嚴密防範計，又與上海各外商銀行訂立君子協定（Gentlemen Agreement），凡投機及逃資的外匯購買，請各外商銀行一律不予供給，而外商銀行遇頭寸短少時，須先自設法補足，遇市場供給不足時，再向各政府銀行補購。於是人心大安，金融漸趨穩定。自「八一三」上海抗戰以迄翌年三月十二日為止，中中交三行始終藉無限制買賣外匯政策，維持外匯法價。故匯價始終穩定於一先令二便士半的匯率，中間且一度高過法價。我國戰時金融的穩定，足見一般，難怪外人亦稱道不已。

但是「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行之日久，因陸續提出的存款一天

天地增多,漸漸失去緊縮市面的功能,上海金融市場又趨鬆動,經外匯市場而逃避的資金漸多。至翌年三月十日華北「偽聯合準備銀行」成立,企圖以一文不值的偽幣大量地套取外匯,故政府乃於該年三月十二日頒佈「外匯請核辦法」與「購買外匯請核規則」於是我國的外匯管理遂進入於第二時期。

(二)自二十七年三月十二日起至同年八月中旬止,這一個階段比較側重外匯的審核,但是黑市匯率仍無以統制,可謂為統制外匯法價時期。北平「偽聯合準備銀行」的成立,其目的就是要發行偽幣,以偽幣掉換法幣,然後再以法幣來套買我們的外匯。這可以說是日閥對我國法幣的一種攻勢。它第一步即宣佈所有中國各銀行南方地名的鈔票在三個月內禁止通用,北方地名的鈔票則在一年之內停止流通。在規定期內若不將中國法幣去掉換偽幣,則所保存之法幣不准再在市面上流通。同時規定偽幣每元值一先令二便士,即與日圓平價,因為日圓的外匯價格就是一先令二便士,它想這樣使偽幣變成日圓集團的一個單位。這時我們如果仍繼續無限制地供給外匯,那麼我們的外匯基金將為其吸收罄盡。我國政府有鑒於此,乃於三月十二日公佈「購買外匯請核辦法」實行對外匯的統制。外匯請核辦法凡三條,其要點如下:

(1)外匯之賣出,自本年(二十七年)三月十四起由中央銀行於政府所在地辦理。但為便利起見,由該行在香港設通訊處,以資承轉。

(2)各銀行因正當用途,於收付相抵後,而仍須外匯時,應填具申請書,向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申請。

(3)中央銀行總行接到申請書,應即依照購買外匯請核規則核定後,按法定匯價售予外匯。

除此辦法外,財政部又頒布了購買外匯請核規則,內規定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於每星期四晨十時截止收受申請書,即依法審核,至遲於次日晨十時將核定通知書送交原申請銀行;申請銀行接到核定通知書後,得於即日憑購外匯;銀行購取外匯後,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得叫索外匯用途清單。

按此項外匯請核辦法,係由各銀行依本身買賣外匯所缺頭寸,每週向中央銀行請求購補,故請求的銀行常不按規定,濫報數目,請得外匯,又不必以法價售與正當商人,故流弊甚大。政府為補救這種流弊起見,乃於四月十二日在上海成立通訊處,採行申請外匯須提供十足法幣的辦法,一時操縱取巧之風,略為減少。但仍不能保證銀行請購外匯必依法價售與正當商人。乃於六月中更改申請辦法,由進口商人填具進口外匯證明書,事先交由銀行代轉送核。並於八月初規定二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的定貨,除政府特許者外,概不給予外匯。這樣,進口貿易外匯的管理可謂為相當完善。

進口外匯雖已加限制,但是意圖逃資者,仍可藉運貨出口的方法,將出口貨價所得的外匯存放國外,以達其目的。所以出口外匯的管理,也是外匯管理政策中的主要部分。我們可以這樣說,進口外匯的統制,僅是一種節流的辦法,而出口外匯的管理則為開源的方法。我國政府有鑒及此,爰於六月復由貿易委員會擬訂「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及其辦法」及「郵政包裹結售外匯辦法」三項辦法,綜合其要點約有下列諸點:

(1)商人在運貨出口或轉口之先,應分別向指定之中國或交通銀行取得承購外匯證明書,或貿易委員會准運單,方可報運出口或轉口。

(2)出口商於出口或由轉口再出口之貨物所售得之貨價應以外幣計算,此項外幣須售與上列指定之銀行,按照規定匯率,換取法幣。

(3)出口應結外匯貨物,暫定為二十四種,計為桐油、豬鬃、牛皮、茶葉、蛋品、礦砂、五倍子、羊皮、藥材、羊毛、蠶絲、全絲草帽、頭髮、苧蔴、腸衣、棉花、花生、芝蔴、煙草、木頭、竹、杏仁、鴨毛、獸皮、(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又將花生、芝蔴、木頭、竹、杏仁、蛋品、頭髮、棉類、煙草及草帽等十類貨物免結外匯,並將羊毛獸皮二種貨物合為皮貨類,故應結外匯之貨物僅十三類。)

這種辦法與商人利害關係最為密切的是在所得外匯須按規定匯率,售給國家銀行。所謂規定匯率就是以法價一先令二便士半折合國幣一元。但是自外匯統制以後,就發生了黑市問題,這原是統制外匯國家所必發生的現象,黑市場的匯價自二十七年三月以後即逐漸下跌,至同年七月破入

十便士大關，八月初下落至八便士左右。所以黑市的匯價與法定匯價相差很大，頗使出口商人趦趄不前。後來經各省市商會及地方政府紛紛要求財政部加以補救，乃有「定價收買」辦法的規定。所謂「定價收買」就是凡出口貨物的成本高於國外市場價格時，可由貿易委員會依照該貨生產成本訂定價格盡量收買。但是收效仍不大，一直到二十八年七月二日財政部又公佈「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始得相當合理的解決。至於該項辦法的詳情則在後面再述。

（三）自二十七年八月中旬至二十八年三月九日中英合組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止，外匯法價依然統制，惟暗中則縱容中外銀行支持外匯黑市，所以這一期可謂暗中維持市價時期。上面已說過，黑市原是統制外匯國家所必產生的結果。為什麼呢？因外匯統制以後，外匯的供給即受限制，而以貿易入超，外匯需要依然存在，所以供需不相適應，於是大家必求之於黑市場。但是黑市的外匯何處來呢？就我國情形論，其來源約有三種：一是由於政府無法集中淪陷區域的出口匯票；二是由於外商銀行及租界中華商銀行存有的外匯；三是華僑匯款。現在有一個問題就是以我國貿易入超之巨，日人搜購之多，金融機關及投機之烈，黑市的匯率自然祇有愈趨愈跌，何以從二十七年八月以後，即外匯黑市跌到八便士左右以後，忽然會穩定下來呢？這就是由於中國交通匯豐三銀行暗中維持的結果。維持的方法為提出一批基金，遇匯市緊縮，法幣匯價有跌至八便士以下的趨勢時，即出售外匯，以增加市場外匯的供給；如遇外匯趨漲，即予收買，以補足基金的外匯頭寸。因此法幣黑市匯價至二十八年三月平衡外匯基金成立時為止，始終穩定於八便士至八便士半之間。中間雖經廣州失陷，武漢撤退，外匯黑市卻始終未受影響。到二十七年年底，因匯市穩定，逃避的資金頗有回籠的趨勢，足見法幣信用的增強與金融市場的安定。為什麼能有如此優良的成績呢？約有下列三因：

（1）國際收支相當平衡：上海及長江下游各地秩序未復，商業停滯，故進口不多；而後方輸出在廣州未失陷前仍可源源輸出，故入超尚不甚嚴重。同時華僑匯款以市場匯率合算，亦較前增加。所以國際收支頗能平衡。

（2）後來廣州淪陷，香港地位不穩，而歐洲局勢日益緊張，原已逃亡的資金，在此時期頗有一部分回籠，增加外匯的供給。

（3）日人調換法幣套取外匯的狡計，因華北人民對於法幣的愛護，所獲法幣數量有限，且未在上海市場大量拋出套購外匯。

（四）從三月九日到七月一日財政部公佈「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及「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三種法令止，政府在名義上保存舊法定匯價，而在事實上則公開承認黑市匯率，並以全力維持黑市匯率，是為公開維持時期。在此時期最重要的是中英外匯平準基金的成立。這項基金原是英國專家羅傑士（Rogers）於二十八年一月間返國時向英政府建議設立的，其目的乃在中英合作共同維持中國外匯與英鎊的比價，經過幾次磋商後，是項基金終於二十八年三月九日成立，其內容如次：

（1）金額——外匯平準基金總額一千萬鎊，其中五百萬鎊，由英國匯豐麥加利兩銀行分攤（前者三百萬鎊後者二百萬鎊）其餘五百萬鎊由中國交通兩銀行共同擔負。

（2）保障——英國方面匯豐麥加利兩行所出的五百萬鎊，由英政府負責擔保，此項貸款如有損失，由英國財政部賠償於該二英國銀行，如獲有贏利，亦應由該二行轉解於英國國庫。

（3）組織——外匯平準基金設立一委員會，由四出資銀行各派代表一人及英國專家羅傑士共五人組織之。

基金的運用是用無限制買賣外匯的方法，以維持八便士二五元平準匯率。由此我國上海的匯率由暗中維持一變而為公開維持。一時市場匯率，固甚穩定，但平準基金的損失很大，一千萬鎊的基金在短短的二個月內即被耗去大半，不得已乃於五月中旬再增加外匯平準基金一千五百萬鎊。但仍未能達到其所預期的成效，考其原因約有三端：第一，上海商務漸趨繁榮，進口貿易大大地增加，入超數額亦日益膨大，尤其是日本統制華北棉花後，上海紗廠用棉須向國外購買，為外匯支出的大宗。第二，日人推行偽幣破壞法幣的工作日趨積極，在華北則宣布禁止法幣流通，在華東則成立偽華興

銀行,在華中華南則強使軍用票,並在上海大量拋出法幣,套購外匯。第三,當時上海資金充斥各銀行存款激增而正當投資機會甚少結果祇有趨於外匯投機一途,對於外匯基金的威脅更爲直接而惡烈。因爲如此,外匯基金損失太大,乃有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於六月七日的宣佈停止依八便士二五的匯率供給外匯。六月九日該會又擬定六便士半爲平準匯率,然而時機已晚,不到四十天,終於被迫再度停止維持。於是我國外匯統制乃進入另一時期。

(五)二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到現在,政府當局運用貶値政策以冀恢復人民對於法幣的信心,是爲全盤調整時期。我們曉得近代論統制外匯者往往分爲直接方法及間接方法二種。所謂直接方法者,即其政策之目的在直接影響外匯市場,如干涉(Intervention)外匯清算(Exchange Clearing)外匯限制(Exchange Restriction)金貨政策(Gold Policy)等是。所謂間接方法者,即其目的雖亦在影響外匯市場,但不用直接手段,而間接假手其他政策以影響外匯,如限制進口(Import Restriction)鼓勵出口(Encouragement of Exports)以貨易貨(Barter)禁止對外放款(Embargo on Foreign Loans)等是。我國過去都偏重於直接方法,尤以干涉及外匯限制運用最多。但是今日外匯統制,間接方法較直接方法更爲重要。因爲如不能控制進出口貿易,則無法維持貿易平衡;如不能控制資本流動,則無法維持收支平衡;如貿易與收支都不能維持平衡,則無從維持外匯,這是很顯然的。現在自有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等三種法令公佈後,我國外匯可謂已由直接方法趨於間接方法,由第一階段進而至於第二階段。尤以在我國外匯市場與進出口貿易關係密切,此種新法令實爲釜底抽薪的辦法,意義非常重大。

至於此三法令的大要內容,可略述如下:

(甲)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凡分四條,附禁止進口物品表,其要如左:

(1)依照附表所載海關進口物品稅則號列,由財政部令飭總稅務司轉飭各關一體禁止進口,並於禁令頒布後同時不許報運轉口。

(2)禁止進口物品如因調劑後方市價,供給特種用途,或其他正當原因,社政府機關核准者,得由財政部查酌實際需要核發購運特許證,其給證辦法另訂之。

(3)禁止進口物品凡用郵包由外洋寄遞進口或由本國口岸寄遞轉口,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至於所禁止進口物品凡一百六十七目,皆係奢侈品,可以國產品替代之,或非必需品。所以此次禁止進口,一方面雖爲撙節外匯,保留平準基金,他方面亦在提倡國貨,鼓勵後方生產。

(乙)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凡分六條,其大要如下:

(1)凡進口商經營之進口物品不在禁止輸入之列,而爲國內所必需者,得依照本規則向外匯審核委員會申請購買外匯。(第一條)

(2)凡經核准購買之外匯,由指定之中國或交通銀行,按照法價售給,但申請人繳納按法價與中交兩行掛牌價格差額之平衡費。(第四條)

(3)本規則於公布之日施行,所有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公布之請核辦法及購買外匯請核規則,即行廢止。(第六條)

(丙)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凡分三條,照錄如左:

(1)所有出口貨物應結外匯,除桐油、茶葉、豬鬃、鑛產四類,因與易貨償債及儲料有關,應由政府貿易機關體察產銷情形及國際市價,隨時以優惠價格統籌收購運銷外,其餘貨物,無論由政府貿易機關運銷或由商號自由貿易,概須依照法價將所得外匯售與中國或交通銀行,其售價應得之法幣由中國或交通銀行取得結匯人同意於指定之內地地點,以法幣支付之。

(2)前項依照法價結匯之出口貨物,於實際結清匯額後,得憑結算證件向結匯銀行領取法價與該行掛牌價格之差額;結匯銀行得向結匯人收取銀行向例應得之手續費,但不得超過差額百分之三。

(3)前項差額由原結匯銀行取得結匯人之同意,於指定之內地地點以法幣支付之。

此次全盤調整的工作,除上述變更進出口貿易的結匯辦法外,尚有放棄維持外匯市價,即外匯平準基金決定暫停運用,對於上海匯率不再予以

維持，我們知道自二十七年八月中交匯豐等三行暗中維持時起迄二十八年七月，政府維持上海匯市幾近一年。到那時因環境不利，避免基金的無謂耗損，決定放棄維持，使匯率在公開市場中自行覓取適當的水準。按關於維持上海匯市，當時原有贊否兩派主張。贊成者認爲維持匯率對內可以增加人民對於法幣的信仰，對外亦可以增加友邦對於我國金融的信心。反對者則認爲維持上海匯市在經濟上僅歐美對華商務及我淪陷區域受其利益，而反授敵僞銀行及投機者以可乘之機，殊爲不當。此兩說雖然各有理由，但是上海匯市的應否維持，當視各時期中匯市情況而定，實不能概而論之。就是以過去的經驗來說，在暗中維持時期，因環境順利，運用得法，雖然在武漢廣州相繼棄守之後，仍能免除恐慌，安定匯市，到該年年終時，因匯率久穩，資金且有回籠的趨勢。所以二十八年春季結束時，外匯方面還有盈餘轉交基金，到了公開維持以後，因入超日增，投機日盛，和日僞套匯三項原因，環境轉趨不利，所以結果未能達到預期的成效。本來平準外匯基金的主要作用，是在運用資金（外匯或本國貨幣）在市場中活動，打擊投機，以防止匯率的劇烈變動，而並不在維持一固定的匯率，在相當情況之下，暫時停止運用平準基金實甚必要。自放棄維持以後，任匯價自尋一自然的水準，結果到了六便士半，我們又暫時穩定，外匯平準基金再度出而暗中運用，到了七月十八日，我們仍因日人套取激烈，而不得不再尋找更穩固的辦法，再放棄六便士半的匯率，而任其自然跌落。直至歐戰發生，我國外匯又再度找得一自然的水準，穩定於四五便士之間，這個匯率一直維持到今年五月初，其間變動甚微。這也是我外匯平準基金暗中運用的結果。到今年五月二日，我外匯平準基金又暫停持維上海匯市，又曾下跌，英匯由穩定已久的四便士一二五落至三便士〇九四（五月三日收盤每元合英鎊數）美匯亦由五月一日之六·〇三元落至四·四六九元（五月三日收盤每百元合美元數）但自四日起即行逐漸回長，其上漲速度之神速爲向來所未有。於極短期內即恢復至舊平準。於本月二十日英匯且漲至四便士二三四，竟超過平準基金自二月以來的維持匯率。美匯雖因英美匯率下降之故，未能完全恢復至五月一日的匯率，但亦回漲至五·七五元，較五月一日之六·〇三元僅微見下跌。由此可見我外匯匯率雖平準基金暫停維持，我法幣本身仍能有支持力量。我法幣基礎之穩固，實不待言。

總之，在此全盤調整期間，我們一方面變更進出貿易的結匯辦法，另方面則機動地運用外匯平準基金，以穩定外匯匯率。此種政策，直到今天猶未稍變。我們回顧抗戰三年來我國外匯政策的演變，我們該可以了解我法幣基礎的穩固，和我國經濟力量的雄厚。到今天英鎊跌價了，佛郎美金也都在跌，可見戰時外匯的跌落是一般現象。我們不可僅僅爲匯價跌落而悲觀，要知道貨幣的價值，最後還是決定於物產能否平衡供求。我們有廣大的土地，有無量的勞力，有豐足的糧食，有足夠應付的衣料，所以我國的經濟是有辦法的，也就是說我們的法幣必然有其基本的價值。我們應該信任自己。

# 抗戰三年來之外匯

閔天培

## 一　導言

戰時匯率之不易維持，殆爲事理之常，如上次歐戰發動之初，德國外匯，反日見高漲，係因資金逃避以致造成求過於供之反常狀態。其後因戰事影響，生產力減縮，舉凡軍需原料及一切必需品等，均須仰給於國外，卒致外匯慘跌，金融崩潰。甚至不能自存，然同時英美對外匯價，均曾跌落，並未見英鎊美元失其信用。至於此次歐戰，英鎊對美匯價較平時亦相差甚遠，但英鎊仍不失其國際貨幣之地位，此乃管理得法之故也。蓋一國貨幣之價值，乃基於

法令與國民之信心及國家之生產力，而外匯一時之漲跌，雖爲貨幣對外價值之指針，惟僅與進出口商有密切關係，其影響於一般人民，原不甚大。然措施稍一不慎，不獨國民經濟直接蒙受損害，即一切經濟上之設施無不受其影響，甚至國家信用組織，因之破壞，金融恐慌，如潮襲來。因此國家財政，社會金融，均不克維持常態。謹草是篇，作簡單之探討，當不敢謂戰時外匯政策，即盡於此。而吾國今日外匯情形，大抵在是，望海內賢豪，有以糾正，幸甚。

## 二　我國統制外滙之經過

我國自實施新貨幣政策後，財政金融，極爲穩定，國內物價，亦安定如常。迨至中日戰爭，全面展開，我財政當局，爲應戰事之需要，金融設施，略有更張，如限制提存，統制內外匯，與管理國際貿易等，均係求外匯之穩定，奠定戰時金融之基礎。顧自國軍西移，戰區擴大，上海金融情形，大非昔比，法幣對於匯價，時有變動，加以申請之法，日益週密，申請者必需提供現金，定貨又必待政府批准，如申請之條件不足，證物不齊，即難邀准。於是狡黠之徒，志不得逞，遂有黑市場之出現，一時投機之風，如洪水橫流，不可遏止，因之匯率慘跌，漫無止境。查我國法幣一元，對英匯價，初爲一先令二便士半，繼則降至八便士，旋又降至六便士半，法幣百元，對美匯價，初爲美金二十九元五，繼則縮至十五元六二五，繼又縮至十二元六二五，似此水準，均以爲無再縮之可能。惟自二十八年六七月間，平衡基金委員會兩度放棄維持以後，八月十一日，英匯竟跌至三便士又四分之一，美金亦跌至六元三七五。歐戰發生以來，匯率逐漸上升，有一時期，高過五便士一八七五，而美匯亦漲至八元二五，幾與二十七年七月以前不相上下。嗣後雖有回跌，然始終在四便士至四便士半之間，頗爲穩定。茲根據中國航空報(China Air Mail March 27, 1940)將最近八個月上海黑市匯率之變動，列表如下：（每元合便士數）

| 年月 | 最高 | 最低 | 每月十五匯率 | 的指數（八月十五日爲一百） |
|---|---|---|---|---|
| 二十八年八月 | 四便士一五三二 | 三便士一八 | 三便士一九三二 | 一〇〇 |
| 二十八年九月 | 四便士一三一六 | 三便士三四 | 四便士 | 一一一·三 |
| 二十八年十月 | 五便士二三六四 | 四便士三八 | 四便士一七三二 | 一二六·一 |
| 二十八年十一月 | 五便士二三三二 | 四便士三四 | 五便士七八 | 一六三·四 |
| 二十八年十二月 | 四便士一三一六 | 四便士三八 | 四便士九一六 | 一二七·〇 |
| 二十九年一月 | 五便士一三二 | 四便士四一六四 | 四便士四三六四 | 一三〇·〇 |
| 二十九年二月 | 四便士四一六四 | 四便士七六四 | 四便士一四 | 一一八·三 |
| 二十九年三月 | 四便士一一六四 | 四便士一八 | 四便士一八 | 一一四·七 |

## 三　國人對外滙應有之認識

試觀上表，上海匯率之變動，自二十八年八月起至二十九年三月止，極爲微細，但本年四月入超，又相當增加。即就上海一埠而論，本年第一季之對外貿易，入超額已達四百五十萬鎊，此項鉅額入超，給予上海匯市之壓力甚大。故外匯平衡基金，又於五月二日放棄，當日收盤英匯爲三便士三七五，美匯爲四元九三七五，但自四日起即已回轉，近更蒸蒸日上。十五日英匯曾漲到四便士〇六二五，美匯亦至五元三一二五，幾已回復五月二日以前之比較價，此後當仍看漲。故上海匯率之跌，除奸人操縱外，完全係貿易入超關係，將來因匯價下跌，打擊進口，則貿易差額，必較去年更見好轉。同時華僑匯款，近因匯價下跌，增加甚鉅，估計每年將近十二萬萬元，故今後匯市，必不致繼續猛跌。即以二十八年八月下旬而論，匯率跌至三便士稍強，一般人曾引以爲憂，但後終回漲，故目前匯率之下跌，純爲外匯平衡基金放棄維持後暫時反應，匯率前途，不久即可穩定，不必自相驚擾也。

## 四　取銷釘住政策

我國自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起，曾明白規定中中交三行爲無限制之外匯買賣，已備調節控制之功能，供多可買，求多可賣，同時皆無限制，隨時可以供求相應，匯價穩定自無問題。惟我國過去金融政策，似嫌過於溫和，且事實上已失之於放縱，以無限制買賣外匯方法，來維持釘住政策，在平時或勉強可行，一至戰時，如遇資金逃避，或匯兌投機，或遭敵方破壞，即有根本動搖

之勢擄上海字林西報所載：「八一三」前後一二天，僅上海一埠，所賣出之外匯，不下六千萬元，後雖頒布提存辦法，然對人民購買外匯，僅使其分次購買，不過每次數目較小而已。迨至二十七年三月十日，因北平偽組織成立時，聯合準備銀行，發行偽鈔，希圖掉換法幣，轉套外匯。我為防止日人套買維護外匯資金起見，乃於同年三月十四日起，指定中央銀行辦理外匯之請核事宜，以資防止，其於國家金融設想，實屬至當。惟一般淺見者流，均以為外匯供給，將有問題，甚有不維持匯價，即有不維持法幣之錯覺。於是外匯市場，波瀾突起，投機吸進者有之，預購備用者有之，外匯供求，自難適合。所謂黑市場者，即應時而起，以致匯價乃由黑市場所支配。及至最近，此種形勢，不獨未見減弱，而益呈急激之勢，因之國內學者，莫不加以精密之討論，希冀外匯早日恢復原狀，處心積慮，縷陳無遺。惟釘住政策原為過渡辦法，因法幣實行之際，日本反對甚烈，非得英美協助，勢難實現，故當時政府，為欲速完成法幣政策起見，不得不將外匯同時釘住於英鎊及美元，將外匯基金分別存放於英美，使兩國對華貿易，平分春色。夫兩頭釘住政策，既為一時權宜之計，法幣政策成功後，自當取銷，不但匯率不必釘住，即平衡基金委員會，亦可不設，匯價之高低，隨市面供求以為轉移。或謂此項辦法必有物價騰貴之患，此固應有之顧慮，然其中亦有洋貨與土貨之分，以刻下情形而論，舶來品幾有漲至十倍以上者，其自產自銷品，如柴、米、油、鹽等（奸商操縱例外）所漲有限，而且洋貨價高，國人將捨洋貨而用國貨，與提倡國貨，勵行節約，均不謀而合。不僅此也，其保護本國工商業之發達，直駕關稅壁壘而上之，蓋關稅因稅率不同，其保護力往往偏重一方，同時更可使本國金融與國際金融分離而自立，而國內生產與消費，亦可自然得到調節，絕不受匯率低落之影響，此不獨可以改善國際收支，愈足增加法幣之信用。至於目前之軍用品及必需品，大部份不能不仰給於國外，但國家握有鉅額金銀正貨以及外幣，儘可脫離外匯關係，直接向海外購買，併可推廣以貨易貨之辦法，如茶葉之輸往蘇聯，鎢砂之運赴德國，桐油之專銷美國，各取所需，雙方便利。據海關冊對外貿易統計，二十八年度我輸出之土貨，其總值已達十萬萬二千七百餘萬元，本年度如能增加生產，其數字當不止此，國家財政，社會金融，均可呈小康之象，此取銷釘住政策，與法幣貶值根本不同之又一特點也。

## 五　嚴懲投機份子

抗戰三年，投機之風大熾，外匯也，標金也，公債也，紗花米穀也，無一不為投機之對象。馴至外匯暴縮，物價高漲，突破歷年未有之紀錄，如雲南白米一石，價出百元以上，民不聊生，哀號遍處，誰實為之。老弱者呻吟掙扎，強項者挺而走險，不為穿窬強盜之徒，即為賣身投靠之輩，社會治安，頓受威脅，民族道德，墮落殆盡，其有害於抗戰前途，關係當非淺鮮。頃據金融週報第九卷第一二期合刊有云：「投機之徒，雖曰另有人在，而金融界似不能辭其咎。第一，二十八年六月財部馬電，自六月二十二日起，上海銀行業支付存款，除發工資者外，每週支取數目，以五百元為限，五百元以外，概付匯劃，政府用意在穩定金融基礎，杜絕市場投機之風。奈微聞有一二不明事理者，利用某項機會，囤積現款，即從事本身利益之經營，此豈足以報政府眷念金融之至意。第二，上週歲底（即二十八年年底）總結帳以還，商業銀行中營利最多之業務，究以何種為最，吾人了解金融界業務情形者，深自知之。竊願金融界一部分有此現象者，澈底檢查其原因，與此種原因所造成之社會惡果。第三，匯劃貼水，在金融原理與國家戰時金融政策，均不應有此事實發生。政府安定金融辦法，與去年馬電限制提存，旨在防止資金逃避，與安定市面金融。奈上海自匯劃貼水之事發生，市面籌碼，顯有不同之價值，政府權力一時不及，使市面無端生出一種貼水謀利之輩，既不能防止資金逃避，徒使少數份子上下其手，藉貼水以謀利，試觀過去市面，投機之風愈熾之時，即匯劃貼水高昂之日，可以思過半矣。去年七八兩月，為上海外匯市場匯率波動最甚之際，由最高八便士之價，跌至最低三便士二一九之價，然所謂匯劃貼水者，七月份最高價達二百七十元，八月份最低價亦達一六五元，以千元之匯劃僅值現鈔八百元左右，是貼現後，八百元現鈔所得之利益，至少當在千元以上。然竟有人出如斯高價，以謀現鈔者，用途何在，竊諸匯價波動之烈，即可知之。」以上情形，如果屬實，即宜從嚴懲治，所謂治亂國用重典者，今日當如是矣。

## 六　結論

按我國法幣制度實行以來，由於環境之不同，方法雖不時有所變更，但目標前後一致，政策亦始終確定，即於穩定匯率以外，復含有增加生產發展輸出之意義存焉。然長期抗戰，支應浩繁，而金融政策之運用，尤爲重要，軍需缺乏，固不足以言戰，即就國家現有之財力，運用如不得當，亦每致僨事。無論軍事運用如何敏捷，官兵技術如何精絕，精神如何奮發，犧牲如何壯烈，設遇金融紊亂，舉國恐慌，殊不易獲得最後之勝利。值此艱辛之際，全國同胞必須盱衡全局，平心靜氣，深加研究，以求供獻於國家，切不可輕信謠言，懷疑政府，而政府亦應虛衷採納，集思廣益，以渡過此難關，則最後勝利之屬於我，殆可預卜也。

# 抗戰三年來關於二三醫藥問題之檢討

莊兆祥

古來辟穀茹素，煉丹採補，所以卻病延年之方多矣，時至今日，而疾病猶有增無已者，蓋環境使然也。都市人口之密集，交通工業之發達與夫戰亂災難等，皆增加疾病之不可抗性主因也。夫惟其不可抗，故吾人祇有速求醫藥界之進步以適應之耳。吾國近年醫藥方面之發達，與民國前相較已有隔世之感；公衆衛生之改善（如防疫注射、種痘等）幾種藥品之自給自足（如痘苗、血清等）及地方病研究（如寄生蟲、瘧疾等）皆其顯著者也。抗戰三年以來，予吾醫藥界之刺戟，與今後所宜改進者尤多，茲僅擇其二三作初步之討論，藉供參考云爾。

## 一 特殊地方病問題

抗戰以來，各地人民之移動最爲繁劇，北遷於南，南遷於中，往往亦有走遍南西各區者。其間衣食住行而外，最成問題者，爲認識與應付各地方之特殊疾病。吾人常聞平素強健之難民，或因入某地而得瘧疾或痢疾等，不幸因此喪其性命者有之，或轉成慢性痼疾者有之。蓋疾病往往有因地方而異，北平之猩紅熱，江北一帶之黑熱病，猖獗最著，而在粵南甚不易見。南方之瘧疾與脚氣病之普遍，則又爲北方所罕覩。此即統稱爲地方病者。吾人對此，苟無相當認識，不論其爲醫生與否，往往難免不測之禍。

甲狀腺腫（患此症者頸項前部腫大成瘤）一症，古稱爲癭瘤，散見於我國各地，尤以離海較遠之居民爲甚，蓋食水與鹽中缺乏碘質所致。例如五雜俎（明謝肇淛著）載滕、南陽易州之人飲山水者無不患癭云，近則滇緬青海西藏之旅行記中，往往有述此症之廣布。新疆之莎車地方尤以此症著名。彼十三世紀之意人馬可孛羅氏遊記中，已述該地居民患斯症之夥。而斯文哈定氏（瑞典地理學家）於一八九五年路經是地，竟謂該市十五萬居民中，患斯症者佔四分之三焉。誠駭人之報告矣。

瘧疾北方稱爲擺子，粵南又稱發冷症，本因瘧疾蚊之螫後而起。其在粵南鄉村僻地，猖獗特甚，避難其地者，往往患之。甚則有謂該蚊產卵水中，故只飲水亦能染此症，雖屬臆測之詞，然亦有一面之理。彼黔桂邊境，滇緬交界，自古所稱瘴氣毒嵐者，據近年調查與研究，實不外一種惡性瘧疾作祟耳。苟非先有認識與豫防，而貿然入其地，鮮有不爲所襲。

## 二 國藥之整理問題

年來關於國藥之論著甚多。然甲論乙駁，大都側重褒貶之詞。至於如何使其進步與實用，則言者寥寥。抗戰以來，西藥因外匯關係，價格猛漲，國民之需其惠者漸少。自歐戰興而影響尤甚。國藥既爲數千年來國人所習用，苟經加以試驗，證明其無害人體而有治效者，正宜盡量採用，以維持國民健康而塞漏卮。彼西藥中之金雞納霜與柯加因等，其始亦不過野蠻民族常用之原

始的藥品耳，幾經化煉，遂成為今日西藥囊中不可缺之珍品。其他類此者尚多。況於吾國數千年傳來之藥物哉。且本草書籍所不載之民間常用藥草亦復不少，苟能悉心採訪，抉隱無遺，其有補於將來之治療醫學必多矣。

從來國醫之所以受忽視者，未始非由於缺乏整理之故。蓋國藥書籍既乏系統記錄，而藥物本身尤不為常人所習見，遂使有志斯學者但見其為一大亂堆，無由着手研究。此固與吾國古來書籍之難於治理者如出一轍。茲僅就整理國藥，尤其關於草木類（本草書所錄以草類為最多）方面，稍作討論如左。

(a)國藥之增產與改良

吾國人習用之草藥，大都產自毫無訓練與指導之山氓農夫之手。彼輩採自山野，或自行種植，產地既有限，又罕求改良品質與產額，自然逐年趨下。彼外國人栽培藥草也，多在專門人才指導之下行之，察其氣候，審其土質，以求增加生產與改良品質，其甚者能移植他國之藥草而加以試驗，遂開一新利源。又或保護其特產藥草，以防利權外溢焉。例如健胃藥之生薑，原產於吾粵南一帶，乃自日人試移種於彼地後，加以選種改良，竟能輸出歐美，年近百萬圓。又如蛔蟲驅除特效藥山道年(Santonin)乃製自俄羅斯土爾其斯坦某湖畔之特產藥草 Artemisia Cina（艾之一種）此植物現已成為其國家保護品，絕不許其移出外國，所謂專利藥草也。金雞納霜之原植物(Cinchona Succirubra) 亦已為荷屬東印度羣島之專利品，其優良者不易運出他國。此皆外國對藥草之增產改良與保護之一例，吾人所宜效法者也。

(b)清查藥草產地與用法

吾國歷代本草學者，無不留意各種藥草之產地，辨其優劣，明其出處，所以便利後學者之採訪也。然昔時交通未暢，學者又少旅行，故其記載大都以所居附近者為詳，他皆得諸傳聞耳。自李時珍著本草綱目一書，廣採實物，引證古今，闡明其分布之實現，一洗從來之陋習，可謂該博矣。錢塘趙學敏又著綱目拾遺，往往能詳細指明某某藥草之正確出產地點，尤便於後學者之採訪，惜多限於杭州一帶所產。及後吳其濬以宦遊各省，多所見聞，就其親見之草木撰為植物名實圖考一書，圖精而說詳，誠不朽之傑作，惜乎關於藥效之記錄甚簡，與其作為本草，毋寧作為植物參考書耳。舍此二書而外，雖代有名著，或有說無圖，或圖而不精，欲藉此以事調查，難乎其難矣。夫調查藥草與採集植物，微有不同。後者對某種植物分布某某各地，或某地有某某等植物有所闡明，即已充分。而本草學者尤須清查某植物在某某各地之異名（即土名）及其民間之利用法。例如鬼針草(Bidens bipinnata)一物，在粵南又稱為金杯銀盤，象其花之形也（粵產者多黃心蕊白瓣）。又或稱為蝦鉗草，像其子之形也（種子一端有兩針如蝦鉗狀）。彼拉丁名之 Bidens 亦為兩牙之意，與華名相近。民間相傳其能解熱毒及洗瘡疥等，倘以鬼針草之名問諸粵民，則必瞠目不知為何物矣。凡此種種調查，皆有賴乎今後吾國本草學家之集團工作。彼外國植物學者之來華從事採集，過去大不乏人，然多未能顧及此點者，則以言語隔膜，時間短促，只求明瞭植物之分布狀態，不問其醫療之用途若何也。吾人今後正宜努力工作，以免他人之越俎代庖。抗戰以來，全國交通路線為之一變，昔時所謂邊僻不毛之地，亦常有汽車與民眾之蹤跡，苟無生活問題之負累者，斯誠調查藥草之好時機矣。

(c)普及植物學智識

夫植物學（尤其分類學）雖非本草學之全部，猶不失為研究國藥之一大利器。無此智識而欲整理國藥，與無飛機大礮而談戰爭何異。顧人皆對此不甚注意者，則以其徒記草木之名，乾燥無味耳。吾人日常之案頭花卉，饌中蔬菜，以及庭前草木，能一一識其名稱，明其功用，亦植物學之初步智識也。此則人人皆能略具一二。惟於藥草，則口談耳食，知其名未覩實物者居多。蓋由素少接觸與缺乏良好導師——藥草研究會與實用的植物圖譜——以啓發與獎勵之也。彼外國出版之植物圖譜汗牛充棟，圖精而說詳，雖初學者亦可按圖索驥，從事研究工作。而民眾化之植物採集與講習會，復時有舉行，藉以誘起一般人對植物學之興趣，而養成多數之地方植物學有志者焉。夫唯能感興趣，然後有接近與研究之心。此外國研究藥用植物之所以日趨於盛也。抑尤有言者，今後吾國植物圖譜書籍，尤須注重普通常見之植物之記載。嘗見記野外植物有以蒲公英（又稱地丁草）為首者，然在南方此物甚不易覩。又有以白屈菜與博落迴為常見之野外有毒植物者，斯則日本書籍

之書法耳，吾國中南各地實難見此種植物也。即以日本而論，東京以南九州一帶地方已不易發見此二種植物。余謂吾國野外植物反不如以鴨跖草、鱧腸草與繁縷草等之爲普遍而易得，取材於此，庶幾初學者易感興趣。

以上不過整理國藥之重要工作數端而已。至於集成材料後，供化學家與臨床醫家之化驗與試用，又其次者矣。大西洋各國醫藥方面之發展，一日千里。以現狀言之，吾人費數十年之奮力窮追，猶恐不易摩其肩背，蓋彼百餘年來科學普及之基礎穩固使然也。然如吾人能就固有之國藥徹底的加以有系統之整理與研究，務使適於吾民之實際應用，則雖高深學理未能如彼之進步，而於實際醫療當不無相當之貢獻，是在吾國有志斯道者之責耳。

# 幾個關於華僑的美國法律問題

丘日慶

「入國問俗，入境問禁。」一個旅居異國的外僑，對於當地的法律，有遵守的義務；同時其本國政府亦有要求保護和在相當範圍內要求與內國人民享有同等待遇的權利，這原是國際法上的一個原則。我國旅居異域的華僑，我們除敦促我政府努力施行外交上的保護外，對於保障個人切身權益的當地法律，有無特殊的地方，亦有明瞭的必要。筆者謹將我國僑民在美國法律上的地位——擇其中幾個最重要的問題，作一個簡明的視察。

## 一　禁止華工進口問題

遠在一八八二年以前，中美兩國原是可以相互自由移民的國家。一八六八年的中美續增條約的第五條有這樣的規定：「大清國與大美國切念民人前往各國，或願常住入籍，或隨時來往，總聽其自便，不得禁阻，爲是現在兩國人民互相來往，或遊歷，或貿易，或久居，得以自由，方有利益。……」（註一）其後一八八〇年的北京條約對此略有修改。其第一款云：「大清國大美國公同商定，如有時大美國查華工前往美國，或在各處居住，實於美國之利益有所妨礙，或與美國內及美國一處地方之平安有所妨礙，大清國准大美國可以或爲整理，或定人數年數之限，並非禁止前往。至人數年數總須酌中定限，係專限華人續往美承工者而言，其餘各項人等均不在限制之列。……」「註二」美國據此條約，遂於一八八二年由國會通過華工入口條例，凡十五條，一八八四年增爲十七條，其中最主要的爲自該一八八二年的法案通過後，十年以內，華工不能進口。

一八九二年十年期滿，美國政府請求我國政府延期，乃因清廷的昏庸，竟允於所請，續訂中美會訂限禁來美華工保護寓美華人條款，於是再將一八八四年法案延續十年；一九〇四年期滿後，我國迄今仍未爲此事與美國續訂條約，而同時美國國會亦未修正以前的法案。

關於這一八八二年和一八八四年的法案，中國人民與美國政府曾發生了不少的訟爭，其中最著名的莫過於 Chae Chan Ping v. U. S., 130 U. S. 581 一案。

緣蔡某係一華工，曾在美居留十二年，後獲美國政府准許復來美國的證書，遂離美返華。及後蔡某於一八九〇年來美，美國政府以其未於一八八二年法案通過前回美，遂認其所持證書無效。其判決書中云：「美國因公共福利的要求，拒絕華工進口。美國政府對於此舉，乃憲法及國際環境所賦予。」

我們對於美國最高法院關於此案的判決，實發生懷疑，蔡某依法既得的權利（Acquired Right）——准許復來美國的證書——是否可以隨時加以取消呢？甚盼我國能早日向美國交涉，請求美國當局對於一八八四年的法案宜依據一八八〇年的北京條約的精神和文字，重加修正，最低限度

對於我們華工不能完全禁止進口，方稱公允，方符合條約的精神。

## 二　取得美國公民資格問題（註三）

自美國一八八二年和一八八四年國會通過禁止華工入境以後，事實上現在中國人能進入美國境內的，祇有自備資斧的商人遊歷者學生外交官領事官，和其他政府官員或代表。此外能入境的爲業經取得美國公民資格的中國人，所以取得公民資格實爲華工進入美國的先決條件。所謂保有美國公民資格的中國人就是具有雙重國籍的人——依據中國法律爲中國人，依據美國法律爲美國人（美國公民。）因爲我國國籍法依採血統主義爲原則，十八年二月五日公布的國籍法第一條說：「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一）生時父爲中國人者，（二）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反之，美國公民資格法（Citizenship Law）依採屬地和血統併合主義，在此種情形之下，一個生於美國的中國人便具有雙重國籍，中國人而同時又係美國公民。因此，華工而欲往美國，便要看他是否已取得美國公民資格？

美國憲法修正案第十四條說：「生於美國或已取得美國公民資格，或生於美國法權（Jurisdiction）保護之下者，均爲美國公民及其所居之該州公民，（State Citizen）。」此外美國最高法院的判例兼採血統主義，（註四）這就是說美國公民所生之子女不論其生於本國抑在國外，亦爲美國公民。根據以上所說解釋，中國人生於美國，據美國法律爲美國公民；又保有美國公民資格之中國人所生於中國或其他各國的子女，亦爲美國公民。關於中國人生於美國爲美國公民者，美國最高法院曾於一八九八年判決一案——U. S. v. Wong Kim Ark, 94 Federal 822，可供參考。

緣王某於一八七三年生於加利福尼亞州，一八九四年回國省親，一八九五年復來美國，抵舊金山時，移民局員禁止其登岸，其所持理由乃謂王某非美國公民。其後經王某上訴於美國最高法院，法院依據美國憲法修正案第十四條作一判決，謂王某生於美國，故係美國公民，不能禁止其登岸云。

其次，依據美國憲法修正案第十四條之規定，中國人所生於公海上之美國船舶內之子女是否能取得美國公民資格？原來國際公法的學者有認船舶係「浮飄的領土」（Floating Territory）爲法權統治下的一部份。故生於公海上之船舶內的，如該船舶國的法律，對於國籍問題若係採屬地主義爲原則，則認爲與該船舶同一國籍。英國和荷蘭等國就是採取這個主義。但是殊屬費解的，美國聯邦法院卻取了相反的判例——In re Lam Mow。（註五）其判決書中之「中國人生於公海上之美國船舶內之子女，非美國公民，蓋依據美國憲法的解釋，非生於美國。」

此外，僑居於美國的中國人能取得美國公民資格否？一般的說來，各國國內法除對於入籍者規定相當條件，如居留於入籍國須有若干年限，曾受相當教育，有正當職業，品行端正，及經過一定的法定程序外，即可准予入籍，而無人種上的歧視。可是美國的法律祇允許白種人和非洲黑人（註六）入籍，對於東方人如馬來人，阿富汗人，阿拉伯人，緬甸人，菲律賓人，夏威夷人（Hawaiians）印度人，日本人，高麗人和中國人均在摒除之列。（註七）所以中國人不論在美國僑居若干年月，智識如何高深，品行如何端正，職業如何高尙，均不能入美國籍。美國對此所持的理由，乃以爲入籍（取得公民資格）係一種特權（Privilege）而非權利（Right），非具有某一種資格的人便不能取得美國公民資格。（註八）

現在我們更進一步的探問，保有美國公民資格的中國人娶中國人爲妻，其妻是否因婚姻的關係而取得美國公民資格呢？概括的說，各國內國法的通例，均規定女子因婚姻的關係而取得夫的國籍，我國國籍法第二條說：「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一）爲中國人妻者，……」日本一八九九年三月第六六號法律第五條第一項亦係取此種主義。至於美國，從前也是採取這種主義，（註九）可是美國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的法律修正了她原來的政策，雖經一九三〇年七月三日，一九三一年三月三日和一九三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陸續修正，但仍保持着他的政策。一九三四年的法案的第三百六十八節說：「一九三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以後，外國人嫁於美國公民，或外國人之夫或妻歸化美國後，並不因該婚

姻或歸化而取得美國公民資格。但該外國人而有資格歸化美國者亦可歸化美國……」由此類推說來，中國人因不能歸化美國，所以具有美國公民資格的中國人娶中國人爲妻，其妻無論如何不能取得美國公民資格。遠至一千八百七十八年美國最高法院已有此類的判決。(註一〇)其判決書中云：「根據我國（指美國）歸化法，中國人因不能歸化美國，所以一個中國女子嫁與美國公民，不能取得美國公民資格。」

## 三　拒絕入境的法律救濟問題

我國僑民如遭拒絕入境，除向勞工部 (Department of Labor) 提起抗告外，可否再向美國聯邦法院提起訴訟以求平反呢？美國聯邦法院對於這個問題曾於一九〇五年(註一一)和一九二七年(註一二)的判例中先後作否定的答覆。謂關於這類的案件可上告於移民局，如對移民局的決定不服時，可向美國聯邦政府勞工部提起抗告，但勞工部的決定有終審權 (Final Decision)。我們在此亦不難找到一個先例——Quon Quon Poy v. Johnson (註一三)。

緣聲請人關某自稱爲一美國僑生之幼子，於一九二七年來美要求入境，後經移民局的決定，認聲請人係僑生之子，證據不足，不能准予入境。其後聲請人復上告於勞工部，而勞工部仍維持移民局之處分。聲請人乃提起訴訟於聯邦法院，其起訴之理由係根據美國憲法修正案第五條——「……人民之生命自由財產非依法 (Due Process of Law) 不得剝奪之——」要求「依法」(註一四)的法院審判。聯邦法院對聲請人所提出係僑生之證據，不加予認定，祇對法律問題 (Question of Law) 作一判決。其判決書中云「外國人要求進境，僅以美國公民資格爲理由而請求司法的審判 (Judicial Trial) ——依據憲法修正案第五條不能允於所請。蓋未進境之外國人，行政機關可爲之處分，乃爲終審的。」

但是行政機關若濫用職權，或其所爲處分係顯失公平，亦非不能請求司法的審查 (Judicial Review)。一九二〇年的 Kwock Jan Fat v. White（註一五）一案，就是這個例證。

緣郭某於一九二〇年來美，未經查問，即遭移民局職員拒絕進口，且其處分亦未附有證據，後郭某將此事向法院提起訴訟，法院允予司法的審查。

## 四　異族間的婚姻問題

美國的婚姻制度，向主自由，各州立法雖有不同，然大抵說來，果婚姻之成立，係依婚姻舉行地之法律 (Lex Loci Celebrationis) 均認爲有效，(註一六)然亦非無例外，例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多妻或多夫主義之婚姻，（二）依基督教教義解釋而認爲亂倫的婚姻，（三）異族間的婚姻，即「黑」白種人間的婚姻。關於第一和第二點，因不屬本文範圍，在此不加置論。惟第三點，據最近的調查，美國現有二十六州的法律，對之認爲無效，且其黑白種人間的意義解釋不同，互有出入。例如北卡羅娜 (North Carolina) 與南卡羅娜 (South Carolina) 兩州，認爲與印第安人結婚，亦係「黑」白種人間的婚姻；愛德河 (Idaho)，密絲士比 (Mississippi)，密絲里 (Missouri)，芒田娜 (Montana)，爾巴拉士加 (Nebraska)，阿利根 (Oregon) 和酉托 (Utah) 七州，認與蒙古種人（中國人也是蒙古種人之一）的結婚亦屬「黑」白種人間的婚姻；而阿麗宋娜（Arizona），加利福尼亞 (California)，喬治喬阿 (Georgia) 與南德科打 (South Dakota) 四州，甚至認所有非同種人間的婚姻爲「黑」白種人間的婚姻，均視爲無效。(註一七)故中國人不論其是否已具有美國公民的資格與否，如在上述自愛德河以下各州外與白種人結婚，其所爲婚姻爲無效。

## 五　驅逐外僑問題

國家既於某一定範圍內容許外僑進境，同樣的，亦有權力對於妨害國內公安的外僑，爲保存國家的生存計，將之驅逐出境。但是驅逐外僑是不能漫無標準的，須由司法機關去自由裁量，或由立法機關制定法律，以爲驅逐的準則。

美國驅逐外僑原因的法律，是由國會所制定。依據現行法律(註一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得為驅逐出境的理由。如有不能入境原因之人，於五年以內發現——如殘廢者文盲契約工人曾犯不名譽之罪者及足以危害公衆安寧者；又如下列之人不論其曾居留若干年月，均得驅逐出逐，如（一）信仰無政府主義者（二）信仰以武力可以推翻政府者（三）曾犯罪兩次以上而其中之一係不名譽之罪者（四）犯賣淫罪者（五）進境前曾犯罪者（六）違反戰爭立法（War Legislation）者。但具有美國公民資格之中國人，則不受上述原因的拘束。美國國會亦不能制定法律將有所限制，即無論如何不能將之驅逐出境。美國最高法院對此累著有判例，如一八八年之 In Re Yung Sing Hee, 36 Fed. 437, 一九〇六年之 Moy Suey v. U. S., 147 Fed. 697, 一九一四年之 U. S. v. Hon Lim, 214 Fed. 456 等案便是。同樣的具有美國公民資格的中國人重來美國時，亦不受上述原因的限制，而予以拒絕入境，因為進入美國乃是美國公民的一種特權。（見上列三案判決書的理由）

至我國未具有美國公民資格之勞工，更有一種限制，即依一八九二年五月五日的法案，須領取居留證，否則一經查出，亦可驅逐出境。關於此事國人和美國政府也曾發生了很大的訟爭。如 Fong Yue Ting v. U. S., (註一九)一案：

緣馮某約於一八七九年由中國來美，擬在美有久居之意，一八九二年居留證法案通過後，迄未往稅務局領取居留證。後被發現，乃遭逮捕移送法院，請求核准，予以驅逐出境。馮某則請求釋放。最高法院對此作一判決，拒絕馮某請求。其判決之理由云：「國家驅逐外僑出境，原是一個主權國固有的權利。至於專對中國工人規定其必需領取居留證者，乃係中國人依據美國歸化法律不能取得美國公民資格，所以美國國會認為需要時，或其他公共利益的緣故，有權對於某一種或某一階級的外僑加以某種限制，或竟將其驅逐出境。」

至於驅逐外僑之法定手續，被驅逐之外僑若提出彼係美國公民為抗辯，與非美國公民的程序互有不同。如被驅逐之外僑以提出美國公民資格為抗辯，則對其所提出之資格問題——即是否係美國公民問題，須經法院的裁判，非確定其身份（資格）後，不能由行政機關逕予驅逐出境。一九〇八年 Chin Yow v. U. S. (註二〇)的判決書中便有這樣明白的說明。至若被驅逐之外國僑民，未提出美國公民資格為抗辯者，可由國會授權行政當局全權處理，其所為處分為終審的。但行政機關所為處分顯失公平或濫用職權，亦非不能請求法院作司法的審查。(註二一)

## 六　其他同等待遇問題

美國憲法修正案第十五條第一節說：「美國公民之選舉權，聯邦政府與州政府不得以種族(race)，人種(color)，或以前之身份關係停止或限制之。」修正案第四條第十四條第一節又說：「……州政府在其法權之下，無論何人均受法律同等保護(Equal Protection of Law)不得剝奪之。」修正案第五條又說：「……人民之生命自由或財產，非依法（Due Process of Law）不得剝奪之……」修正案第十五條係對聯邦政府和州政府而發的，修正案第十四條係對州政府而發的，又修正案第五條係對聯邦政府而發的。同時依最高法院的意見，雖未有明白的說，但依據歷來的判例，(註二二)已暗示着了修正案第十四條第一節的「法律同等保護原則」實包藏於修正案第五條的「依法的原則」之內的。是故我國具有美國公民資格的僑民，與美國其他公民在法律上來說，其政治地位和其他的基本權利如生命自由財產的保障是平等的。聯邦政府或州政府不能有所歧視。

至於非美國公民的我國僑民，亦受美國憲法和國會所通過的法律的保護，因為美國在國際法上對於外僑是負有保護的責任的(註二三)。其中最主要的當然是莫過於生命自由和財產的「依法」保障。因為美國是一個三權鼎立的國家，人民之財產生命自由非經法院的審判不得剝奪或限制之。最高法院於一八九六年也曾因為我國僑民著有判例。Wong Wing v. U. S. (註二四)一案可為示例：

緣王某為美國巡迴法院委辦依據美國國會所通過之法案——即中

國人如私自進境，可處以一年以下之監示幷充勞役，然後驅逐出境——所處罰，王某乃提起訴訟於聯邦法院。其理由爲美國國會允許非法官判處外人刑罰的法律係違背美國憲法中的「依法」(註二五)原則。聯邦法院曰「然」。繼謂美國雖有權禁止某一階級之外人進境，幷在未驅逐出境前有權將之暫行拘禁，但如發現外人私自居留此間，未經法院審判而卽由行政官吏將之處刑，殊有乖憲法上保護民權的原則，故認該法案爲「違憲」(Unconstitutionality)。

此外美國因禁止華工進口，隨之非具有美國公民資格的人，不能在美作勞工；同時亦不能有土地所有權，(註二六)但此爲各國法律的通例。

## 七　尾聲

總上而觀，我國僑民在美國法律上的地位，並不能與其他國的僑民享有同等的待遇，如禁止華工進口，不能取得美國公民資格，和異族間的禁止結婚。這些雖然是屬於一個國家的內國政策問題，但我們以爲亦非無改善的餘地。且今世界大同思想彌漫於每一個角落，國家和人種在國際社會中應該平等，和「一視同仁」的觀念已成爲很普遍的思想，我甚盼美國開明之士將人種和國家間的歧視打破，來建立一個平等和大同的法律制度。

(註一)見于能模等編中外條約彙編(商務)第一三一頁。

(註二)見前揭第一三二頁。

(註三)美國法律所稱公民資格(Citizenship)乃等於我國的國籍(Nationality)。

(註四)見 14 Virginia Law Review 311.

(註五)見 19 Fed. (2ed) 951 又 29 Columbia Law Review 499 對此案曾爲討論。

(註六)見 Ta Kao Ozawa v. U. S. 260 U. S. 178.

(註七)見 Willis, Constitutions Law of the U. S. (1936) P. 187.

(註八) Tutun v. U. S., 270 U. S. 568.

(註九)見 Willer, Recent Developments in the Law Controlling Nationality of Married Woman, George Wash. Law Review 330.

(註一〇)見 In re Ah Yup, 5 Sawyer 135.

(註一一)見 U. S. v. Ju Toy, 198 U. S. 253.

(註一二)見 Quon Quon Poy v. Johnson, 273 U. S. 352.

(註一三)見前揭。

(註一四)美國憲法上的「依法」(Due Process of Law) 的原則，其範圍至廣，包含管轄權問題程序問題實質(Substance)問題。見 Willis, Constitutional law of the U. S. P.P. 449 710.

(註一五)見 253 U. S. 454.

(註一六)見 Story, Conflict of Laws (8thed) Sec. 110.

(註一七)見 Harper, Cases and Other Materials on Judicial Technique in Conflict of Laws (1937), P. 708.

(註一八)見 Willis 茲揭第二〇三頁。

(註一九)見 149 U. S. 698.

(註二〇)見 208 U. S.

(註二一)見(註一五)

(註二二)見 Dent v. Virginia, 129 U. S. 114; McGray v. U. S., 195 U. S. 27.

(註二三)見 Moore,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IV. P. 533.

(註二四)見 163 U. S. 228.

(註二五)參看(註一四)

(註二六)見 (Terrace V. Thompson, 263 U. S. 197.

# 名詞詮釋的糾紛

王久如

過去國人對於名詞的引用與解釋曾經引起幾度爭辯，例如對於「封建制度」與「交響樂」等名詞的論戰。這些爭論固然大半由於濫用名詞、濫造名詞以及濫譯名詞的緣故，但是就名詞本身而言，它就潛有許多易於引起誤解的地方。關於這些流弊作者試舉其犖犖大者如左：

(1)有些名詞根本沒有確立的含義；

(2)有些名詞因隨時代的演化而改變其概念，因此其古典的詮義與流行的詮義不能盡同；

(3)有些名詞的固定的用字阻礙着它的概念的發展，因而產生字義與含義的衝突；

(4)同一名詞往往含有多方面的意義，因此令讀者難於捉摸其所指者。

## 第一　名詞本身沒有確立的含義

平日我們說話，作文以及看書，聽話，無不碰到名詞的。這些名詞大半是有一種公認的概念；否則它便失卻表達意思的作用了。就我們平日最易接近的諸種學科的名稱而論，它們當然有確立的含義。例如社會學，政治學，經濟學諸詞，固然各家之定義不能盡同，但是對於這些學科所研究的對象總是大同小異的。社會學以人類的社會生活爲研究對象；政治學以人類的政治生活爲對象；經濟學以人類的經濟生活爲對象。三者判然劃分，不容混淆。但是有些學者竟故意混亂名詞的確定概念，以致貽害學術。例如我所見到的一本李達教授所著的社會學大綱一書，其內容首述唯物辯證法，次言經濟，政治，末述意識形態。這部書也就是他一向在前平大法商學院所授的社會學概論一門的講稿。所以，我們不能說這部書沒有什麼影響了。不管這書的理論如何，我們至少可以批評它是名不符實的。學術之黨派性本不容吾人諱言，所以社會學派別的分歧也是不能避免的。但是社會學終究還是社會學。有些社會學者鑒於社會生活與政治生活之難於分解，故多有將政治學的部門入於社會學的範圍，但是像李達教授之將哲學學說也納入社會學的範圍內，恐怕在國內還是創舉的罷！

此處我們不能說社會學一詞沒有確立的概念，這不過是人家故意混亂名詞的概念而已。作者試在下面提出一個本無確立意義的名詞以就正於讀者諸君：

作者即以法西斯主義爲例。法西斯主義，英文名 Fascism，意大利文曰 Fascio。所謂 Fascio，原義「繫束」(Bundles, or Union)。(莫索里尼以一束棒作威嚇之工具，故引用此字。)今以此作爲一個主義的名稱本甚不妥，最初，一般人把莫索里尼在意大利之所爲作爲法西斯主義的理論根據，所以前數年的坊間的確流行了一些小冊子。這些書本的內容大抵是說法西斯主義是一種國權擴張主義，國家自由學說以及社團經濟制度等等。

說到這裏，我們對於意大利法西斯運動應作一個歷史的認識。我們知道，意大利當歐戰告終時，彼雖居戰勝國之列，但她在和議中得不到她所希望的利益，是故一般國民表示極度的憤慨與苦悶；加之當時共產黨徒在意大利甚爲活躍，工人罷工與佔據工廠屢見不鮮，產業因之亦停頓。我們可稱前一種事實是法西斯運動的政治背景，稱後一種事實爲其經濟的背景。中等階級的苦悶與資本家對工人的反攻造成了莫索里尼進兵羅馬與奉爲天之驕子的客觀條件。由初期莫索里尼手下的羣衆的構成份子與他的政綱的內容看來，它很代表一種中等階級的革命，但是這種革命的狂瀾底下潛流着資本家的力量。這也就是後來法西斯運動教中等階級失望與資本家把持的根源。

上面我們把法西斯主義當做一種歷史事實，一種現代的社會運動看待。可是法西斯主義之爲一種事實乃是一件事；法西斯主義之爲一種理論則又爲一件事。二者決不可混爲一談。

那麼，法西斯主義的理論是什麼呢？據莫索里尼自己的答覆，乃是：法西斯不是一種理論，而是一種事實——一種正在發生的事實。莫氏又謂：意大利不患無計劃，但患無人才。由這兩句話看來，法西斯主義在一開始的時候就沒有確立的理論的；它是着重人的要素，而漠視主義的理論的。

正因爲法西斯主義天生沒有理論的，今人論法西斯主義都根據它的事實的表現。但是法西斯主義所表現的事實是一貫的嗎？決不是的。名傳記家魯得維克 (Ludwig) 說莫氏當進兵羅馬時候，中心尚無計劃。正如莫氏自己所言，法西斯主義是一種正在發生的事實，故今日之法西斯主義爲一事；昔日之法西斯主義則又爲一事。如果有些學者狃於初期法西斯主義的

政綱，而不注意其後來的發展，那算是一件不幸的事！

這一種矛盾在吾國過去的思想界中充分地表現出來。有些人以為法西斯主義是一種民族主義，一種收復失地主義（Irredentism），以至於國權擴張主義，這豈不是中國正要提倡的主義嗎？但是另有一些人乃從法西斯主義所表現的事實的另一方面，或者說從後繼的事實看來，則對法西斯主義產生另一觀念。他們以為它是一種金融資本家的獨裁政治。

如果我們再把希特勒所謂國社主義拉入法西斯主義的範圍裏，這個問題便更加複雜了。當初有人死握住意大利的社團經濟制度作為法西斯主義的核心，但是一到希特勒在德國上臺以後，這種經濟制度則毫無所聞。

讓我們作一個結論：法西斯主義是沒有確立的理論，它是一種正在發生的事實（這也就是叫我們重視它現在發生的事實。）因為法西斯主義沒有確立的理論，法西斯主義一詞便在中國產生兩大不同的概念，在這個情況之下，我眞不知道有多少吾國熱血青年走入歧路呢！

## 第二　名詞的古典的詮釋與流行的詮釋的不盡相同

不像法西斯主義天生沒有確立的概念，有些名詞本來是有確立的解釋；不過思想總是隨着時代而流變的，總是受着個別歷史環境所制限的，是以同一名詞，其古典的詮釋往往與流行的詮釋不能盡同，因此形成了名詞詮釋糾紛的一個大根源。

平日看報，不免看到什麼共和黨，民主黨（指美國）急進社會黨（指法國）之類。這些黨名皆取義於最初該黨的政綱，顯然失了近時的意義。如果有人拘泥於這些黨名的字面解釋，咬文嚼字，結果往往誤解了。尤其是法國的急進社會黨，它在今日法國的政黨中只能稱是右派或中央派的政黨，決不配稱為一種急進的（Radical）社會黨。（此處更毋庸提到鮮紅的卍字旗下的「國家社會主義」了！）

再吾人瀏覽古籍時，也可發見名詞意義的流變。例如「士大夫」一詞，經傳中的意義是指帝王貴族階級下面所僱的「公務人員」或者武士。考工記裏所說的：「坐而論道謂之王公，作而行之謂之士大夫。」但是到了魏以後，因九品中正制的流弊而產生「士」「庶」的尖銳對立。「士大夫」一詞的意義便變了。南史裏有一段故事說，一位名紀僧眞者，幸於武帝，他請求武帝賜他為士大夫。武帝答道：「由江斆謝瀹我不得措此意。」結果他的願望不能達到，對武帝說：「士大夫故非天子所命。」由這段故事，我們看出兩晉南北朝之所謂士大夫，已非是經傳中的意義了，它已擴大為一種上等的社會層。可是到了今日，士大夫一詞的意義又再擴大了，差不多泛指知識份子而言。

上面兩段固為說明名詞的古典的詮釋與流行的詮釋的衝突，但是這些現象到底是比較簡單。稍識時務的人便不會發生第一段的誤會，讀書稍留心的人也不會發生第二段的誤解。

但是另外有些名詞，也是因為它的古典的詮釋與其流行的詮釋不相符合，因而曾經掀起思想界莫大的爭論。名詞如「辯證法」者，它在希臘羅馬時代，有希臘羅馬時代的辯證法（有人把吾國老莊的哲學也作為一種辯證法看；）及黑格爾則有黑格爾的辯證法，至馬克思恩格斯則另有意義完全相反的辯證法。今人治哲學者，或先得黑格爾的辯證法的觀念，以故便會說出「馬克思不懂辯證法」的話來；好在馬恩等的辯證法冠以「唯物」二字，使人一看便見其異。至於唯物辯證法本身理論的補充及改變，未始不會引起人家對於唯物辯證法詮釋的誤解。

又如共產主義一詞，它的古典的意義顯然與流行的意義有不同之處。或者有人拿馬恩二氏合擬的共產黨宣言等作為共產主義的「教條」，則不免對於今日共產國際之行動作了理論上的批判。這種批判也許是避免不了的。不過，斯坦林自己也在本屆全蘇代表大會暢述「黨的思想上的問題」。他這樣說過：五六十年前古典的共產主義再不能解決目前實際的問題了。若是前人的論斷都能夠預先解決以後的問題，我們則大可坐在爐邊高論好了。事實上也是這樣的，馬恩二氏以為共產革命最先產生於高度資本主義國家；而列寧則加以解釋，共產革命必先成功於資本主義國家的較弱的一環（這也必定是說，共產革命必先成於資本主義較不發達的國

家。）又，列寧在國家與革命一書中倡國家萎逝學說，但是斯坦林就今日蘇聯客觀情勢的立場說來，則不能實現此說。

要知一種思想，一種黨義，往往隨時代的演變而補充，而解釋，以至改變。如果有些人拘泥於某些思想主義的名詞的古典詮釋，他往往會誤解流行的現在的詮義！

## 第三　有些名詞的固定的用字阻礙着它的概念的發展，因而產生字義與含義的衝突

名詞的字面上的詮釋往往是固定的，但是名詞的概念往往是流變。這二者是對立的衝突的。試問這種對立與衝突會產生什麼變化呢？依作者的意見，它有三種變化：（一）舊名詞被淘汰，另鑄新名詞（二）名詞外加形容詞（三）舊名詞仍舊被保存，不過字面上的意義顯然失了拘束性，而讓概念發展。第一種情形很普遍，毋庸舉例。第二種情形可舉「民主政治」（Democracy）一詞為例，這本來專是一種政治學上的名詞，可是這個名詞漸漸被用到別的部門去了，故有所謂經濟民主（Economic Democracy）工業民主（Industrial Economy）等詞的產生。此外，如新寫實主義，新啓蒙運動，變質的封建制度，這些都是名詞外加形容詞的例子。第三種情形是概念仍舊在舊名詞的形式與軀殼裏發展，久而久之，名詞的字面的解釋與其所含概念迥不相同，因之形成了名詞詮釋糾紛的另一大根源。

茲以封建一詞作為第三種情形的例子。「封建制度」這個名詞會經引起國內學者的論戰。有些學者蓋狃於名詞的字義，因而批評他人之濫用名詞！「封建」二字的字面解釋大旨是指王者以爵土分封諸侯而言。所謂秦始皇廢封建，改郡縣，即係此義。英文中的Feudalism一詞的字義與此大同小異。吾國舊史學咸以周代為封建制度的典型。但是概念不受名詞用字的拘束，只管自在發展。這也就是現時流行的「封建」或「封建制度」等詞的概念與古籍中的解說不同之原因。現時流行的「封建」或「封建制度」這名詞的概念并不拘泥於某一歷史階段的政治制度的形式，它着重其經濟的含義（即言它的生產關係）我們姑用經濟學者陳翰笙氏對於「封建」社會一詞的詮釋作為現時流行的概念的標準：『從古代到近代，從奴隸買賣到「個人自由」這個演進的過程，便是封建社會。……封建社會的生產關係簡直可說是農村生產。這種生產關係，因為地方和時代的不同，顯然有很多的差別。賦役制（略）強役制（略）工償制（略）都是封建社會的不同的生產關係。……中國現在賦役制，強役制，工償制，或雇工制雖然不能說完全沒有，可是決不占農村生產關係的主要地位。』（詳見陳翰笙封建社會的生產關係中研社會科學研究所出版）由上節文字看來，封建社會，抑封建制度，它們都不受某種政治制度的形式的拘束，而完全變成一種經濟制度的名稱（雖然我們承認這種制度必須另有經濟以外的強制權的存在。）不過，這句話必定要提到的：有些人們不贊成用封建制度一詞指稱地主（不必定是特權階級）與農民（不必定是農奴）對立為主的社會經濟制度；他們主張，也許已經另鑄新名詞了。這當然是並無不可的。唯我們須知一個名詞既被人引用和普遍的承認，那就不能隨便改動了。

下面作者提供一種名詞的新概念（這當然是未能獲取普通承認的概念，）被名詞的字義和舊概念所排斥的例子。例如「國家」（State）一詞，它已有了最低限度的公認概念，那即是吾人在政治學上所讀到的國家四要素，即土地人民主權組織是也。但是馬克思主義者企圖對「國家」這個名詞提出一種新概念，即是「階級國家」（Class-State）他們研究國家的起源發展與資本主義的國家組織，便得一概念，即是國家是階級所構造的。這個概念的提出固由來於學理上的結論，但也是時代的反應。因為馬克思列寧輩頭痛當時國防主義者（Chauvinist）的煽動，他們眼巴巴地看見勞動大衆羊一般馴服地被領到戰場上為「祖國作光榮的犧牲」因而阻礙了革命運動。他們當然怨恨任何的國家觀念，他們提出「工人無祖國」的口號。但是這個新概念被「資本主義學者」所「否定」了；再給共產主義的實行者所廢棄了。列寧他們說要毀滅「國家」這在一般人看來，實在是一件不可想像的事，當然，列寧不能毀滅土地人民主權的；難道他理想的無階級的未來社會是沒有政治組織的烏托邦嗎？列寧輩的國家毀滅論只好在舊的國家概念的勢力之下被犧牲，而不能取舊概念而代之。共產主義的

實行家斯祖林氏，不再在現在提出「工人無祖國」的口號。今日不獨蘇聯的工人要保衛祖國，即是資本主義國家的英美法的工人也要保衛祖國了。這個例子一面闡明名詞的新概念被舊概念所排斥的事象，一面說明新概念的產生乃有特殊歷史社會做背景的。

## 第四　同一名詞往往含有多方面的，與多種的意義，因此令讀者難於捉摸其所指者

吾人往往在同一句話裏找到兩種不同的解釋。例如說「經濟的活動」一義泛指生產消費交換分配等行為，一義則指合於經濟原則的活動。在英文中的分別即是(Economic Activities)與(Economical Activities)。又如初讀或偶遇哲學上的名詞「原子」一者，也許疑心此一原子或即科學上之原子，實則二者適不相同。哲學家來勃尼茲(Leibernitz)氏的原子是 Monad，科學上的原子是 Atom。上面這些事件極為淺近，不易引起誤會的。作者在下面試舉一例以說明因同一名詞同時含有多方面的概念以致所引起的爭論。

記得幾年前北平獨立評論中曾經有過胡適與陶希聖對於引用名詞的爭論。作者手頭無原文，故不能摘引。論戰的開端是這樣的，陶希聖曾在一段文章中連用數個「自由主義」。胡氏對陶氏的譏誚是：第一個自由主義猜是指政治上的自由主義，第二個自由主義大概是指經濟的自由主義；至於第三個自由主義則很難猜了。是的，經濟上的自由主義與政治上的自由主義確有不同之處。經濟上的自由主義——所謂 Laissez Faire ——，指自由貿易與自由競爭而言。在統制經濟與經濟國家主義高潮中的今日，經濟上的自由主義在大半資本主義國家中被取消了，可是我們不能一概而言自由主義已被消滅了。在目前歐美民主國家中某些政治上的自由權仍保存，如出版自由是。但是自由主義之為名詞猶如其他名詞；它無形中暗示一種籠統的概念。因此我們不能說自由主義一詞不可以用。不過在某些場合，一個籠統廣泛的名詞往往不如一種較狹義的名詞之善於表達意思。例如我們心中只說自由貿易，那麼我們大可不必用自由主義一詞以代之。

上面大略地把名詞本身詮釋的糾紛說出了。試問這篇文章的結論是什麼呢？作者之用意何在？

這當然是一個不可逃避的問題。作者以為濫用名詞，濫造名詞以及濫譯名詞乃是名詞外在的詮釋的糾紛。我們補救這方面的流弊是比較簡單的。濫用名詞與濫造名詞是表示引用者的幼稚，膚淺，決不為公衆所接受的。名詞的翻譯，近年政府已有審定的方法。翻譯名詞的訛誤與不統一將來一定可以減少了。但是名詞本身潛有許多引起人家誤解的成分。這些成分之主要者可分為四種，既如上述。名詞沒有確立的意義者，如法西斯主義，倒底是特殊，少數的；至於名詞的古典詮釋與流行詮釋之不能盡同，名詞用字對於概念自然發展的拘束，以及同一名詞含有多種概念，舉凡此等之糾紛，則屬比較複雜的。這些自然的糾紛誰也沒有神通的本領或權力下一個完滿的解決。作者在這裏僅作諸點擬議而已：

(1)對於引用名詞者：如果我們心目中只僅表達一種單純的意思時；或者當我們用較確定或較狹義的名詞可以比用一廣泛的名詞善於表達意思時，我們儘可捨廣泛的名詞，而用一個單純的，狹義的，或確定的名詞。舉例：如果我們只在指說民族主義時，或獨裁政治時，我們可不必用法西斯主義這類名詞以迷眩他人的耳目。如果我們只說政治上的自由權或經濟上的自由權時，我們最好不用自由主義這麼個籠統的名詞。

(2)對於理解名詞者：我們知道一個名詞的概念是流變的，它不怕古典詮釋的箝制，它突破名詞字義的拘束，而發展它的概念的。它的概念是一次一次地被人普遍承認與重承認的。是故我們理解名詞的人必須留意引用名詞者的當代的流行意義。若在我們普通讀現代報章上的名詞時，我們應當用現在的流行的概念以理解它。(不過我們也無法補救那些埋頭古書堆中的老學究去理解一個新的封建制度的概念。)又因為一個名詞的概念的產生必須有其時代的背景，所以同樣地，我們不可拿一個名詞的現時的概念去理解前人所引用的名詞，這樣我們便不會誤解馬克思恩格斯列寧等所倡的國家消滅論和「工人無祖國」的口號了。

八月十九日，成於上海。

# 積微居字說(續)

楊樹達

## 十八　釋步癶

說文二篇上步部云：步，行也。从止𣥂相背。薄故切 又癶部云：癶，足剌癶也。从止𣥂。讀若撥。北末切 按止𣥂前後相承謂之步，止𣥂左右張開謂之癶。許於步下云左右相背，於癶下但云从止𣥂，皆非也。今長沙謂左右兩足分張爲癶開，讀癶爲平音，正與字形相合，足以證矣。

二篇下足部云：踄，蹈也。从足，步聲。旁各切 按蹈行同義，踄與步當爲一字。異者，步爲合體象形字，踄別加形旁足爾。許云：从足步聲，非也。足部又云：𨁘，步行獵跋也。从足，貝聲。博蓋切 此與癶爲一字。異者，癶爲合體象形字，𨁘變爲形聲字耳。余謂象形指事會意三書字多變爲形聲，此皆其事也。解云步行獵跋，獵跋卽剌癶也。癶貝犮古音同泰部

剌癶或作剌犮。十篇上犬部云：犮，走犬貌。从犬而丿之，曳其足則剌犮也。按人兩足分張而行爲剌癶，犬曳足而行爲剌犮，皆言其行之不正也。許云：癶讀如撥。剌癶，倒言之則爲撥剌。新語懷慮篇云：撥剌難匡。淮南子脩務篇云：琴或撥剌枉橈，闊解漏越。高注云：撥剌，不正也。癶義本爲行步不正，引申爲凡不正也。後漢書張衡傳云：彎威弧之撥剌兮。李注云：撥剌，張弓貌也。癶義本爲兩足分張，引伸爲弓張也。

詩豳風狼跋篇云：狼跋其胡。毛傳云：跋，躐也。毛以躐釋跋，猶許以獵跋連文也。狼跋文變作狼𨁘，聲類云：狼𨁘，頗𨁘也。文又變作狼狽，後人因有狼狽二獸相依之謬說矣。

## 十九　釋希

今本說文無希字，而艸口目肉邑日禾人欠豕糸十一部均有从希聲之字，其爲許君偶遺，抑或許書本有而傳寫相承敓去，無可考矣。段氏謂當是黹字重文而佚之，說殆非也。按十三篇上糸部云：絺，細葛也。从糸，希聲。丑脂切 希蓋卽絺之初文也。知者：絺爲細葛，故字从巾。絺綌義近，古多連言，綌字或作㠗，从巾，是其比也。从爻者，象細葛交錯之文。有希復有絺，乃後人別加形旁糸耳。此徵之字形可證者一也。書皋陶謨云：絺繡。絺，鄭本作希。周禮春官司服云：祭社稷五祀則希冕，以希爲絺。釋文云：希本作絺。此徵之經文可證者二也。儀禮覲禮注云：孤絺，卿大夫玄。釋文云：絺，劉本作希。禮記曾子問注云：絺冕。釋文云：絺本作希。周禮酒正注云：王服鷩冕，希冕所祭也。釋文云：希本作絺。此徵之後世文字通用可證者三也。

## 二十　釋甚

說文五篇上甘部云：甚，尤安樂也。从甘，从匹。匹，耦也。常枕切 按十二篇下女部云：媅，樂也。从女，甚聲。丁含切 尋二字義同，實一字也。異者，甚爲會意字，媅加形旁女耳。甚从甘匹，造字之意至顯。別加女旁，則於義爲贅矣。抑男女互相謂爲匹，甘匹則從言之者不問男女也。別加女旁，則於義又偏而不全矣。許君已不瞭此，故析爲二字。後世二字音讀殊異，甚字爲尤甚義所專，益無知其爲一字者矣。

## 二十一　釋麛

說文十篇上鹿部云：麛，鹿子也。从鹿，弭聲。莫兮切 按十二篇下弓部弭訓弓無緣可以解轡紛，無子字義，而麛从弭聲訓爲鹿子者，弭字从耳聲，耳與兒聲近，从弭猶从兒也。知者：說文弭或作从兒作𢐀，此耳兒通作之證也。論語鄉黨篇云：素衣麑裘。國語魯語云：獸長麑䴠。二麛字皆作麑，弭兒通作，故知麛之

从弭猶从兒矣。說文十二篇下女部云：婗，嫛倪也。釋名釋長幼云：嬰兒或曰嫛婗。禮記雜記鄭注云：嬰兒，嬰猶鷖彌也。嫛婗或作鷖彌，猶麛字从弭或从兒作麑矣。

十一篇下魚部云：鮞，魚子也。从魚，而聲。如之切 按鮞从而聲，而訓為魚子者，从而猶从兒也。而與耳古音同（而耳並泥母咍部字）耳與兒通作，故知而與兒可通作也。

說文六篇上木部云：栭，屋枅上標也。从木，而聲。爾雅釋宮云：栭謂之楶。李巡注云：栭，今欂櫨也。達按：栭亦受義於兒，謂柱之小者也。又釋木云：栵，栭。舍人注云：江淮之間呼小栗為栭。按人之小者謂之兒，鹿子謂之麛，魚子謂之鮞，柱之小者謂之栭，栗之小者亦謂之栭，其義一也。

大抵咍支二部音近，古多通合。其止二字皆咍部也，斯从其聲，徙从止聲，皆轉入支部，此與弭从耳或从兒作⿰弓兒為例正同。段氏分析古音咍微支三部，其識卓矣，乃以此堅執微支二部必不與咍通，則惑之甚者也。

## 二十二　釋識

說文三篇上言部云：識，常也。一曰知也。从言，戠聲。賞職切 按識訓常，許蓋以為後世之旗幟字，然與从言之義不合。一訓知，說固可通，亦非朔義。愚按識字當訓記識。易大畜云：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論語述而篇云：多見而識之，知之次也。皆謂記識也。知者識从戠聲，戠聲與其同音之字多含黏著之義。土部云：埴，黏土也。从土，直聲。釋名釋地云：土黃而細密曰埴。埴，膱也，黏胒如脂之膱也。說文四篇下歺部云：殖，脂膏久殖也。从歺，直聲。常職切 周官考工記弓人云：凡昵之類不能方。先鄭云：故書昵或作樴。後鄭云：樴，脂膏⿰月直敗之⿰月直，⿰月直亦黏也。說文七篇上黍部云：黏，相箸也。蓋黏箸謂之⿰月直，又謂之膱，黏土謂之埴，事之黏箸於心者謂之識，其義一也。儀禮鄉射禮注云：膱今文或作禃。又聘禮記云：薦脯五膱。注云：膱脯如版然者，或謂之脡，皆取直貌焉。膱或作禃，膱取義於直，戠直之相通，古人固明著之矣。

十三篇上糸部云：織，作布帛之總名也。从糸，戠聲。按織謂使絲之經緯相箸也。六篇上木部云：樴，弋也。从木，戠聲。周禮春官肆師云：頒於職人。鄭注云：樴，可以繫牲者。按樴謂可以繫箸物也。八篇上人部云：值，持也。从人，直聲。一曰逢遇也。按持與逢遇皆謂其相箸也。十篇下心部云：悳，外得於人，內得於己也。从直心。按字从直聲，按悳謂德之箸於心志者也。

## 二十三　釋甬

說文七篇上马部云：甬，艸木華甬甬然也。从马，用聲。余隴切 達按：马訓艸木之華未發圅然，許謂甬从马，故以艸木華甬甬然為說，乃傅合為之，非正義也。尋金文甬字作甬，見吳氏大澂說文古籀補 文不從马，足知許說之非矣。愚謂甬象鐘形，乃鐘之初文也。知者：甬字形上象鐘懸，下象鐘體，中橫畫象鐘帶，此字形可證者一也。說文十四篇上金部云：鐘，樂鐘也。秋分之音，物種成。从金，童聲。或作銿，云：鐘或从甬。今推尋文字孳乳之次第，甬為純象形文，初字也。於象形字加義旁金而為銿，後起之字也。最後字為鐘，从金，童聲，則純形聲字矣。許以物種成說鐘字之源，乃附會之說，不足據也。三篇下鬲部云：鬲，鼎屬，實五觳，象腹交文，三足。或作䰙，又作𤮗。按鬲為純象形文，䰙為加義旁字，𤮗則純形聲字也。甬銿鐘三文之孳乳，與鬲䰙𤮗三字正同。許君知鬲䰙𤮗三文之為一字，而不知甬銿鐘三文之為一字，明於彼而闇於此也。此以文字之或體推求文字孳乳之次第可證者二也。考工記云：鳧氏為鍾，兩欒謂之銑，銑間謂之于，于上謂之鼓，鼓上謂之鉦，鉦上謂之舞，舞上謂之甬，甬上謂之衡。鄭注謂于鼓鉦舞四者為鐘體，甬衡二者為鍾柄。按甬本謂鍾，乃後人用字變遷，縮小其義為鍾柄，雖與始造字之義範圍廣狹不同，而事屬樂鐘，絕無疑義，決非如許君艸木華甬甬然之說。此以古書傳記之用字可以旁推者三也。鐘形狹而長，甬字象之，故甬聲之字，其物多具狹長之狀。釋名釋山云：山旁隴閒曰涌。涌猶桶，桶狹而長也。按劉成國釋名一書為吾國最古專推語源之書，甚為可貴。惜其所說往往失之牽傅，不盡可依，獨此義甚為精諦。如其說涌桶以狹長受名，固矣。更依其說廣求之，五篇上竹部云：筩，斷竹也。从竹，甬聲。十三篇上虫部云：蛹，繭蟲也。从虫，甬聲。按筩與蛹不惟狹長，其形圓，尤與鐘形相似。此以甬聲之孳乳字可證甬之為鐘者四也。

字之具狹長義者，不惟甬聲之字為然也。同聲之字亦然，同與甬古音近

也。五篇上竹部云：筒，通簫也。从竹，同聲。十二篇下女部云：敵，直項貌。从女，同聲。按器之通簫，人之直項，爲狀皆狹而長者也。二篇下行部云：衕，通街也。从行，同聲。按衕亦狹長，與釋名所稱山旁隴閒曰涌者尤相類矣。

## 二十四　釋坻

說文十三篇下土部云：坻，小渚也。从土，氐聲。引詩曰：宛在水中坻。（直尼切）或作汷，云：坻或从水从夂。又或作渻，云：坻或从水耆。釋名說此字之語源云：坻，遲也，能遏水使流遲也。按成國所言乃附會之說，不足信也。愚謂坻之爲言底也，遲也。爾雅釋詁云：底，止也。昭元年左傳云：勿使有所壅閉湫底。釋文引服虔注云：底，止也。杜注云：底，滯也。國語楚語云：夫民氣縱則底，韋昭注云：底，箸也。說文二篇下辵部云：遲，怒不進也。从辵，氐聲。水遇坻而止，滯箸不進，故名坻也。

坻或从耆作渻，按渻之爲言稽也。說文六篇下稽部云：稽，留止也。从禾，从尤，旨聲。（古兮切）氐耆古音同，故義亦同也。六篇上木部云：榰，柱砥也。古用木，今以石。从木，耆聲。坻之或作渻，猶榰之爲砥矣。

十一編上水部云：沚，小渚曰沚。从水，止聲。引詩曰：于沼于沚。（諸市切）釋名云：小渚曰沚。沚，止也。小可以止息其上也。按成國以止釋沚，是也。謂可以止息其上，則非也。愚謂：沚者，水之所止也。

十四篇下𨸏部云：如渚者陼丘，水中高者也。从𨸏，者聲。（當古切）字通作渚。釋名云：小洲曰渚。渚，遮也，體高，能遮水使從旁回也。按成國以遮釋渚，義爲近之。愚謂：渚之言著也。國語晉語云：底著滯淫。韋注云：著，附也。一切經音義三引字書云：著，相附著也。渚者，言水之所附著也。

古連文之字多同義。詩小雅祈父云：胡轉予于恤，靡所底止。底止連言，猶坻沚二文同義也。晉語云：底著滯淫。底著連言，猶坻陼二文同義也。

水所底謂之坻，水所止謂之沚，水所著謂之渚，字義同則語源同也。

## 二十五　釋櫪撕

說文六篇上木部云：櫪，櫪撕，柙指也。从木，歷聲。（郎擊切）撕，櫪撕也。从木，斯聲。（先稽切）一切經音義十二引通俗文云：考具謂之櫪撕。莊子天地篇云：罪人交臂歷指。呂氏春秋順民篇云：於是剪其髮，磨其手，以身爲犧牲。按歷磿皆櫪之假字。綜合諸文證觀之，則櫪撕者刑具，用木爲械以束罪人之指者也。

今推求二字之語源：說文七篇上秝部云：秝，稀疏適秝也。從二禾。秝孳乳爲磿，爲歷，皆有分離之義，稀疏與分離義相因也。墨子非攻中篇云：禹既至克有三苗，焉磿爲山川，別物上下，磿別對文，磿亦別也。大戴禮記五帝德篇云：歷離日月星辰，歷離連文，歷亦離也。故漢書東方朔傳注云：歷，離也，是也。此歷字之義也。說文十四篇上斤部云：斯，析也。从斤，其聲。引詩曰：斧以斯之。（息移切）此斯字之義也。歷訓離，斯訓析，二字音近；（歷離皆來母，歷錫部爲支部之入聲，離、歌部，支錫與歌古多通。斯析皆心母，斯、支部析錫部二字爲平入。）以木離析罪人之手指而束之，故謂之櫪撕。櫪撕之爲言猶離析也。論語季氏篇曰：邦分崩離析而莫之知也，彼以離析爲連文，猶此以櫪撕爲一物矣。

## 二十六　釋夙

說文七篇上夕部云：夙，早敬也。从丮夕。持事雖夕不休，早敬者也。或作佰，又或作佰，皆古文。（息逐切）今字作夙。按持事雖夕不休，謂之晚敬可矣，而云早敬，何其舛耶？許說殆非也。尋七篇下宀部云：宿，止也。从宀，佰聲。佰，古文夙。（息逐切）愚疑：夙者，宿之初文也。字从夕者，宿必於夕。此猶舍訓夜，夗訓轉臥，字皆从夕也。从丮者，說文三篇下丮部云：丮，持也，象手有所丮據也。人起居則手懸，宿臥則手有所據，故字从丮也。

夙古文作佰，从人从囟，又作佰，从人从西。按三篇上谷部云：西，舌貌。从谷省，象形。或作囟。近人據席字古文作㢞，定因爲茵之初文，西囟皆簟之初文，皆像形字，糾許君西爲舌貌之說，是也。佰从人从囟會意，謂人在簟上也。佰加形旁宀，乃後起字耳。

## 二十七　釋腒

說文四篇下肉部云：腒，北方謂鳥腊腒。从肉，居聲。引傳曰：堯如腊，舜如腒。（九魚切）按居聲字皆含直義。腒蓋言其直也。知者：釋名釋衣服云：裾，倨也，倨倨然直也。此裾有直義也。又釋用器云：鋸，倨也。其體直，所截應倨句之平也。按成

國云鋸體直，是也。云所截應倨句之平，非也。鋸形直，即以直為義而云鋸也。此鋸有直義也。說文八篇上人部云：倨，不遜也。从人，居聲。按不遜與直義相因，此倨有直義也。居聲字有直義，往往與句對言。考工記冶氏云：已倨則不入，已句則不決。以倨句為對文是也。故鄭注云：已倨，謂胡微直而邪多也。已句，謂胡曲多也。荀子宥坐篇云：夫水大，其流也埤下，裾拘必循其理，似義。裾謂直，拘謂曲也。楊倞訓裾為方，非也。水豈有方流者乎。

凡物乾則直，故乾腊之物皆受義於直。儀禮聘禮記云：薦脯五膱。鄭注云：膱脯如版然者，或謂之挺，皆取直貌焉。是其義也。肉之乾者謂之膱，或謂之挺，鳥之乾腊謂之腒，其語源一也。

## 二十八　釋裕

說文八篇上衣部云：裕，衣物饒也。从衣，谷聲。按字从谷而訓為饒者，谷之為物，空廣能容，容字从谷，即其義也。谷大能容，故稱物多者以谷為量。史記貨殖傳曰：畜至用谷量牛馬，是也。莊子人間世篇曰：死者以國量乎澤若蕉。呂氏春秋期賢篇曰：無罪之民，其死者量於澤矣。此以澤言其多者也。淮南子氾論篇曰：道路死人以溝量。此以溝言其多者也。或以澤量，或以溝量，與以谷量者義並相類。

## 二十九　釋𩋾

說文三篇下革部云：𩋾，急也。从革，亟聲。紀力切 達按：二部亟訓敏疾，經傳亟亦多訓急，與𩋾義同。而𩋾字从革，義乃與革無涉，許說殆非也。愚謂革與亟古音同，（並古音德部字）𩋾乃亟之加聲旁字也。禮記檀弓上篇曰：夫子之病革矣。注訓革為急，實假革為亟也。此古革亟同聲之證也。

許君所認為形聲之字者，頗多象形指事會意加形旁之字，余已屢言之矣。如禾部云：秝，齊謂麥秝也。从禾，來聲。洛哀切 此象形來加形旁禾之字也。火部云：灸，灼也。从火，久聲。舉友切 此指事久加形旁火之字也。說詳釋久篇 邑部云：鄙，五酇為鄙。从邑，啚聲。此會意啚加形旁邑之字也。說詳釋啚篇 三書加形旁之字與形聲之字極相類，而不同者，形聲字如江河，水與工，水與可，不相涉也。加形旁之字不然。來已具麥禾之形，加禾為贅也。久已示火灼之事，加火為贅也。啚从口㐭，已會郊鄙之意，加邑為贅也。據此，許君認為形聲之形者，余或以為加形旁，說雖不同，其為形一也。獨𩋾字許君認革為形，而余以革為會意字加聲旁之聲，與他文殊異者，革亟音同，𩋾與亟義同，與革義無涉故耳。

## 三十　釋畟稷

說文五篇下夊部云：畟，治稼畟畟進也。从田儿，从夊。引詩曰：畟畟良耜。初力切 七篇下禾部云：稷，齋也。五穀之長。从禾，畟聲。或作𥞫，云古文稷。子力切 段氏曰：兒蓋即古文畟字。達竊疑：兒畟蓋二字，稷則畟之或字也。兒字从田儿，此稷為田正之本字也。昭三十年左傳曰：稷，田正也。國語周語曰：昔我先世后稷。（韋注云：稷，官也。）又曰：民之大事在農，是故稷為大官。此田正之稷，後世通作稷，正當作兒者也。畟字从兒从夊，此粢稷之本字也。字从夊，猶麥之從夊也。麥下云：有穗者，从夊。夊穗古音同，故造文者假夊為穗。稷有穗與麥同，故字亦从夊也。此粢稷之本字，後世亦通作稷者也。稷者，畟加形旁禾，猶來本麥名，復加禾旁為秝也。許書既不錄兒字，又不知畟為稷之初文，但據詩畟畟良耜之文以訓畟字之義，似皆失之。猶幸其載稷重文之𥞫，令吾輩今日知古有兒字，此其功不可沒者也。今據字形以定三字之義，俟世之精於小學者正焉。

# 法國與德意停戰

璇珩

在法國首都巴黎淪陷之前，外間便流傳法德單獨媾和的說法例如六月十三日美國首都華盛頓即傳美國駐法大使布列特（William C. Bullitt）向羅斯福總統報告，法國內閣已分裂成主戰主和兩派內閣總理萊諾(Reynaud)堅主抵抗到底。惟英法權威方面都否認法政府或法國最高指揮部擬單獨媾和。

十三日法政府決定以巴黎為不設防城市，並遷往新行都波爾多 (Bordeaux) 是晚內閣總理萊諾向美國總統羅斯福作第二度的呼籲，謂法國生死存亡，正在均衡狀態之中，亟賴美國大量飛機的援助始能轉危為安。法軍目前誠受嚴重損失但同時亦給予民主國家的共敵以重大的打擊，民主國家為報償法國這一種血債起見，應該從速償還，以免為時過晚。萊諾最後指出，要是將來沒有共同勝利的希望，那麼即使法國繼續作戰，亦屬無益。同日英法軍事要員亦舉行會議，英國向法國保證，無論在空中海上陸面，英國均願竭其力之所能援助法國，直至最後勝利為止。

十四日德軍由巴黎西北郊開入巴黎，而英國第二批遠征軍亦於是日渡過英倫海峽法國於十五日午後四時舉行國務會議，惟會議似乎並無結果。據會議後公報稱會議將於十六日重開。同日美國總統羅斯福答覆法總理萊諾的呼籲，向法國保證，如果法國繼續保衛其自由，美國必加倍努力輸送飛機及軍火接濟聯軍。原電云：

『余今謹復閣下昨日之來電，閣下於此定能明白尊電確已獲得美國最關切及最友善之注意。余先請重申美國人民及其政府對於法國軍隊在國境內抵抗侵略者之英勇，不勝欽敬。余更願以極肯定之語氣，一再申明，美國政府在目前形勢之下，實已竭盡所能，使聯軍在過去數週內，能獲得各種飛機及軍械之接濟，同時，聯軍政府若能繼續抵抗，則美國將再加倍努力援助。余深信今後每一星期過去，必有不少原料，已在運往聯軍之途中。余遵守不承認在武力侵略下所征服的領土之政策計，美國政策，對於一切用武力破壞法國之獨立及其領土主權之嘗試，決不認為合法。在此法國人民則嘗痛深之際，余願向閣下保證，余對法國絕對同情，同時只要法國人民一日繼續保衛其自由（此乃全世界最普遍政體之存亡決鬬）則美國之原料供應，亦應繼續加增其數量及種類。閣下當能明白，此項聲明並無涉及軍事承諾。蓋此項承諾、必須議會始能決定』云。

十六日繼續舉行閣議，羅斯福總統的覆電亦曾經提出討論，英國首相邱吉爾（Winston Churchill）及外相哈立法克斯（Halifax）等亦一度飛法，表示英國方面態度。開會時據說辯論非常激烈，主戰與主和兩派有如水火。萊諾內閣遂於十六晚辭職，而由副總理貝當元帥(Marshal Petain)出任組閣之責。官方布告新閣人選如次：

總理：貝當(Marshal Petain)。
副總理：旭丹（Camile Chautemps）。
國防部長魏剛（Weygnd）。
海軍部長達爾蘭（Admiral Darlan）。
外交部長巴杜恩（Paul Boudouin）。
陸軍部長顧森（Coulson）。
空軍部長普脊（Bertrand Pergeot）。
內政部長潘瑪萊（Pommaret）。
司法部長法蘭各脫（Frenicourt）。
財政部長波第里（Bouthillier 連任）。
殖民部長李維爾（Riviere）。
教育部長李波特（Rigaaud）。
公用事業部長弗羅沙（Frossard 連任）。
農業部長齊在理（Albert Chichery）。
勞工部長梵里爾（Andre Fevrier）。

恩給部長伯納格萊(Jean Ybarnegaray)。

十七日法國新總理貝當元帥廣播稱法德兩國間之戰鬬,必須停止,並謀致一種公正的結果。並稱:

『戰事已於十六日晚停止,本人致電敵方,謀取停戰之辦法。法國的男女們,本人受總統之命出任政府及軍隊之領袖。深知法國士兵之優良戰鬬能力,退伍軍人之擁護,及法國人民之信心,本人必將竭誠爲國效力,以冀減少其不幸。余對於上次大戰時曾追隨本人及此次以寡敵衆之士兵甚爲繫念。同時余復興念及流離徬徙之難民。對彼等,余願表示最深之愛與同情。最後,請一切法國人團結起來。』

同日晚新外長巴杜恩廣播稱法國願意接受榮譽的和平,但決不接受束縛民族精神自由之屈辱條件。但無論如何,法國新政府顯然已決意放棄武力抵抗的計劃而向德求和了。

法國的停戰當然予英國以極大的衝突,英首相邱吉爾十七日晚廣播,宣稱『我們將保衛我們的島國。我們以帝國之助,將不屈不撓,作戰到底,直到希特勒的詛咒消滅爲止。法國的消息極爲惡劣,我極爲法國的人民悲憤,但法國所發生的一切,不足以影響英國的行動或目標。』次日首相更在下院宣稱:『法國之主力,係在比利時一役被擊破。賽當(Sedan)既破,法國之高級指揮部,不撤退其北方之軍隊,致令法國十五六師團之兵力,全部失去,而英國之遠征軍,至此亦不能爲力。英法兩國所有之重礮、車輛及現代武器,均全部損失。英國在法遠征軍,計有四十萬人,三十五萬人已安全返國,其餘尚在法國作戰,且相當的成功。預料英國不久將受空襲,但有充足理由相信,英國有最後勝利之希望。法國之軍事抵抗,是否已到最後階段,尚難斷定。英國現有軍隊一百二十五萬人,另有自衞團五十萬人。自治領亦有軍隊在此,英國除海軍外,又有如此衆多之軍隊,欲向英國進攻,須以多量人力而大規模作戰。在最近之將來,英國武器有大量增加之可能。全體閣員,將共同合作,在衆議院之授權下,將統治國家,繼續作戰。』關於法國單獨媾和,邱氏稱:『法國政府,如不依條約義務而繼續作戰,則法國政府實放棄它甚多的機會及拋捨其前途。』

十八日德元首希特勒與意首相墨索里尼在德境明興相會,立即於希特勒別墅中開始談話,德外長里賓脫甫(Ribbentrop)總參謀長季特蘭(Kietal)及意外長齊亞諾(Ciano)均在座。當日德國官方通訊社正式宣稱,希特勒與墨索里尼對法國休戰條款,已商得同意。當日兩人分別返德意首都。十八日深夜法國政府收到德意兩國交來之同意休戰文書,次日內閣舉行會議,決定任命一全權代表團與德國進行休戰談判。內閣會議後宣稱:『內閣於本月上午九時在總統勒伯倫(Lebrun)主席下,舉行會議,內閣已將德政府由西班牙大使轉來之牒文,加以研究。德政府在來文中表示,一俟法國全權代表團委出以後,德政府即準備將停戰條件通知法政府。德政府在何時何地接見法代表,即可公布。現內閣已正式任命全權代表團,進行談判。』



# 世界小諷刺

日本

不許乘機染指。

法國媾和特使勒魯海軍中將（Vice-Admiral Lelu），洪澤格爾將軍（Huntzinger）及諾爾（Noel）貝格勒將軍（Bargaret）飛往德軍占領區接受德方停戰條款。貝當元帥二十日向法國人民廣播稱：

『幼童太多，兵器與聯軍太少，是爲吾人致敗之原因。……余已要求敵人結束戰事，政府十九日已指定全權代表以聽取敵人之條件。由於軍事局勢之驅使，余以軍人之勇氣作此項決定。吾人曾希望在松末（Somme）與愛恩（Aisne）綫上，抵抗敵軍。魏剛將軍已重整吾人兵力，單以魏剛之名，即足以預期勝利，然此綫在敵軍壓迫下，終致放棄。自六月十三日以來，對於休戰之請求，已屬不能避免。……一九一七年五月一日雖經三年之鏖戰，吾人仍有武裝部隊三百二十八萬人。在此次戰爭之前夜，吾人部隊較此數少五十萬。一九一八年五月吾人有英軍八十五師團；一九四〇年五月吾人僅有英軍十師團。一九一八年吾人更有義大利軍隊五十八師團，美軍四十二師團。吾人在物質上之劣勢，較兵力上尤甚。法國空軍作戰，僅爲一與六之比也。』

二十一日德國元首希特勒乘一九一八年簽署休戰條約的火車抵岡比恩（Compiegne），在車中接見法國全權代表團，由德國參謀本部長季德爾宣讀休戰條件之敍言及原則：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德國國防軍信任曾經協約國贊同之威爾遜（Wilson）總統對於德國之擔保，而解除武裝。於是德國人民與政府所不欲的戰爭，乃告終結。在此一戰中，敵方之人數雖佔優勢，但未能擊敗我方之陸海空軍。當德國休戰代表發達之際，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所作之莊嚴諾言，即被破壞。德國人民之苦痛時期，即在此火車上開始。一國所受之汚蔑屈辱與人類及物質之苦痛，即由此開始。經四年英勇抗戰之國家，其所感受者，即爲背棄信義與諾言。德國惟有一種之弱點，即過信民主國家當局之諾言是已。在世界大戰爆發後之二十五年，英法兩國又於一九三九年九月三日，無理由的對德宣戰。現時戰爭已憑武力而解決，法國現已戰敗。法政府請求德國表明其休戰條件。德方之所以選擇岡比恩森林之歷史的地點，以提出此項條款者，蓋欲藉此報施行爲，以永久昭雪其一切之記憶。此種記憶，自法方言之，並不能視作歷史上的光榮，而德國之民族對之，則始終感到深切之羞辱也。法國經過一度英勇之抵抗，在一次血戰中，即被戰敗而顛覆。德國與此勇敢的敵人談判休戰，並不擬予以屈辱。德方要求之目的爲：

（一）規定防止戰事再起的方法，

（二）德國於繼續對英作戰時，法國應予德國安全保證，

（三）規定新和平的先決條件，法國往日對德之不平待遇，亟加以調整。』

希特勒於休戰談判典禮舉行後，即返柏林，由法國代表團與季德爾商討德方所提條件，並隨時用電話向波爾多之法國政府報告。二十二日法國舉行閣議，討論德國所提條件。是日下午六時五十分德法兩國代表在岡比恩簽訂休戰協定，惟規定正式停戰，須俟諸法意和約成立六小時後。休戰條約的內容據倫敦方面發表如下：

**第一條**　法政府同意在法國本部，殖民地，保護國與委任統治地上，停止對德之戰爭。

**第二條**　爲求保障德國之權利計，沿下開地域之西北方，應由德軍佔領：計自瑞士日內瓦邊境起，經杜爾（Dole），查隆蘇松（Chalonsur-Saone），巴萊勒摩尼（Paray le Monial），摩蘭（Moulins），波爾日（Bourges），維爾仲（Vierzon），都爾（Tours）東面二十公里之某地，再由該地沿安哥勒美（Angouleme）鐵路，而至馬桑山（Mont de Marsan），聖讓彼德港（St. Jean Pied de Port）。所有前此未經德軍佔領之區域，應於會議結束後，即行佔領。

**第三條**　法國政府應立時訓令在佔領區內之一切法當局與公共機關，應服從德軍命令。德國對英作戰停止後，




歐洲的烽火擴大了，山姆叔將怎樣辦呢？

西面沿海之佔領地區，將減至極少之限度。法國政府於未佔領之區域中得自由選定其首都，甚而欲定巴黎爲首都亦未嘗不可。法國政府倘建都於巴黎，德國對於法國政府之管理其被佔領區與未被佔領區，當儘量予以便利。

第四條　法國之海陸空軍，除爲維持秩序之必要者外，應即復員及解除武裝，至於何時解除完竣，由德意國定之。爲維持秩序而用之武裝，其數量多少由德意兩國分別決定之。在被佔領區內之法國軍隊，應於休戰條約簽訂後，即將武裝及軍需放下，開返未被佔領區域，分別復員。

第五條　德國爲求保證安全，得要求法國在未被佔領區域內交出一切大礮、坦克車、攻擊坦克車之武器、軍用飛機、步兵所用槍械及其他一切軍需，交出時，應完好無缺。應交出多少，德國有權決定。

第六條　一切留在未被佔領區域內之軍械，除留給法國經認可保留之軍隊自用者外，應即封存，由德國或意國加以管理。德國最高指揮部有權用任何辦法，以阻止此項材料被非法之使用。法國在未被佔領區域內所進行之軍需製造應即停止。

第七條　法國在被佔領區域內所設之陸防或海防工事，應連同武器以完整無缺之狀態交付德方，所有要塞之圖樣、水雷地雷及其他障礙物之紀錄，均須交付德方。

第八條　法國之艦隊除由德方指定用作防衛法國殖民地者外，應即集中於指定之港口，艦返回之港口，必須按照其平時根據地而定。經復員及解除武裝後，歸德國或意國指揮。德國政府莊重聲明，所有集中於法國港口內之法國艦隊，除由德方作測量及掃除水雷外，德國無意利用法國艦隊以供德國作戰。除爲保護法國殖民地之艦隊外（數量多少將來另定）法國艦即召回其在法國領海以外的艦隊。

第九條　法國應將一切水雷及設防所在地，向德法報告，掃雷工作由法國軍隊自理。

第十條　在佔領區域內一切軍事建築物，軍事器材，及軍需儲備，均須交付德方，完好無缺。軍港、要塞、海軍造船場，應留交德方，完好無缺，所有交通工具，特別是鐵路、公路、運河、電話、電報、航海標誌、燈塔等，應照上述同樣辦理。修理之工具，亦不得攜去。

第十一條　法國境內一切無線電之交通，均須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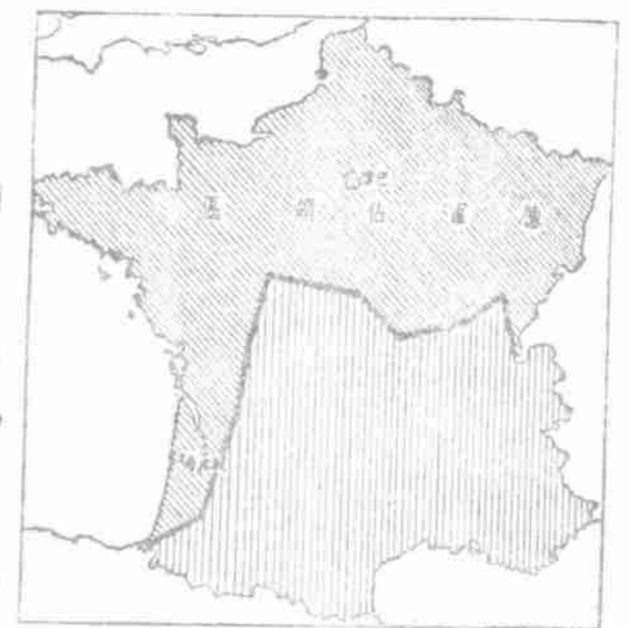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德意兩國間之貨運，如經過法國之未被佔領區者，法方應予以一切便利。

第十三條　法國政府，應將若干民衆，支配於被佔領區域。

第十四條　法國政府，應防止一切有價值之物品及貨物，從被佔領區域，移往未被佔領區域或移往國外。

第十五條　德國在法國境內駐軍，應由法國加以供應。

第十六條　法國俘獲之德國兵士，應即釋放。留在法國境內或其殖民地內之德僑，經德方指定後，法國政府，應即遣回，同時釋放因其行動有利於德國而被扣之法國平民。




休戰條款規定之下的法國形勢

第十七條　德方俘獲之法國兵士，仍應暫時扣留，俟和平條件成立後，始行解決。

第十八條　此條規定交付物資時，應如何保證其完好無缺。

第十九條　德方所派之議和委員，將協助德法兩國，進行休戰談判。

第二十條　法國政府與意大利休戰談判完成後，本項休戰條款，即行生效。意大利政府通知德國意法休戰談判成立六小時後，即休止敵對行動。敵對行動停止時，由德國無線電台，加以宣佈。

一九四〇年夏季的歐洲。

第二十一條　在和平條約成立前，此項休戰協定有其效力，倘法方有違背其義務時，德方將隨時宣布上開條款為無效。

德政府簽訂停戰協定後，法國本部有組織的抵抗雖從此中止，惟法國各殖民地政府，則堅決表示繼續作戰。英國首相邱吉爾於二十三日作下列之聲明：

『德國所提之條件，業經波爾多法政府予以接納。英政府因悉之餘，深感詫異與悲憤。如此或類似的條件，向任何享有自由獨立及憲法主權之法國政府提出，均屬不可想像。倘此種條件，竟為法國人民所接受，則法國本國以及其帝國，將置於德意獨裁者的掌握中，不但法國人民被迫為攻擊其盟國而工作，不但法國之土地，將在波爾多政府核准之下，用以攻擊其盟國，即法國全部資源及其海軍，亦將淪入敵人手中，而作完成其目的之用。英政府堅決相信，勿論事態如何開展，必能在海上、在陸地、在空中繼續作戰，以求一成功的結果。姑無論波爾多政府之行動如何，英國獲得勝利時，對法國人民之前途，仍將予以保護，欲恢復法國之偉大，及其人民之自由，英國勝利當為其唯一之希望。被納粹侵略所蹂躪之各國，其勇敢人民，現正堅決為自由而戰。故英國政府喚起在敵人壓力外之法國人士協助其工作，俾早觀厥成。英國茲向法國人士申明，英國援助之力量，儘可供給法國，惟在彼等能具有信心與決心以使用之。』

倫敦廣播電臺用法語廣播稱：

『英政府覺得法國與德停戰條件，因係違背協約國政府間所成立之神聖協定，故已將波爾多政府降至一個完全隸屬敵方之狀況，剝奪其代表法國人民之資格。英政府因而聲明不能再視波爾多政府為一個獨立國家之政府。英政府已經接受一項建議，組織一個臨時法國國民委員會，決定繼續作戰，完成法國之國際義務。』

前萊諾政府之陸軍次長戴高勒（Feneral de Gaulle）將軍，在英開始成立法國國民委員會，負責領導法國抗戰之任務。

談判休戰之法代表團，簽訂德法休戰和約以後，二十三日又乘德機飛抵羅馬，與意大利代表會見，聽取意大利提出之條件，代表並以電話向波爾多政府報告。法內閣於二十三日下午及二十四日上午八時及九時三度舉行閣議，討論意大利休戰條件，並為便利對意大利媾和計，任命以親意著名之賴伐爾（Layol）為內閣副總理及不管部部長，二十四日下午七時十五分法意代表簽訂休戰協定，七時三十五分由意大利正式通知德國，二十五日晨一時三十五分德最高軍部下令對法停戰。法意休戰協定的內容如左：

第一條　法國在本部領土、在非洲領土以及在其殖民地，與法國受委任統治領土上，一律停止戰事。在海空雙方，亦須停戰。

第二條　自休戰實現起，以及在其有效期間內，意大利軍隊在各戰場上，均保持其最前線。

第三條　在法國本部，在按照本協定第二條指定之雙方前線間之區域，以及意大利本部防線之五十公里直徑內，在休戰期間應劃為非武裝區。突尼斯（Tunis）方面，在現時里比亞（Libya）與突尼斯邊界之武裝區域以及附圖所列之界線，在休戰期間應解除武裝。在阿爾及里亞（Algeria）以及其南與里比亞接壤之二百公里法屬非洲領土，在休戰期間，亦須解除武裝。在英意進行戰爭以及法意休戰之期內，法屬索馬利蘭（Somaliland）海岸應完全解除武裝。意大利對於吉蒲堤港（Djibouti）包括其一切設備以及吉蒲堤阿狄斯阿巴（Addis-Ababa）鐵路之法國一段得適當的充分的供其一切運輸之用。

第四條　法軍在休戰後十日之內，應撤出非武裝之區域，惟對於監視與保管要塞、營房、軍械庫與軍事建築所絕



自稱為『我是你們的朋友』的怪物自半天降下來了。

對需要之人員得以除外。至關於維持內地秩序所必須之駐軍數目，則由意大利休戰委員會決定之。

此外規定英意戰事持續期間，陶隆(Torlon)、貝沙泰(Bizerta)、亞札斯科(Ajaccis)及奧崙諾(Orono)之海軍根據地，及軍事設防地帶，限於十五日內，解除武裝。為保證休戰協定的執行，意大利或將要求法國步兵繳兵械，並將裝甲車、坦克車、摩托車、馬車及曾與意軍作戰或相持之法軍之軍器交出。除得德意政府同意保留作保護法國殖民地之單位外，法國艦隊，須集中於指定的非武裝港口，並將武裝解除，由德意加以控制。其不在法國本部之軍艦，除非被認為必需用以保衛法國殖民地利益，均將召回法國本部之港口。意政府聲稱，意大利在目前之戰爭中，不擬使用法國艦隊，將來成立和平後，亦不擬將其沒收。在休戰期間，意政府將使法國軍艦從事掃雷工作。法國當局須於十日內，將應予解除武裝之海軍根據地及海上軍事區之水雷掃除。法政府須設法防止其武裝人員及一般國民離開國土，參加對意之戰爭。法政府須設法防止屬於法國或在法國領土內，或在法國控制之領土內，一切軍艦、飛機、軍器、軍需品及各種軍火，運往英帝國所屬之地方，或其他國家。在德意政府允許法國商船全部或局部恢復前，所有法國商船，應停泊在港口。法國之載運貨物船艘，在休戰期內，如不在法國港口，應予調回，或駛往中立港口。意大利貨船，及意大利商品，或由非意大利商艘裝運往義大利之商品，前被沒收者，應予發還。法國飛機，不得離開法國及其所屬領土。所有航空站及其裝備，將置於德意控制之下。

法國向德意的屈膝，在德意自然是一種大成功，對英國是一個重大但不是致命的打擊。在歐洲大陸上有組織的戰事，也許將就此暫時告一段落。但英國的實力大體上仍保持完整，祇要英國一日堅持抗戰，則歐戰最後勝利的畢竟屬誰，和歐戰是否還會有兎起鶻落的意外變化，現在還不能斷言。

# 意大利參戰

運公

自去年九月歐戰爆發以來，意大利雖與德國有同盟之關係而表示守中立。原來英法為多求與國以削弱德國之勢力計，屢圖拉攏意國，如英意談判及法意談判是已；而美國大總統亦深慮戰禍延至地中海，則小之美國對外商務受到影響，大之加重英法之困難，屢與墨索里尼在電話中談商，希冀意國保持不交戰地位，但英法美之努力均歸於失敗。墨索里尼已決心參戰。據羅馬三十一日合衆社電稱：權威方面消息，數日前墨索里尼在威尼斯宮接見法西斯黨某領袖，會謂意大利參戰實為勢所不免。墨氏以為：意國如不參戰，則將從一等強國之地位降而為二等強國。墨氏又稱欲達到政治之目的，不能徒恃「若果」而應恃能作戰之人民，目前雖不能決定參戰之地點與時間，但時間一到，吾人即須出發。同日上海電，美國國際通訊社倫敦訊，意外相齊亞諾頃通告英法兩國駐意大使，謂意大利參戰，實勢難避免。故意國參戰早經決定，至於何時發動，尚成問題耳。

在意大利參戰之前夕，有幾件事實，足以證明意國參戰勢在必行。第一，意大利世界博覽會原定一九四二年舉行，六月三日官方宣布展期。此會，墨氏稱為意大利和平意向之證明，茲宣佈展期，則可視為參戰準備之一種重要表示。第二，在領海布設水雷。六月五日晚官方公布在意大利之領海航行，將十分危險。公布內指出意大利半島及意大利屬地均已布雷。足見布雷區域甚廣。西西利(Sicily)，薩丁尼亞(Sardinia)，阿爾巴尼亞(Albania)，里比亞(Libya)，紅海，印度洋，意屬東非及其他近東意屬島嶼均已布雷。第三，在東非英屬甘雅(Kenya)與意國近年侵佔之阿比西尼亞邊界，有意外事件發生。蓋前阿王希萊錫已潛蹤離英，率舊部從甘雅向阿境進發，傳已有小衝突發生。果爾，在意國不得不認為局勢嚴重，故集中重兵二萬人於邊界。

六月十日正在德軍向巴黎加緊進攻之際，意相墨索里尼突然宣布對英法宣戰，並稱已將宣戰書交給聯軍。墨氏在威尼斯宮前看臺作十五分鐘之演詞如次：『西方財閥的反動的民治國家，阻礙意人之前進，威脅意人之生存。吾人茲將與之戰。近年史實可概括為數語：不澈底的諾言，不絕的威脅，虛聲恫嚇，五十二國包圍的聯盟。吾人之良心絕對鎮靜。全世界證明勝利的意大利已盡力避免壓倒歐洲之颶風，但皆歸於徒然。蓋修改條約以適合各國生活之重大要求，不堅持小國致命傷的安全保障政策，不拒絕去年十月波蘭戰後德元首之建議，則戰禍或可免也。吾人須掙脫窒息吾人於地中海之領土的軍事的鎖鏈。一個有四千五百萬人之民族，若不能在大洋上自由通行，即不能視為真正自由的民族。吾

人茲作孤注之一擲，但嚴正宣言意大利不欲牽連其鄰邦入於戰渦。瑞士南斯拉夫土耳其埃及希臘其注意此語。當此重大歷史事件之前夕，吾人當陳告吾人之意見於皇帝陛下（His Majesty the King Emperor）（大聲歡呼。）吾人亦當敬禮同盟國大德意志之元首（為希特勒歡呼。）無產法西斯意大利第三次發動戰事，強盛，自豪，團結，為昔未曾有。吾人擔任最後給予全世界全歐洲全意國以長期正義的和平。」

同日午後四時半外相齊亞諾接見法英二國大使，聲明奉皇帝陛下諭，六月十一日起意大利與法國英國在戰爭狀態中。

英國外交部即日公布墨索里尼之照會，聲明自十日晚午夜後一分鐘英意間戰爭狀態開始，並作如次之表示：「意相此次之莽撞與參戰決定，並不足令英人發生意外之感。意大利決定站在德軍一方面，顯有數週。同時意大利多數人民反對此舉，亦極顯明。須知意相之決心完全係立於物質的立場，其行動之純然為掠奪心所鼓勵，實至明顯。故其參戰亦以巧乘聯軍在德軍侵掠下遭遇最嚴重關頭之時決定。渠之希望無疑的欲因德軍之重大勝利而圖從中漁利。最近數週內英法兩國政府固已向墨索里尼明白表示，充分準備以友誼式的談判，共同檢討意國對於其在地中海之地位所抱之夙願。以故，墨氏此次行動之唯一動機，厥為認定陷人民於戰爭恐怖中可以希望獲得較大之利益。憶其演說之際，曾先述及最近之事件，繼則聲言就此種事件即可概括為不澈底的諾言，不絕的威脅，虛聲恫嚇及五十二國包圍的聯盟。但墨索里尼竟忘卻述及英意兩國在一九三八年四月十六日所簽之協定。當時意國政府固已承認兩國間一切懸而未決之歧見業已清算完竣，且已承認地中海之現狀，並商定解決未來糾紛之方法。此乃英國人民及政府不願與意大利戰爭之明證。英方相信英意間無衝突之處。然意方孤意獨行，當然不能以和平手段解決之。聯軍政府迭次向意方明白表示，願意根據此協定進行並討論雙方之難題。然墨索里尼故意撕毀此協定而陷其國家於戰禍之中。意大利所受之戰禍，當由墨氏一人負責。」

自意大利參戰後，與意國有密切關係之西班牙，於六月十二日發表改取非交戰者之地位。英帝國自治領則紛紛對意宣戰。即加拿大於六月十日，紐西蘭於六月十一日，南非聯邦於六月十三日，各對意宣戰。埃及於六月十二日經議會議決與意國絕交。土耳其雖與英法有同盟關係，但未參戰。

# 日本壓迫越南封鎖中國

東序

自六月十七日法國貝當政府籲請德國停戰後，日本對於法國之遠東殖民地安南即思圖染指。一般輿論及右傾黨派均主張以武力進佔安南。十九日下午外務省次官谷正之即約見法國駐日大使亨利，要求法國對於經由安南運入中國內地之貨物，嚴行禁止。為求實際效果，日外次並提出具體步驟，據朝日新聞所載，其內容如下：（一）安南當局將電油汽車及現存鐵道材料，加以登記，隨時報告日方；（二）由日本領事官員與安南當局合作，檢驗現存貨物及運輸情形；（三）河內老開諒山三地，駐以日本巡邏隊，與海關人員合作，監督貨物過境運輸；（四）倘上開目的，不能達到，則安南當局，將邊境關閉。

法使於會談後當即請示本國政府，而於二十日下午訪問外次谷正之，全部接受日本之要求。據日本外務省所發表之聲明書稱，當時法使對谷正之謂：『自六月十七日起，法國已不許煤油及運貨車等經越南運往中國。關於越南運貨問題，日本既一再提出抗議，法國自將禁運物品之範圍加以擴大，至日本派駐特派員一節，法國政府並不反對』云。

法國政府此種屈辱行為，非但有損彼國之主權，抑且違背對中國之條約義務，故我國外交部曾向法大使提出嚴重抗議。王部長並於二十二日特發表重要宣言，原文如下：

『法屬越南，在地理上與中國毗連，故彼此素有密切之關係。就商務與經濟需要而言，互得調劑之利益，亦歷有年所；今則越南尤為我國之國際交通路線，新中國與外國之貿易，以及中國本身之安全，均有莫大的關係。中國與法國關於法屬越南，已訂有數種條約，其最近者為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之「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

約，」依照此約之規定。法國允許各種貨物通過越南，軍械及軍火包括在內。中國政府鑒於法國所負上述之特定義務，自有要求其履行義務及維持越南國際通商路線之權；惟年來中國政府對於軍械與軍火，均未要求通過越南，實已儘可能之範圍體諒友邦處境之困難。不幸日本軍閥政府，得步進步，近日竟更乘人之危，對於法國政府肆爲公開及非公開之威脅。逼迫其停止中越間之一般運輸，法國政府，未能堅決拒絕，中國政府實不能不引爲遺憾。蓋日本之要求在使法國對於親善之友邦，施以封鎖，此種封鎖，無論在中法條約上，或國際公法上，均屬毫無理由也。法國政府既不能毅然拒絕日本之要求，其結果必更鼓勵日本軍閥破壞遠東和平之行爲。中國政府於此，自不能不有最大之關切。中國政府確信日本在亞洲或太平洋上任何區域，如有軍事侵略行爲，無論其出以何種方式，無非欲藉其侵略所得，完成其征服中國之根本目的；尤顯然者，日本如侵佔越南，其目的將不外奪取法國屬地，勢必更取道越南以攻華，故日本如在越南等地有武力侵犯行爲，中國政府爲維持其生存獨立與遂行其一貫之反侵略主義計，不能不因日本之逼迫，而採取此種局勢下一切必要之自衛措施，特此聲明。」

東序

# 英日成立天津協定

從去年夏初日本駐華軍隊實行封鎖天津英租界後，英國不久即被迫簽訂東京協定，惟關於天津租界內我國所存之白銀等問題，則談判多時，至今年六月十九日始行解決，成立協定。其內容如下：

第一條　爲維持天津英租界治安起見，英租界及當地日本當局應密切合作，鎮壓一切有害治安及日軍安全之恐怖活動。爲達到此目的，日憲兵得以情報供給英工部局，而於英工部局警察，對日方所注意之活動份子採取行動時，得在場協助，此種行動包括監督軍械及爆炸物交易，監督印刷品，電影及政治性集會，以及逮捕及處置從事上述活動之份子等。此外，雙方並共同設法禁止私設無線電台通訊活動。

第二條　天津英租界中國交通銀行所存銀元及銀條，應由天津英日兩總領事會同封存該行，在將來英日兩國政府同意另作處置以前，除下列之規定外，不得動用。此項白銀在未封存前，前提出價值英銀十萬鎊之一部份，充作救濟華北水災基金，此項救濟工作，包括由外國購入機器，以便抽去災區積水，預防瘟疫發生，英當局應設法使此批白銀可供救濟之用，加以變賣，並用所得款項購買救濟所需之食糧及其他物品。天津英日兩總領事應指派專門人員，在兩總領事監督下，襄助彼等管理上述基金，並通知北平賑災委員，如何發放災糧及其他物品，此項專門人員，除英日籍者外，並將延聘中法兩國籍者若干，及其他國籍者一名，襄助工作。

第三條　英工部局不得妨礙『聯邦準備銀行』鈔票在英界內流通，英工部局決定撤消一切非於一九三九年以前設立之兌換店營業執照，新兌換店請領執照時，必須由中國錢莊公會擔保並有充份資本方得發給。

關於此協定之內容，英外次伯特勒在十九日之議會中曾有所解釋。伯氏謂：『英日兩國政府關於制止恐怖行動及維持治安的比較有效方法，英租界內貨幣之流通，與解決存放各中國銀行內之白銀等地方問題，業於十九日在東京成立協定，頗足告慰。關於最後列舉之問題，並已獲得中國政府之同意。「英政府對於此項協定之締結，極表歡迎，蓋深信此舉最低限度，足以消除英國及其他第三國僑民及財產與商務一向在中國因而受害之一部分窒礙，同時更可表現我國與日本大可藉耐性之談判，以解決彼此間一切困難問題之可能。」天津協定內容規定對付所有人等之犯罪活動，如係日方所注意者，英工部局應與日本當局密切合作。伯特勒復在書面報告中聲言，「但余願加以聲明，對於此項事件一切必須之行動，均將由工部局巡捕執行，協定內更充分保留英租界之行政主權。日政府認此項白銀屬於華北人民，故應撥充華北人民之用；但在另一方面，中國政府則謂有一部份係國幣準備金，故應歸政府所有。現時商定之支配協定，固未嘗忽略此點，規定全數十分之一將用於慈善事業，以救濟華北難民，其餘全數則封存於銀行之內，以待空氣較爲適合時，再作最後之決定。此種暫時解決之法，業已獲得中國政府之同意。中國法幣仍將繼續在英租界內流通。『聯合準備銀行』之紙幣，前此固已與國幣同時流通，此種現存事實，亦已在協定中予以承認。各位議員當能記憶，過去一年來，租界四圍，依然保留一切封鎖障礙物，同時對於住戶，亦強加種種限制。此種障礙及限制，業經解除，日方並同意在其統治區域內，盡其一切能力，以壓制任何反英行動或騷擾。」』

關於天津協定中之白銀問題，事前中英二國政府之間，亦曾舉行長時期之談判，最後並締結協定。二十一日我國政府發表關於該協定之聲明如下：『關於現存天津英租界內之白銀，中國政府願將外交部部長與英大使關於此事最近數次之談話中屢加着重之點，予以聲明，即該項白銀係交通銀行所有，且爲法幣準備金之一

部份中國政府茲幷聲明其下列見解，在中國政府撥出等於英金十萬鎊之數額充作華北救濟經費後，英國政府對於其餘全部白銀爲交通銀行及中國政府之信託人，故現在所議定之封存該項白銀辦法，對於該項白銀之原來狀況幷無變更。』

同時又據中央社二十一日之電訊，天津問題之解決情形，大略如下：天津英租界所存白銀，爲交通銀行所有，並構成中國貨幣準備金之一部。中國政府原不擬將此白銀移作別用，惟近來華北人民遭受水旱災荒情形之慘酷，頗爲中國政府所注意，故爲減輕人民痛苦計，中國政府已決定提出等於英金十萬鎊之數額，作爲救濟經費，由包括中國委員之國際團體管理支配。至存銀問題，係委託英政府代爲保管，在上述中國政府之聲明中，曾經載明對於該項餘銀『英國政府爲交通銀行及中國政府之信託人。』英日關於白銀問題之方案內規定在提出等於英金十萬鎊之數額，作爲華北救濟目的以後，餘銀『應繼續予以封存，至英國政府與日本政府商定其他保管辦法之日爲止。』但中國並未參與該方案之簽訂，而中英換文內關於白銀問題之各項規定，尚未經中國政府同意者，不能予以變更。關於英日警務協定之公告，中國政府雖深知天津英租界捕房當局所經歷之困難，然依照該協定之規定，日方對於英租界之行政可予以干涉，且該協定之內容與中英兩國政府關於該租界之現行協定，亦有未符，殊覺遺憾。依照英日關於幣制問題之方案，英國政府業已允許僞幣在天津英租界內流通□□□□□□□□□□□，□□□□□□□□□□□□□□，不能貫徹，因此中國政府業向英國政府申明，其關於上述英日兩國所訂警務及幣制辦法之立場。

天津問題成立協定後，日軍之封鎖亦即於二十日撤除，自此英日間之妥協又更進一步矣。

# 美總統挽共和黨巨頭入閣

君珠

歐戰自意大利參戰及法國投降以後，已發生根本變化，民主國家的美國目擊極權主義之步步成功，不得不未雨綢繆，加強國防建設，以備萬一。羅斯福總統除向議會提出增加海陸空軍預算案外，同時也力求人事上的調整。六月二十日總統向參衆兩院提出任命共和黨中巨頭之諾克斯（William Franklin Knox）爲海軍部長，史汀生（Henry Fewis Stinson）爲陸軍部長。二十一日羅斯福總統發表聲明，稱此項任命，原因有二：（一）求與目前美國國民情緒相應，（二）在世界危機四伏之中，求舉國一致的團結。

史汀生氏爲羅斯福總統前任胡佛總統時代的國務卿，對於遠東情勢及島嶼事務，最爲熟悉。他的入閣可注意者（一）他在柯立芝總統時代曾任菲列賓總督，（二）他對於菲列賓及西太平洋問題個人有堅強獨立的認識，將來一定可以影響於內閣對於此項問題的討論，（三）他對於滿洲中日關係的政策已爲世人所熟知，（四）他是主張美國不承認任何被征服領土主義的人物，（五）他對於對日本禁運主張最爲積極，而諾克斯素爲美國中部迤西的人民所愛戴，入閣後當可增加該地人民擁護羅斯福總統國防計劃與外交政策的程度。

諾克斯與史汀生兩氏入閣以後，在國內所引起的反響，似乎贊助者過於非難者，但共和黨以政黨的立場堅持反對。美國無黨無派的觀察者，對於總統之延攬諾史兩氏入閣，認爲其目的在於使內閣中加入強有力的分子，使內閣帶有兩黨混合的色彩，不過尚不至聯立內閣的程度。一部分反對黨的意見，認爲羅斯福總統事前並未徵求共和黨的同意，故亦決難獲得共和黨的同情，但諾史兩氏都是共和黨中聲望甚隆的領袖，他們的犧牲黨見而毅然入閣，要足見羅斯福個人的聲譽日高，他的對內對外政策，特別是加強國防政策，已得民主黨外廣大人士的同情。

此舉在國外方面所引起的反響，因國別而不同。英國倫敦各報，稱諾史兩氏的入閣，爲美國加強援助聯軍的表示，美國或有參戰的可能。德國方面，柏林之權威人士，拒絕批評羅斯福總統內閣之變動，認爲純係一種內政問題，據稱『對於兩位新閣員中，有一位素具反對日本思想之

事實，亦不顧加以批評。』意大利方面，蓋達仍一本舊貫大放厥詞，斥責美國干涉歐戰的不當。日本各報社評認為美國以史汀生及諾克斯分別出任陸海軍部長後，美日關係將趨尖銳化。若干報紙連朝日新聞在內預料美國將參加歐戰。日日新聞追溯『九一八』事件時，史汀生在美國政府所表現之工作，並以為史氏之新任命，將美國之態度暴露無遺。報知新聞逆料羅斯福政府將對日實行『武裝外交』。讀賣新聞以為此項新任命，加強羅斯福第三任競選之決心，及對日本有嚴重影響。預測美日關係，趨於惡化。每日新聞警告全國及政府謂，最近所傳美國態度略見改善，只屬空談。倘美國果欲與日友善，應表示誠意與日簽訂商約及放棄親華政策。

# 泰國與英法日簽訂不侵略條約

克成

泰國於六月十二日與英法日三國同時簽訂互不侵犯條約，此不但為泰國外交上空前創舉，即在未來遠東局勢上，亦有相當影響。

（一）英法與泰簽約：泰國於六月十二日上午十時，先與法國在泰京玫瑰宮簽訂互不侵犯條約，泰國由國務院長兼外交部長鑾披汶為主席代表，列席代表有外交部長助理乃里綠猜耶，南泰政府顧問拍翁昭輓那衛他耶功親王，外交部常務次長鑾失梯沙炎干，泰外交部顧問亞爾倫爾馬爾氏，典禮秘書拍廉及外交部秘書乃玦等。法政府方面由法國駐泰國公使利比斯為主席代表，參與者有使館一等秘書波利盎汪爾，陸軍參贊披昌氏，二等秘書兼法國駐泰領事披戎氏，及三等秘書兼領事羅米氏。

法泰簽約後，泰國繼於上午十一時在玫瑰宮與英國簽訂互不侵犯條約，泰國由國務院長兼外交部長鑾披汶為主席代表，列席者有外交部長助理乃里綠猜耶，南泰政府顧問拍翁昭輓那衛他耶功親王，外交部常務次長鑾失梯沙炎干，泰外交部顧問亞爾倫爾馬爾氏，典禮秘書拍廉及外交部秘書乃玦等。英國代表柯斯比氏為主席，列席者有使館一等秘書柯爾達斯氏，及陸軍中校哈德門金爾基斯氏，易丁氏，沙蜀特氏，匹初爾氏等。

（二）日本與泰簽約：至於泰國與日本簽訂友好及互相尊重領土完整條約，亦於同日（六月十二日）上午十時，在日本東京，由泰國駐日公使披耶是社那與日外相有田在日外相官邸簽字。關於泰國與日本簽約事，據同盟社東京十二日電稱，日外務省十二日上午宣佈，『日泰兩國，關於繼續友好關係及互相尊重各自領土完整之條約，已於今天上午十時，由日外相有田及泰國駐日公使披耶是社那在外相官邸中簽字。此約之締結目的，乃在重申及鞏固兩國之傳統友好關係，及對東亞穩定及和平之貢獻。此約之要點為（一）互相尊重締約國之領土，確定兩國之和平及友好關係；（二）交換有關兩國共同利益事項之情報及進行協商；（三）締約國之一方，如被第三國攻擊時，保證不協助該第三國。此約自交換批准之日起，即發生效力，有效期間為五年。』

（三）泰外長之談話：簽約之後，兼外交部長鑾披汶發表談話如下：『關於泰國及法國互不侵犯條約之簽訂，泰國及大不列顛聯合王國與北愛爾蘭互不侵犯條約之簽訂，及泰國與日本互相尊重領土完整條約之簽訂，依其次序而完成，此足認為足以促進世界「此一疆地」之和平，該條約等，各有肯定規定，簽約國各方，均須尊重泰國領土之完整，及簽約國任何一方將與其他國發生戰爭關係時，則簽約國之另一方，不得直接或間接援助其交戰國。此條約之規定，彼此互相間均適用。該議定之項，談判經過，已歷數月於茲，與目下歐洲之戰爭，無連涉關係。該條約等，足資證明泰國政府及泰民族愛好和平之模範，及足表明泰國所持與各國互相平等為友好之一貫政策。最後，吾人應記憶者，則泰國對於國際條約之履行，慎持有素，及今之條約亦將同樣予完滿之履行。』

（四）泰國輿論一瞥：泰國與英法日三國簽訂互不侵犯條約之後，泰文『民友報』，於翌日（十三日）發表『互不侵犯條約』論文，對於簽訂是項條約論述如左：

『關於昨日上午十時在兼任外交部長之國務院長官邸內舉行簽訂有關於與吾人領有長久良好邦交之各強國,如英法日之互不侵犯條約事實可目為新泰國政治上最重要之事件,且為前所未有者。

此次事態所應注意者,厥為現代泰國業已步入共同肩負世界和平以及安全之責任之階段中矣,尤以亞洲東南部以及東部,更與其他各民族同領有同等之責任。

在立憲政體下之泰國,充分表現出其對於此項重要之責任,亦深知所領有之共同責任,因此特設法變更國策,使其切合於現時之情勢。泰國對於在其國界鄰近領有屬地之國家,每執行修好之態度,惟在實施憲政後,我人即實感到我人之國策實有改正之必要,即實施互惠之原則,不偏袒任何一方,彼此平等,由於此項國策之實施,我人執行所領有之共同維持和平之責任,換言之,即從中促使亞洲之勢力確切維持其均等以及平衡之地位。

過去二三年之國際形勢,在在顯示出各國在太平洋西岸之利益不時發生抵觸,在此種情勢之下,泰國對於實施上述之國策,益增其重任。最完善之途徑,泰國可依循天賦之性能,從中維持勢力之平衡者,厥為使一般曾因此部區內利益發生抵觸之國家,從中尊重泰國土地之完整,並作有力之保證,促各有關國家提出相當之約束,即不管任何締約國,倘涉及目前正在進行戰爭中之交戰國,則締約國之對方,將不贊助各該國家也。

泰國與英法所簽訂之互不侵犯條約,及泰國與日本所簽訂之增進友好及互相尊重領土完整條約經於昨日分別在本京及東京舉行簽字矣!此即顯示泰國努力維持此一部區之和平之責任,業已獲得其重要之效果,實可被載入史籍而為泰國民族所最感到無上之快慰者也。』

# 蔣委員長論國際形勢與中日戰局

克成

蔣委員長於六月十七日中央紀念週發表重要演說,大致有以下幾點:(一)最近國際形勢愈有利於中國;(二)以磁鐵戰術來對付閃電戰術;(三)中國空軍以少勝多;(四)高級官吏應該加緊努力,督率僚屬,發揮其才力;(五)以革命精神來克服一切困難。茲錄其演詞於次:

『主席各位同志:今天趁總理紀念週的機會,要將最近幾週來國際大勢與中日戰局,對各位報告一下。關於國際方面,上一週巴黎已被德軍佔領了。自從去年九月歐戰開始以迄上週法國退出巴黎,可以說是歐戰發展到嚴重階段,將來演變如何,現在雖不能斷定,但有一點可以斷言的,就是無論歐戰的變化如何,對於我們中國抗戰,無時無刻不朝着有利方向演進。尤其是最近幾週,因為歐戰的緊張,使美國擴軍案在國會得以通過,同時禁運問題亦已開始進行。這兩件事,無論直接間接,對於我們中國的抗戰,是有莫大的影響。這個道理,我在去年五中全會時,曾經詳細說過了。至今回想我們這過去的艱苦奮鬥,不到一年半的時間,這個理想竟能完全實現,由此更可自信我們抗戰的目的,只要能依照我們始終一貫的抗戰政略和戰略,一步一步的前進,必可以得到最後的勝利。所以美國的擴軍與禁運各案的通過以後,可以說已經決定了遠東的前途,亦已決定了我們抗戰最後的勝利。這是說明歐戰對於中國抗戰的關係。至於歐戰將來發展如何,現在還不敢斷言,但歐洲戰局無論如何演變,對於我國抗戰只有益處而無害處,這是可以斷言的。

其次要講到最近數週來敵我作戰的情形。從上月一日起至本月十五日止,敵人惟一目的,即在仿效德國閃電戰的方式,欲以極迅速的手段,來解決中日戰爭。當時我們看到敵國的報紙,幾全國一致,要求迅速設法結束中日戰爭,以期解放他桎梏的痛苦,而我國一般人士,不免以為敵人或許要從政治上或經濟上來求得解決,但本人早就肯定,現在敵人除了再在軍事上想孤注一擲的作最後冒險一逞而外,不能再作其他的概念。所以這兩月以來,敵人極力設法在軍事上來進攻,要用軍事勝利來結束中日戰事;尤其是德國用閃電戰術進攻荷比以來,敵人心理格外受了蠢動,以為德國可以用閃電戰在荷比完

全取勝，他們亦何不可用閃電戰來求得在華的勝利，所以他們亦抄襲德國攻擊荷比的故智，要來擊敗我們中國的軍隊。因之，從敵人此次攻勢發動以來，本人早看到敵人一定會抽調其他各戰地的軍隊，使用其全部的力量，來求一逞的。果然，上月一日以來，敵人集中大量空軍和坦克車，在襄花路方面，其企圖就在要先擊敗我們鄂北方面的野戰軍，以為我們的野戰兵力一旦為其消滅，第五戰區的戰事，可先解決了。

我們發現了敵人這個陰謀，所以就將鄂北方面野戰部隊自動的移動到其他方面，當時敵軍進到隨棗一帶，不能發現我們野戰主力軍所在，直至進到唐河與新野附近，依舊一無所獲；而我們的野戰部隊，卽於此時忽在敵軍的側背突進，一面截斷了敵軍惟一的後方交通線襄花公路，一面向敵軍猛烈側擊，使他不得不倉皇南退。同時，我們襄河東岸張自忠總司令的部隊，正在敵軍南面佈置陣地，準備迎頭痛擊。敵人在此種形勢之下，不能不作困獸之鬭，於是集中其飛機戰車，狼奔豕突，向南猛衝。張總司令所部以衆寡懸殊，自然要受到相當挫失。敵人一方面窺知我們張總司令所部受了挫折，一方對於鄂北出擊，反撲了一個空。我們統帥部早就預料他必要乘我們襄西的兵力減少，而來投機冒險了。我們因為當時江防與河防部隊兵力已增援鄂北，所以其餘部隊，自不宜在岸上死守，因此我們就將江防與河防主力部隊先撤到宜昌的北方山地，待機出擊。後來敵軍果然不出我們所料，於本月一日起至今天為止，來進攻宜昌，我們在宜昌部隊，只有一小部隊，誘他進入宜昌，我們主力當時就自動撤到宜昌附近四周山地上。現在我們宜昌街市雖已放棄，而宜昌實在情形是如何呢？今天，我可以告訴各位一下，現在我們軍隊，仍在宜昌四周圍近則五百公尺，遠則三四公里的地方，所以我們軍隊，仍舊守在宜昌近郊陣地，實在說，宜昌仍舊是由我們的部隊所控制，而且我軍主力正在敵軍四周積極的採取包圍的態勢，我相信這一回，一定可以將敵軍於襄西的部隊，整個殲滅。敵人陷此絕境，還不自知，反而盡量誇大宣傳，自謂使用閃電戰術成功，自稱其軍隊比德軍還強，進展比德軍還快，一若世界各國無可與之為敵。殊不知其戰略戰術之拙劣，眞是不值識者一笑。大家都知道，所謂閃電戰，不僅要有各式多量的戰車和精銳的空軍，更要有各種科學化的組織和技術，而且還需要作戰地帶有很好的交通道路，天時、地利、人和三者互相配合，然後纔能收到戰果；但是現在的敵人，那裏有這種作戰的條件？他以德國自比，更是「東施效顰」之所為，以敵國的工業與武器裝備，而欲媲美於德國，並且要倣效德國閃電戰術猛進深入的行動，以求結束侵略中國的戰爭，實無異於以一病夫而以烏獲自負，安得不困憊竭蹶而斃呢？何況我們鄂西的地形與交通，這種戰場，又怎樣能實施閃電戰呢？所以敵人所謂閃電戰，眞是無異癡人說夢。不過從另一方面講，我們對於敵人此種愚笨行動，卻有一個極有效的戰術來吸引他困陷他，無論他怎樣的行動，我們都可以制他的死命；而尤其要他深入突進，方合我們戰術的條件。這個戰術到現在，我可以明白公開的告訴各位，我們對敵作戰，惟一的戰法是「磁鐵戰，」就是一如磁石之吸引鐵類，就是使他愈引愈近，愈逼愈緊，欲退不得，欲進不能，始終不能脫離了我們的掌握之中，最後陷他在進退維谷的絕境。所以敵軍現在不僅不能施用閃電戰卽退一步言，就是敵人果能作戰條件具備，實行他閃電戰，亦終必為我們的「磁鐵戰」所克服。我們現在不患宜昌不能克服，而患敵軍不肯在襄西戀戰，否則我們「磁鐵戰」的殲滅戰略，必能於最短期間完全可以實現。總之，以我們眞的磁鐵戰術來對付敵人假的閃電戰術，以我們軍民一致寧為玉碎毋為瓦全的民族精神，來對付敵軍窮竭無聊盲目冥行的轟炸政策，我們不僅要敵軍所使用的一切力量，成為膠柱鼓瑟，而且要令他處處碰壁，時時撲空，無異於舉梃擊空，我們預定的政略戰略，是沒有不獲得最後成功的。以上是說明兩月來敵我作戰情形以及我們採用磁鐵戰術打擊敵軍，令其無所逃於我們的掌握。

講到最近敵軍轟炸重慶的情形，可以說敵人已經使盡他最大的暴力來向我們進攻。在敵人的企圖，以為我們重慶受到他這樣暴力的威脅，卽令我們政府不會動搖，人民必感受威脅，社會秩序亦將被他擾亂，從而促使我們抗戰心理動搖，乃至於向他屈服，其目的就是在此。所以他每天盡其所有，派來重慶轟炸的飛機，少則一百

十架，多則一百六十架，每一架飛機平均至少有五個至七個人，就是他每天傾其空軍全力來侵犯重慶的人數，多到一千餘人，至少亦有七八百人，這眞是已經用到他最大而最後的力量了。而我們用來抵抗敵人的空軍是如何？老實說，我們每天只要用空軍中極少數的飛機，就沒有一次不是將敵人大批擊落或受傷，決不使他有一次能全隊而回的時候。僅就這幾天擊落的敵機來說，每天少則兩架，多則九架，而據敵人自己的廣播稱，除被擊落的以外，每次被我空軍擊傷的飛機至少亦有十餘架。

照空軍普通作戰學理來說，一架轟炸機，至少要用三架驅逐機，方能與之作戰，而現在我們只用一架驅逐機，就要與敵軍五架以上轟炸機來鬬爭，而且我們每架驅逐機，每日要與敵軍五倍以上兵力繼續到三個至六個小時，始終苦鬬到底，這就是我們空軍每次昇空以後，要與敵軍作五次以上的激烈戰爭，而且每次作戰以後，每一隊飛機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的飛機，皆被敵機槍礮彈擊中的，甚至有一次周至開同志所駕駛的飛機，皆被擊中至九十九顆槍彈，又加上一個礮彈的。此外，一架飛機被中到四十顆以上敵彈，就不計其數了，而且每架飛機，皆中了敵機槍彈的日子亦很多。然而我們空軍損傷程度，是如何呢？說起來眞是誰也不能相信這樣奇蹟。我今日可負責報告。我們空軍這兩個月作戰，除了上一個月我空軍稍有幾架損失以外，自從本月以來，最近這兩週間，我們的空軍戰士，沒有一個人受到致命的重傷，也沒有一架飛機不是於忠勇的達成任務之後，安然飛返的。即如昨天敵人又以一百二十餘架飛機來犯我們的重慶，我們僅以極小的部隊，就打下他六架，這還是就截至此刻爲止，業已查覺發現的來講，其他被我軍擊落在遠處還沒有查明的，和受傷的數目，尚不計算在內。所以就這幾天的戰況看起來，我們只要用很少數的空軍，就可以抵抗連日大批進犯的敵機，而且每次都能夠獲得很大的戰果，我想世界上除了我們中國以外，再沒有這樣以一當十，以少勝多，最神勇的空軍了。

現再就這幾次的空襲敵我死亡的人數來計算，則過去一週中間，平均每天敵機要被我擊落四架，他們費時費力所訓練出來寶貴難得的空軍人員，每天就至少要戰死二十至三十人，而我們重慶市因爲防空設置的一天一天安全強固，空襲時一般防護救護人員的努力盡職，無辜同胞之慘被炸死的，據最近一週的統計，每天自八人至四十八人，平均每天亦不過二十人。以我們普通軍民的生命，與敵人空軍人員之死傷數兩相比較，我們所受生命的損失，比敵人還少得多。而物資的耗損，就敵人飛機、汽油、炸彈的耗損，與我們市區房屋器具等之被炸毀而言，敵人的損失，或比我們更多了。總合計之，這幾次空襲以來，我們所受的損失，絕對可以與敵人的損失相抵消，而且敵人空軍所蒙的損害死傷，實在超過我們在三十倍以上。所以敵人以空軍進犯，不僅不能撼動我們的毫末，而且是得不償失，徒然自速敗亡。即此一端，就可以使敵人知道，要用他空軍的暴力來威脅屈服我們的政府和人民，是無異於舉挺擊空，徒成夢想而已。而我們一般同志和全國軍民，如果都能拿這幾天我們中國空軍以少勝多的精神來抗戰，來建國，來辦理政治發展經濟，從事各種社會事業，人人都能如我們空軍戰士一樣，能用一個人的力量，來對抗三十個乃至一百個以上的敵人，那末，無論敵人如何用盡他最後所有的暴力，窮極思逞，也沒有不被我們消滅的，我們決沒有不能獲得最後勝利的。其次，在此次空襲期間，除空軍人員能忠勇奮發，確實達成他任務之外，其他黨政軍警以及青年團和社會各方面所組織之空襲服務隊、防護團、救護隊、消防隊、交通隊、憲兵、警察，以及僧侶擔架隊，大都皆能發揮忠勇犧牲的精神，盡到本身的職責和義務，這是本席覺得非常安慰的一點，可以說是我們抗戰史上最光榮的一頁。在今天我們的勝利愈益接近，快到成功的時候，我們黨政軍警社會各方面的同志同胞，都能如此愈戰愈勇，努力奮發，我們實在可以自信，不僅敵人必歸潰敗，就是世界上任何國家，亦必瞭然於中國之政府和人民，決非任何暴力所能威脅。

但是，各位同志，你們還要知道，我們現在所有的力量，實在還沒有全部發揮出來，尤其是各院部會廳處各級幹部，更要格外黽勉努力，來盡到各位自己的責任。要知道我們個人能力之長短，國家力量之強弱，就是要在這種危險時期和非常情況之下，自驗出來，所以時機愈危急，環境

愈險惡，我們的精神要愈振奮，工作要愈緊張；但是現在尚有少數機關，似乎可以鬆懈一點，而對於低級人員之工作，更不加檢點督察，這就完全錯誤了。我們空軍和救護人員，冒死不顧，用血肉來保障我們的安全，來救濟我們民衆的苦難，如果我們各機關負責同志，尤其是各院部會高級官吏，還不能盡忠竭力，利用時間，加緊工作，切實指揮督促部下屬員，在這個危險時期，來發揮他們的才力，那就是有虧職守，不配作現代機關的主官了。要知道，從前亡清時代一般公務人員之所以成爲亡國官僚，就是因爲他們不能臨險鎭定，一遇危急，就心理動搖，秩序紛亂，甚至棄職先逃，所以成爲亡國的政府。我們革命政府的官吏，是要在時局愈危險，情況愈紛亂，愈能淬勵精神，愈能努力奮鬭，然後才不愧爲革命的政府。希望各位負責同志，千萬不要錯過這個磨練智能創造功業的時候，雖在敵機狂炸之下，更要能運用靈活，發揮能力，以身作則，表率部屬，提高我們的工作效能，增強我們國家的力量。各院部主官以後在空襲期間，一切事業，只要與我們的職務有關，不待下級機關，衛戍總部、市政府或公安局的請求，我們各位主管官，都要自動的來盡心計劃，盡力協助。諸如救濟、交通、市場等，都要我們主管官自動的研究，盡力的處理解決，來把握住這個實行三民主義救國救民的好機會；尤其是行政院、軍委會各部會主官，更要特別奮勇，加倍振作，來推進我們的業務，不好使我們的革命精神因敵機的兇焰而稍有鬆弛。敵人以爲經此轟炸，我們必感受恐慌動搖，但他能炸毀我們的房屋磚瓦，決不能動搖我們抗戰的精神；現在卽令我們辦公的房舍有被敵機炸毀的，但藉此更可振奮我們的革命精神，加緊我們抗戰的工作。我們國民政府廳舍雖被敵機炸毀，但我們今日仍是要在國民政府瓦礫之中來舉行我們總理擴大紀念週，卽令將來全市區都被敵機完全粉碎，變成灰塵，我們國民政府，亦在此地舉行一切會議。我們正要用鮮血和烈火，來鍛鍊我們民族的智能，滋長我們國家民族的活力，這樣我們的革命，纔能成功，我們中華民族纔能永遠立於堅忍不拔獨立自強的地位。

自從敵機大規模空襲重慶以來，關於各部門工作之照常加緊進行，以及防護救濟各種事業之籌劃等，各位主管同志，都是很有經驗了，本席個人本可不必分心於此，各位亦不必再待本人來時時督促。各位所主管的業務，希望人人能本着法令與計劃，並體念本席的意旨，一切事能依照本席每日迭次手令，一條一條作到。須知無論任何的危難，只要我們有精神，有決心，肯努力，肯奮勇，就沒有不可以克服的道理。卽如敵機每次襲渝機數一百十架乃至一百六十架，而我們的空軍用革命的精神，革命的技術，就可以一敵百，以少勝衆。我們都要有這樣的精神和能力，才可以在這個偉大的時代中間，完成我們革命建國的事業。各位大概已經看到這幾天敵機散發的傳單，我們於此就可察知敵軍轟炸的用意和他目的所在了，其癡心妄念，眞是可笑之至。敵人以爲這種傳單，就可以動搖我們的人心，迫使我們民衆來向他屈服投降，但實際上，適足以表現敵人黔驢技窮，醜極無聊而已。我嘗說敵閥至今仍舊拿我們現在中國的國民，當作四十餘年前甲午時代一樣的昏庸幼稚，當作我們現在的國民，仍是毫無志氣，毫無血性，毫無國家觀念，毫無民族意識，不認識他們的敵人，不認識他們自己的政府一樣，所以他始終當作我們是一個愚蠢劣等的民族，以爲可以任他愚詐，任他侵略，任他反宣傳，就可以用暴力威脅，來愚弄懾服的。他不想想，我們現在國民如果可以被敵人反宣傳所煽惑，則我們中國何能抗戰到了三年的今天？我們可以老實答覆敵人說：「時至今日，撼山易，要撼動現在中國民衆抗戰心理之難，眞是非言可喩的了。」

本席記得從前對各位說過一件事，就是二十七年正月十九日，那時漢奸汪兆銘還在漢口，一天和幾位同志談到時局，汪逆就說：「我們現在不妨趁德國調停，對敵人讓步，向敵媾和。」當時我對汪說，這是決不可以的。我們現在如果對敵求和，就只有屈服，而決無和平可言，其結果必致完全受日本的宰割，世世代代永遠沒有自由的時候了。所以我們現在要爲民族子孫着想，只有死中求生，方能獲得光明大道，卽使失敗了，我們無論退到什麼地方，雖只有一省一縣的土地，只要我們能信奉三民主義，堅持不屈，奮鬭到底，深信最後必能收復失土，獲得勝利。當時我並舉桌上杯水爲例，對他說，我們如能抗戰不屈，無論

退到什麼地方，就是喝一杯冷水，也是自由的，即令在瓦礫塵埃之中吸一口空氣，也覺得自由的；不然，你看淪陷區域與現在東北同胞他們個個人在家裏，每夜就不許上門閂，敵人什麼時候進來搶東西，就可以任意搶去，什麼時候進來強姦你妻女，就隨時被他強姦，他要什麼時候來沒收你財產，就在什麼時候沒收，他要在什麼時候傷害你的生命，你的生命就在什麼時候不保，凡是敵軍所佔領的地方，無論你什麼東西，都要歸他所有，不僅使我們全體同胞晝夜不安，而且一切的生命財產，都毫無保障，眞是我爲魚肉，人爲刀俎，在這樣敵軍蹂躪之下，毫無自由，慘無人道，豈非生不如死，與敵人同歸於盡，好得多嗎？我們革命，一生是爲什麼？我們要實行三民主義，又是爲什麼？這些話今天到會的同志很有幾位在座都聽見的。抗戰到了今天，敵人轟炸重慶，以爲可使我們中國的民衆從此怨望政府，殆不知我們中國三年的抗戰，國民政府依照三民主義，領導全國民衆從事抗戰建國的奮鬪，但同時我們抗戰卻完全是全國同胞一致的要求，如果不是民衆擁護政府，今天也許不會來到重慶，而且民衆亦不能如今日這樣熱誠愛戴政府，雖是茹苦含辛，亦甘之若素。抗戰已經三年了，我們重慶民衆遭受敵機轟炸，也有兩年多了，一般壯丁共同服務，救死扶傷，這是親愛互助的表現，實在使我興奮不置，不僅壯丁如此，就是一般老弱婦孺，當他們一行一行進入防空室的時候，除了憤恨敵機的殘暴以外，你們大家看見他們的面容，果有一點恐怖的形態沒有？這就是對於我們中華民族一個最好的試驗。我們民族有沒有復興的精神，就可在此測驗決定；我們的政府和人民有沒有同仇敵愾的氣節，能不能經歷艱險磨鍊，也就可以在此測驗來決定。我相信我們經過這一次的鍛鍊，我們全國上下，只有更進一步的認識和團結，我們國家的力量，只有一天一天的提高，用我們已死將士和同胞的鮮血和抗戰的怒火，來產生一個嶄新的中國。所以敵人用武力來威脅我們，即令他如何來轟炸重慶，我們的人民，還是始終在重慶願與我們政府同生死共患難，政府人民之間，這一種休戚相關生命一體的關係，敵人妄想來破壞，徒見其心勞日拙，眞是想在水底撈月一樣的發癡。

不過我們一般政府高級官吏，務要堅其心志，務要與一般民衆同艱苦共死生，千萬不好與民衆隔離，甚至忘卻民衆的痛苦。本人近來爲重慶防空救護問題，每天統計總要寫五百字以上的手令，念念不忘的是爲什麼？就是爲此，希望黨政軍警各界負責同志大家要發揚革命的精神，激勵革命的人格，拿出良心，克盡職守，來救濟被難同胞，減輕同胞的痛苦，然後纔不愧爲總理的信徒，不愧爲革命的信徒。總之，抗戰至今，最後勝利已操在我們手裏，其根據第一，就是我們的磁鐵戰術，吸住了敵人，使他不能在歐戰時期「介入」歐戰，乘機漁利；第二，我們的抗戰有與國的援助，而且這是最有力量的與國，皆中立於歐戰之外，用全力來監視我們的敵國，這更是我們勝利無形的保障。大家更要知道，我們此次抗戰無上的價值之所在，歐洲戰事顯然受到了我們的影響，至於遠東方面，我們作了其他亞洲一般國家的前衛，固不待言，同時也作了蘇聯和美國的側衛與後衛。我們的抗戰，在國防關係與太平洋上的影響，如此偉大，眞是古今中外歷史之所未有。臨此最後勝利的階段，大家更要黽勉努力，振作精神發揮未盡的才智，來完成我們歷史的使命，這是本席自勉，亦所以勉勵各位同志，希望大家夙夜匪懈，一致努力來完成我們實現三民主義的使命，達到我們抗戰建國的目的。

# 時事日誌

##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新任駐蘇聯大使邵力子在莫斯科呈遞國書。
⊙英日成立關於天津問題之協定。
⊙意大利墨索里尼首相自任意軍統帥。
⊙美總統羅斯福表示不放棄太平洋。

## 同　十二日

⊙日本泰國訂立友好條約。
⊙英泰成立不侵犯協定。
⊙土耳其對意大利斷絕商務關係。埃及宣布對意斷絕邦交。
⊙南非聯邦向意大利宣戰。
•聯軍宣布封鎖地中海。

## 同　十三日

⊙鄂西我軍收復遠安。
⊙法軍最高當局宣布巴黎爲不設防城市。
⊙土耳其政府通告外交。
⊙法總理萊諾向美總統羅斯福呼籲援助。

## 同　十四日

⊙宜昌淪陷。
⊙美國向日本抗議日機濫炸重慶，損害美人財產。
⊙德軍攻入巴黎。意法兩軍開始接觸。
⊙英國宣布全力支持法國繼續作戰。
⊙日本爲漁船被搜事，向荷屬東印抗議。
⊙日本外相有田通知英法駐日大使日本受德意委托，代管德意在遠東之利益。
⊙德國土耳其簽訂新商約。
⊙西班牙出兵占領北非丹吉爾。

## 同　十五日

⊙鄂西我軍收復荆門。
⊙美總統向法保證，繼續加緊援助聯軍。
⊙法國凡爾登要塞陷落。
⊙蘇聯軍隊開入立陶宛。

## 同　十六日

⊙法國官方正式否認法國擬與德國單獨媾和。

## 同　十七日

⊙我軍反攻收復宜昌。
⊙法國萊諾內閣辭職，由貝當元帥組閣。
⊙法國宣布停戰，貝當元帥向德議和。
⊙蘇聯向拉特維亞愛沙尼亞致最後通牒，拉愛兩國政府表示接受。

## 同　十八日

⊙宜昌再失守。
⊙丹麥駐華公使呈遞國書。
⊙英首相邱吉爾在下院演說，繼續作戰。
⊙德元首希特勒與意首相墨索里尼在德境明興會晤，當日即分返柏林羅馬。
⊙羅馬尼亞內閣改組。
⊙法政府收到德意兩國之停戰條件。

## 同　十九日

⊙英日對天津問題成立協定。
⊙法政府指定求和特使。
⊙日本向法國要求斷絕中國與法越交通。
⊙美國通告德意維持門羅主義。

## 同　二十日

⊙日本撤除天津租界封鎖。

## 同　二十一日

⊙法日兩國對越南問題，成立諒解。
⊙美總統羅斯福任命共和黨員史汀生爲法軍部長，諾克斯爲陸軍部長。

## 同　二十二日

⊙我當局爲天津白銀問題發表聲明。
⊙中英邊境深圳再度淪陷。
⊙德元首希特勒向法求和使團提出休戰條件。
⊙德軍占領里昂。

## 同　二十二日

⊙我當局爲越南停止貨運事，向法國提出抗議。
⊙德法和約簽字。
⊙羅馬尼亞國王下令採取獨裁政制。
⊙美國通過四十萬萬美元預算案。
⊙意大利與日本締結經濟協定。

## 同　二十三日

⊙王外長爲越南問題發表重要宣言。
⊙法談判休戰代表抵羅馬。
⊙英國電台宣布英國與貝當政府斷絕關係。

## 同　二十四日

⊙日近衛文麿辭樞密院議長職。
⊙法國戴高樂將軍宣布在英組織法國國民委員會繼續作戰。
⊙蘇聯南斯拉夫恢復外交關係。
⊙法意簽訂休戰協定。

## 同　二十五日

⊙德意高級軍官下令對法停戰。

# 弗朗哥統治下的西班牙

汪家禎

Spain Under Franco, Ralph Bates 著，原文載於本年五月十三日美國新共和週刊(The New Republic)。文中述西班牙在弗朗哥治下之內政情形，尤重於國內法西斯黨派與正統派之相爭，惟自歐戰擴大，法國投降以後，一向同情德意之西班牙法西斯黨在國內聲望又大為增加，而西班牙國內之政制及社會組織之將加緊法西斯化，當在意料之中。

一九三九年三月底西班牙共和政府完全失敗以後，於是法西斯黨(Falange)便跟在軍隊後面在佔領區內，把反對分子紛加屠戮拘捕，以恐怖的手段維持法郎哥(Franco)統治下表面上的和暫時性的和平秩序。不過在法郎哥統治之下，法西斯黨和另一反動性的政黨——正統派(Traditionalist)兩者間的對立卻與日俱增，一九三九年八月閣潮的發生，即兩派鬬爭最高度的表現。

一九三六年法郎哥的叛變，雖法西斯黨一早很參與其事，實際並不是一種法西斯意味的革命。它的主要目標在於反對土地改革案和摧毀當時的民主政治。法郎哥對法西斯黨所希望的西班牙應該採取的社會結構，並沒有清楚的認識。他最初起事之時，完全靠軍隊和屬於正統派的民衆團體的支持，而並沒有羣衆的基礎。後來他纔漸漸感覺到他需要一個政黨，一方面用以調合正統派各方面紛歧意見於一爐，另一方面建立一個與德國和意大利同調的觀念陣線。這樣的政黨同時又是一種撲滅反對派的機構。到了一九三七年他便下令強迫所有擁護他的各黨，完全併入於今日的法西斯黨。但在這個擴大的法西斯黨裏，原來的法西斯黨分子，以他們宣傳的熱烈，觀念的新奇，德意法西斯國家蒸蒸日上的威信，民族主義的強調和在黨綱之內包括若干改革社會的論調，都使他們在黨內獲得優勢居於支配的地位。

使法西斯黨成為羣衆性的政黨者，原因尚不止此。在叛軍攻城獲邑的戰勝時候，成千成萬的工農平民就加入法西斯黨，其中大多數人當然是因為這是求眼前苟安的唯一辦法。等到法西斯黨表現真正的實力以後，各種各樣的政客，都爭先恐後的加入黨內，包括中產階級的假理想主義者，他們的全部思想可以以「毀滅馬克斯主義」一語包括盡淨；舊政府下的小官僚，舊政府下失業或失意的政客，律師，醫生等願為西班牙「光榮的更生」盡力的技術人員；一心害怖社會革命的真正的中產階級，和大部分至陸軍校官止的軍官們，後者俸給很薄，又不得廁身於上等的交際場所，他們的加入政黨並不在於取得社會的重要性，無非滿足他們想像上的虛榮。除此以外，尚有若干自命負救西班牙使命的將軍們，而法西斯黨對資本主義的攻擊，又使深受天主教反工業主義影響的大地主以下的階級，加以擁護，而以地主階級與天主教為背景的正統派，遂能與法西斯黨和好無間，一致攜手。

但戰爭一停止以後，黨內的分化作用卻立即開始了。正統派人希望法西斯黨人為正統派的利益而撲滅反對派，但不願意西班牙採取法西斯主義的政治和經濟結構。他們希望重新恢復半封建的統治，而那些因政府限制而無法立刻取得利潤的商人，便成為他們的同調。此外，在軍事統治層的上層階級中，有若干人不滿意非軍人的法西斯黨操縱一切，有若干人反對法西斯黨的獨裁而贊助軍人的獨裁，更有些人對於公衆的過度歸功於意大利客軍的身上和法西黨內外人的勢力也是一肚皮的不高興。

這樣相激相盪，乃有七月八月以及後來各次的政潮。從八月政潮和內閣的易人，可以看出法郎哥有意保持法西斯的團結，為了這一個目的，他改組軍隊，撤換兩位激烈的王黨分子，和法西斯黨最激烈、在內閣中任農業部

長的古斯泰(Cuesta)，他曾經鼓吹分割大地產給予農民，因此而為較保守人士所嫉視。法西斯黨最中意的根據民族工團主義的內閣取消了，代以正宗的勞工主義的內閣。在新內閣中法西斯黨分子仍占有最重要的閣席，但法西斯黨分子的領袖蘇納(Serrano Suner)卻是弗郎哥的妹夫，同時特種的法令更增加了弗郎哥的統治權。

弗郎哥部下的分裂成為兩大對立派別的趨勢，從他對付西班牙最大法人團體的天主教會的困難中也可以看出。在西班牙共和政府成立以前，國家與教會的關係是受一八五一年的親和條約所規定的。條約允許教會有視察學校，檢查新聞等等權利，並為報償徵收教會土地，國家保證擔負教士薪給的一部。條約也給予西班牙國王任命主教的權利。關於後一點，教會之所以讓步者，是因為西班牙王朝自身是虔誠的天主教徒，所以無關重要，但對於同情德國和具有極濃厚的極權主義色彩的法西斯黨，教會卻不能如此大量和放心了。

弗郎哥希望把教會方面反對他或對他不表示同情的人加以肅清，同時他更希望將來和教會所訂立的新的親和協定，也按照一八五一年的親和協定，使他保留任命及撤換主教之權。但教廷方面所希望成立的新的親和協定，任命主教之權完全歸於教會。一九三九年八月我們第一次聽見弗郎哥暫緩謁見教皇的消息。十月教皇表示贊助弗郎哥的反對無神論運動，和弗郎哥表示對宗教抱永久的熱誠。十一月二十四日西班牙的主教們集合討論新的親和條約，此後政府方面雖於預算內恢復教士俸給和賠償宗教建築物在戰時的損失，新親和條約的談判到了十一月底卻告停頓了，直到現在尚無解決的徵象。教會本年從政府方面可以領得六百五十萬美金，天主教會中耶蘇會的五十萬美金的財產，也已經收回，但政教方面最後的裂痕，還是存在而且隨時可以擴大的。

# 蘇聯會佔比薩拉比亞嗎　　陳哲生

Philip E. Mosely 著，譯自外交評論季刊第十八卷第三期，一九四〇年四月份。原名為"Is Bessarabia next?"。

自從蘇聯的外交政策從「民主的和平」陣線轉向侵略別國領土的黷武主義以後，一般人都注意到比薩拉比亞(Bessarabia)的將來問題，預料比薩拉比亞將來的命運。去年十二月六日發生了一件很奇秘的事情，當時莫斯科一名雜誌曾著文痛詆羅馬尼亞統治比薩拉比亞，但是官方報紙馬上加以否認。於是一般人的臆測益發厲害起來了。一般人對於將來蘇聯新政策所要走的方向推測得很不一致，有些巴爾幹的觀察家預料將來蘇聯要攻比薩拉比亞，一方面是收復一九一七的失地，一方面作為將來進兵伊斯坦布爾(Istanbol)和海峽(Straits)的步驟，有些人從德蘇協定推測希特勒與斯太林已決定瓜分羅馬尼亞，將比薩拉比亞或布哥維納(Bucovina)分與蘇聯。有的人更以為德國為要得到羅馬尼亞原料不斷的供給，尤其是煤油，德國對蘇聯的進攻羅馬尼亞，祕密對羅提出保證，但對羅馬尼亞領土的完整提出公開保證的僅有英法，這種保證是僅針對德國的，與對波蘭的保證一樣。據料布加勒斯特(Bucharest)一直想從土耳其及巴爾幹協約國獲得保證，但迄今絲毫不見成功。

曩昔九世紀比薩拉比亞為摩拉得非亞(Moldavia)領土之一部，隸屬與托曼(Ottoman)。一八一二年的蘇土條約割與俄國。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又將其西南各區退與摩拉得非亞，而成為羅馬尼亞連合領土的一部。一八七八年柏林會議又將之讓與蘇俄，羅馬尼亞抗議無結果，並迫羅取得北多布勞牙(Dobruja)作為抵償。

根據一八九七年的蘇俄戶口調查，比薩拉比亞二百萬居民中，羅馬尼亞人佔百分之四七·六，蘇俄人與烏克蘭人共佔百分之二七·八，猶太人佔百分之一一·八，保加利亞人佔百分之五·三，德人佔百分之三·一，其餘很多小團體還不算在內。在一九一四年之戰以前，比薩拉比亞屢遭乾旱饑饉，人民多不識字，憎恨塞姆族人。一九〇五年革命後，羅馬尼亞在其中煽動這種煽動雖然不甚有力，然而一直在醞釀着。雖然如此，羅馬尼亞收回比薩拉比亞的問題鬧得並不嚴重，一直至一九一七年蘇俄革命宣佈原在沙皇治下的各屬的自決權時，這問題才算得到解決。

繼一九一七年烏克蘭脫離蘇俄之後，比薩拉比亞地方會議宣布比薩

拉比亞自治，該會議根基不健全，是由許多羅馬尼亞人與非羅馬尼亞人的地方團體的代表所組成的。一九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該會投票贊成將比薩拉比亞併與羅馬尼亞，十一月二十七日就這樣解決了。從此以後比薩拉比亞便成為統一的羅馬尼亞王國之一部了。

一九一八年比薩拉比亞連併於羅馬尼亞後它在國際上的地位乃須廓清一番。然而由於一九一八至一九一九年間蘇俄將來的制度的動盪不定和美國堅持蘇俄領土完整諸問題，一直延遲着未有行動。一九二〇年這兩方面的考慮均宣告停頓。一九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巴黎條約承認將比薩拉比亞劃與羅馬尼亞，接着英國便在一九二一年一月一日簽了字，羅馬尼亞在一九二二年四月七日簽字，法國在一九二四年三月十一日簽字，意大利在一九二七年三月八日簽字。蘇俄抗議無結果。蘇俄繼續否認比薩拉比亞地方會議有權支配比薩拉比亞的命運，繼續非難蘇俄原來的盟友對羅馬尼亞的領土的處置，要求在比薩拉比亞以公民投票取決。蘇俄對於「解放」比薩拉比亞的煽動，為更加着重起見，特地在烏克蘭西的西南部羅馬尼亞人居留區建立了一個摩拉得非亞自治共和國。

自從一九二七年意大利簽了一九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巴黎和約後，特別關於比薩拉比亞的外交動態是沒有了。然而在一九二八年初有幾個國際間的條約，對羅馬尼亞在比薩拉比亞的宗主權大大的增強了。蘇維埃政府成立時，一九二九年九月二日在莫斯科簽訂了一個補充條約，蘇聯及其西部之鄰邦，包括羅馬尼亞在內，均同意馬上履行凱洛格白里安條約 (Kellogg-Briand Pact)，不必等別國簽字。

凱洛格白里安條約有一個很大的缺陷，就是沒有一個大家同意的「侵略」的定義。不過這個缺陷尚可以拿倫敦協商的侵略定義來補救（一九三三年七月三日簽字，一九三三年十月六日有効施行。）在倫敦侵略定義協商中，羅馬尼亞是一簽字國。一九三三年七月四日蘇聯同小協約國和土耳其所簽訂的一個性質完全相同的條約在一九三四年二月十七日付諸實行。所有這些協商的第一項都說簽約的國家都同意於一九三三年五月二十四日送交軍縮會議的波里底士報告 (Politis Report) 中所謂侵略的定義。協商的第二項更將侵略的確切完善的定義說得具體一點。第三項更說「沒有軍事上、經濟上、政治上或其他考慮可作為第二項中所謂侵略的藉口。」

差不多在一年以後，羅馬尼亞和蘇聯的外交關係，在蒂圖勒斯古（Titulescu）與李維諾夫交換牒文以後建立起來了。一九二四年九月四日李維諾夫在給羅外長的信中說：「兩國政府皆保證尊重他國的主權，禁止直接或間接的干預他國的內政及其發展，尤其禁止一切由一國主持的蠱惑煽動及宣傳等。我們兩國保證不在他國領土內主持推動一切足以侵佔他國領土掀動干戈的組織……」

在一九二八至一九三四年間，由於簽訂了許多條約，協商，以及未經公布的擔保等等原因，蘇聯放棄了它原先對比薩拉比亞問題不肯讓步的立場，承認羅馬尼亞在法律上佔有比薩拉比亞全區。今日羅對比薩拉比亞的宗主權不僅靠（一）歷史的根據：一八一二年以前該地實為羅之一部。（二）一九一八年比薩拉比亞地方會議投票表決。（三）羅馬尼亞人在該省佔絕對的多數。（四）英法意道義上的承認，還有蘇政府承認羅法律上佔有該省。

如果蘇聯決心不顧這一切紙上條約，而進兵比薩拉比亞，他們的目的僅在收回該省嗎？抑為他們企圖用它作為進窺巴爾幹半島以及海峽的階石？從軍事的觀點看來，直接侵略比薩拉比亞有幾種不利。聶斯德河的唯一的橋是在提與納（Tighina）通到比薩拉比亞中部多山區，在這種多山地帶機械化部隊作戰是不利的。比省鐵路公路網極稀，這對侵略者的防害比對自衛者要大得多。假使進犯的軍隊目的在制服防衛軍的主力，有一條有利的行軍道路可走，那就是從現在蘇聯佔據的波蘭的格萊敍亞動身，向南經過布哥維納和摩拉得非亞直抵布加勒斯多。沿這條路線進兵有兩個好處：（一）鐵路公路網較密，（二）可以用為即時登陸的地方很多。僅僅佔據比薩拉比亞，蘇聯與巴爾幹及海峽的距離不算太近，因為比薩拉比亞與多布勞牙之間，除了吃水淺的船隻交通外，沒有直接聯絡。多腦河無數的支流，再加上沼澤浮島，對於正在前進的軍隊真是克服不了的阻礙。在塞納弗達大橋（Cernavoda bridge）以下，多腦河沒有可以通過大量的武裝齊全

的軍隊的地方。如果蘇聯想佔比薩拉比亞作為它進佔巴爾幹及海峽的第一步從品斯德河進兵恐怕僅是一聲東擊西的辦法主要的進兵路線恐怕還是要經過布哥維納。

自從蘇聯吞併東波蘭以後，布哥維納的前途漸與比薩拉比亞的前途繫連在一起大有「脣亡齒寒」之勢。一七七五年土耳其讓布哥維納給奧國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布哥維納宣佈與羅馬尼亞聯合（奧終未讓與烏克蘭。）布哥維納的羅馬尼亞人比較的佔多數，有百分之四四·五，烏克蘭人佔百分之二七 七，蘇俄人僅在百分之〇·九。如果不依照國籍而按語言來分，則說羅馬尼亞語的佔百分之四一·一，說烏克蘭語的佔百分之三二九。

自從德蘇瓜分波蘭以後，一般都以為如果蘇聯或德國或兩國共同進兵羅馬尼亞，那末匈牙利和保加利亞會參加進來湊熱鬧而各遂所求。前者佔據得蘭法息尼(Transylvania)和班納(Banat)後者進據多布勞牙。羅馬尼亞在一八七八年從土耳其得到多布勞牙北部，在一九一三年從保加利亞得到南部。就全多布勞牙說羅馬尼亞人佔比較大多數，它佔全人口之百分之四四·二而保加利亞人僅佔百分之二二·八，土耳其人佔百分之一八·五。在北部各區羅馬尼亞人佔多數但是在最近得到的南部克里亞克拉(Caliacra)區，保加利亞人佔比較多數，保人佔百分之四二·七，再加上百分之二三的土耳其人。自從歐戰爆發以後土耳其人漸漸回國，所以羅馬尼亞可以在南多布勞牙殖民把以前人口比例反過來這個希望看來漸漸大了，不過迄今成功甚微。

為要與保加利亞永久妥協，有各種不同的建議提供了出來。其中有一個提案為許多羅馬尼亞人和保加利亞人贊同的是把南多布勞牙歸還保加利亞。眞的，在一九四〇年二月初巴爾幹協約國會議後，而尤其是在羅財長 Constantinescu 在同月末訪問所菲亞(Sofia)以後，一時謠言大起說羅政府已答應在這次歐戰結束後將南多布勞牙還與保加利亞。像這種措置，如果是誠意始終不渝的話的確可以解除他的南顧之憂，同時它保守一九一八年得到的幾個富庶的大省份的實力也可以增加了。

另一方面講，有一些羅馬尼亞的領袖又怕對於某一鄰國的領土割讓，會引起其他的國家作同樣的要求而犧牲了羅馬尼亞自己滿足保加利亞的要求僅會促成大災亂的降臨而已。羅馬尼亞對這種大災亂是已經計劃抵禦的。終久多布勞牙布哥維納及比薩拉比亞的命運是依歐洲列強勢力均勢的變動而變動的，不見得羅馬尼亞遺傳下來的國力以及政府的賢明有甚麼左右的力量。